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unflower Light Energy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票数量:	5,1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6.80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0 年 8 月 16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50,9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p>1、公司股东吴建龙、香港优创、光华担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公司股东浙江鸿盛、绍兴创基、河北华戈、绍兴致瑞、环贸国际、香港新乐、杭州悦畅承诺：自 2009 年 2 月 27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总额的 50%。</p> <p>3、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p> <p>4、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管承诺：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p>

	<p>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p> <p>5、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承诺：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将其持有的香港优创任何股权进行转让（无论有偿或无偿）或质押予第三方。</p>
<p>保荐人（主承销商）：</p>	<p>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p>	<p>2010 年 8 月 12 日</p>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 45,8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5,100 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50,900 万股，均为流通股。其中：

1、公司股东吴建龙、香港优创、光华担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浙江鸿盛、绍兴创基、河北华戈、绍兴致瑞、环贸国际、香港新乐、杭州悦畅承诺：自 2009 年 2 月 27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总额的 50%。

3、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4、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管承诺：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5、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承诺：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将其持有的香港优创任何股权进行转让（无论有偿或无偿）或质押予第三方。

二、**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440.43 万元。**

三、**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中所列示的相关风险，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1、汇率风险。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德国、西班牙等国家和地区，并采用欧元等为计价结算货币。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总体呈升值趋势，给出口型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报告期公司发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296.78万元、2,833.09万元、-1,410.26万元和10,621.4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8%、2.61%、-1.39%和10.36%。2010年以来，随着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爆发，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欧元汇率下跌的风险，公司已采取提高产品售价、采用多种货币结算、购买远期外汇合约、扩大从欧元区进口原材料和设备对冲汇率风险等措施。但是，如果未来欧元兑人民币继续大幅下滑，或者人民币兑美元大幅升值，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对外担保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分别是：为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6,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为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不超过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2010年6月末公司净资产的11.59%。

四、重要政策依赖

光伏产业是全球发展最快的新能源产业之一。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政府出于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战略等考虑，先后制定了针对本国实情且较为系统的光伏发展计划和产业政策，光伏发电产业因而得到了迅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最终应用市场主要为德国、西班牙、意大利等对太阳能发电支持力度较大的国家和地区。随着中国、美国、加拿大等太阳能新兴市场相继推出一系列鼓励太阳能行业发展的政策，以及本公司营销战略的调整，公司除继续向德国、西班牙、意大利等传统市场销售光伏电池产品外，还将继续加大在中国、美国、加拿大等新兴市场的拓展力度，因此，公司将在一定时间内依赖于上述国家的光伏产业政策。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4
一、发行人简介	14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概述	14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16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6
五、本次发行情况	18
六、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1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0
四、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21
五、预计发行时间表	2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3
一、经营风险	23
二、财务风险	26
三、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28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2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0
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34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39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43
六、公司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4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57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57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2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6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4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6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79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85
六、技术和研发情况	8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91
一、同业竞争	91
二、关联交易	9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0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个人情况	10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持股情况	11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1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收入情况	11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17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11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1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18
十、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1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2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1
二、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26
三、发行人近三年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27
四、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及发行人会计师意见	127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127
六、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規定和执行情况	12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0
一、财务报表	130
二、审计意见	13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39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39
五、税项.....	155
六、分部信息.....	158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158
八、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59
九、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160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60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6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168
十三、盈利预测情况.....	170
十四、历次评估和验资情况.....	170
十五、财务状况分析.....	171
十六、盈利能力分析.....	187
十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197
十八、公司近三年现金流量分析.....	197
十九、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和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202
二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03
二十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4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05
二、公司产能产销情况分析.....	205
三、未来公司的市场拓展计划.....	20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20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1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16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216
二、发展计划实现的假设基础与可能面临的困难.....	218
三、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18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219
五、本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219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0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220

二、重大合同.....	220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32
第十四节 声明.....	233
第十五节 附件.....	241
一、备查文件.....	241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址.....	24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日葵有限	指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香港优创	指 香港优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致瑞	指 绍兴县致瑞投资有限公司
光华担保	指 浙江光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鸿盛	指 浙江鸿盛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创基	指 绍兴县创基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华戈	指 河北华戈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环贸国际	指 环贸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香港新乐	指 香港新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悦畅	指 杭州悦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华贸易	指 绍兴龙华贸易有限公司
龙华房地产	指 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德创	指 香港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贝得药业	指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优创	指 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龙华化工	指 浙江龙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龙华物业	指 绍兴县龙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贝迪投资	指 贝迪投资有限公司
Sunflower Power	指 Sunflower Power Holding Co., Ltd
向日光电	指 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向日葵	指 向日葵（香港）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尚德	指 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天威英利	指 英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河北晶澳	指 河北晶龙集团晶澳太阳能发展有限公司，为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德国 GEHRLICHER 公司	指 GEHRLICHER SOLAR AG，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
德国 BAUER 公司	指 BAUER SOLARTECHNIK GMBH，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
德国 SOLARMARKT 公司	指 SOLARMARKT SUED PARK GMBH&CO., KG，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在境内证券市场公开发行 5,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证书》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专业术语	
MW	指 兆瓦，为功率单位，M即是兆，1兆即10的6次方，1MW即是1,000千瓦
GW	指 1GW=1,000MW
TW	指 1TW=1,000GW
晶体硅	指 单晶硅和多晶硅，多晶硅制备方法主要是先用碳还原 SiO ₂ 成为 Si，用 HCl 反应再提纯获得，单晶硅制法通常是先制得多晶硅或无定形硅，再用直拉法或悬浮区熔法从熔体中获得。
光伏电池片	指 太阳能发电单元，也叫太阳能电池片，通过在一定衬底（如硅片、玻璃、陶瓷、不锈钢等）上生长各种薄膜，形成半导体 PN 结，把太阳光能转换为电能，该技术1954年由贝尔实验室发明。
光伏电池组件	指 由若干个太阳能发电单元通过串并联的方式组成，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发电单元放大成为可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可以单独使用为各类蓄电池充电，也可以多片串联或并联使用，并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光伏电池应用产品	指 太阳能灯具、太阳能充电器、太阳能虫害控制器、太阳能户用电源系统等光伏电池产业的终端产品。
光伏电池供电系统	指 由光伏电池组件、充电控制器、蓄电池、安装支架和系统配线构成的作用同发电机的系统。
BIPV	指 光伏建筑一体化 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s 的英文缩写，即通过屋顶和墙面与光伏发电集成，使建筑物自身利用太阳能生产电力。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吴建龙，注册地为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注册资本 45,800 万元。本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大规格的高效晶体硅光伏电池片及组件。

本公司前身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 22 日，经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浙商务外资函[2009]34 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向日葵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8,336.85 万元为基准整体变更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40,800 万元。200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注册号为 330600400004037。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概述

本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公司所在行业前景广阔

本公司属于新能源太阳能电池行业。太阳能与其它可再生能源相比具有更为重要的地位，被公认为是 21 世纪重要的新能源。各国政府都制定了相应的政策与规划，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为光伏市场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近 10 年该行业发展较快，年均增长率达到 46%以上，正处于高速成长期。同时，该行业也是我国重点支持的行业，市场容量大，未来几年整体成长性能够得到保证，发展前景广阔。

2、公司成长性明显

自 2005 年成立以来，本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一直专注于高效晶体硅光伏电

池的研发与生产,现已成长为国内少数具有自主技术并能规模生产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光伏企业。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及组件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174%,总资产年复合增长率86%,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74%;2008年公司获得了“绍兴市成长型工业企业20强”等荣誉;2009年公司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利润总额突破1亿元。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电专业委员会排名,2008年公司晶体硅电池产量已进入国内前10名,是国内光伏行业中成长性最明显的企业之一。

3、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较强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但近几年不断加大科研投入,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实力逐步增强。目前,公司已熟练掌握了光伏电池片生产的全部关键技术,包括自主开发的电池表面微结构处理、电池扩散吸杂、电池体钝化及抗反射、太阳能电池背场、选择性发射极扩散太阳能电池等核心技术;晶体硅电池产品的平均转换率已达17.5%,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同时,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还承担了“薄片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研发”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高转换效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研发”、“大规格高效晶体硅太阳能发电设备”、“6 inch 高效率大规格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研制”等一批浙江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技术开发工作。此外,公司还与浙江大学硅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日本著名光伏技术研究机构等国内外太阳能电池科研机构保持着技术合作,努力实现将转化率提高到18%以上的目标。

4、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但业务规模上升很快,这主要得益于一支经验丰富、业务精湛的管理团队。公司在生产、研发、销售各环节的主要管理人员均拥有十余年的与光伏电池行业相关的从业经历,在光伏电池材料制备、工艺控制、生产管理、系统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同时,公司管理团队通过与日本PVG Solutions株式会社、日本因特瑞思株式会社的合作与交流,优化了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从而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为公司保持较好的成长性提供了保障。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建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建龙直接持有本公司 45.54% 的股权，通过香港优创、光华担保间接持有本公司 26.32% 的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71.86% 的股权。吴建龙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一、（一）董事”。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0]第[11779]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4,203.78	127,162.16	125,088.45	43,135.62
非流动资产	65,441.59	64,338.96	35,376.99	12,380.03
资产合计	199,645.37	191,501.12	160,465.44	55,515.65
流动负债	113,730.79	111,042.75	93,980.08	37,184.42
非流动负债	16,881.44	18,800.00	25,488.43	8,000.00
负债合计	130,612.23	129,842.75	119,468.51	45,184.42
股东权益	69,033.14	61,658.38	40,996.94	10,331.23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02,534.15	101,672.20	108,595.23	33,750.17
营业利润	8,550.05	11,707.39	7,507.53	953.39
利润总额	8,610.19	11,903.06	7,641.69	1,088.85
净利润	7,433.90	10,334.24	7,492.80	1,088.85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5.53	8,239.38	-13,195.96	-12,38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76	-20,176.83	-43,173.86	-6,91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6.40	16,972.47	68,197.46	20,446.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17.70	16.29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2.33	5,051.31	11,827.65	1,151.0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流动比率	1.18	1.15	1.33	1.16
速动比率	1.07	0.94	1.07	0.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9	4.04	19.82	40.65
存货周转率（次）	4.46	3.29	4.65	3.0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3.24	10.75	9.18	3.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53	68.12	74.45	81.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861.40	19,120.00	12,882.78	3,646.16
利息保障倍数	4.29	3.23	2.78	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33.90	10,334.24	7,492.80	1,08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23.26	10,566.62	7,343.81	93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51	1.35	1.25	1.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9	0.1799	-0.4032	-1.34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11	0.1103	0.3614	0.1254

五、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5,1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每股发行价格	16.80 元

六、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项目资金，具体项目安排见下表：

项目名称	核准文件/环保核查报告	建设期	资金投入计划（万元）		
			第 1 年	第 2 年	合计
年产 200MW 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增资第二期项目（年产 100MW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	浙发改外资[2007]987 号/ 浙环函[2009]230 号	24 个月	12,000.00	12,949.00	24,949.00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额，缺口部分由本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予以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英文名称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unflower Light Energy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45,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建龙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1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312071
电话、传真号码	0575-88919159、0575-88959188
互联网网址	www.sunowe.com.cn
电子信箱	wxyang@sunow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证券部 杨旺翔 0575-8891915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5,1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02%
每股发行价格	16.80元
发行市盈率	74.6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7.2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51元（按照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

	前总股份45,800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98元(按照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份50,900万股计算)
市净率	5.64倍(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85,68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2,680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费(包括承销费): 1700万元 会计师审计费: 350万元 律师费: 220万元 信息披露费、路演推介费等费用: 1230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建龙
住所: 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邮政编码: 312071
电话: 0575-88919159
传真: 0575-88959188
联系人: 杨旺翔
电子信箱: wxyang@sunowe.com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电话: 021-22169239
传真: 021-22169284

保荐代表人：潘剑云、于荟楠

项目协办人：郭立宏

项目经办人：黄永华、林浣、厉譞、汪佳琦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住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颜华荣、王侃

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建林、张建新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021-68419171

传真：021-68419668

户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预计发行时间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日期
1	询价推介日期	2010年8月9日至8月11日
2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0年8月13日
3	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2010年8月16日
4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2010年8月16日
5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按照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上市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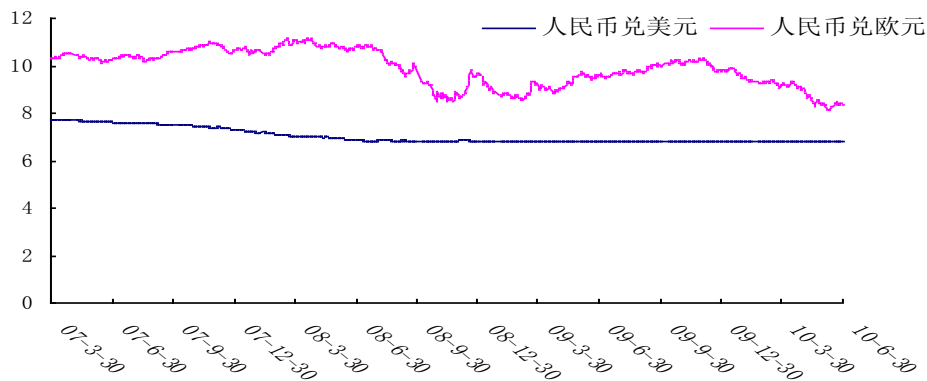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汇率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德国、西班牙等国家和地区，并采用欧元等为计价结算货币。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总体呈升值趋势，给出口型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报告期公司发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296.78万元、2,833.09万元、-1,410.26万元和10,621.4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分别为0.88%、2.61%、-1.39%和10.36%。2010年以来，随着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爆发，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欧元汇率下跌的风险，公司已采取提高产品售价、采用多种货币结算、购买远期外汇合约、扩大从欧元区进口原材料和设备对冲汇率风险等措施。但是，如果未来欧元兑人民币继续大幅下滑，或者人民币兑美元大幅升值，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人民币汇率走势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从事硅锭及硅片的生产厂家超过100家，从事太阳能电池生产的企业约50家，而有能力及具备生产线对电池片进行封装生产电池组件的企业达200余家。全行业中，自2005年12月无锡尚德在纽约交易所上市以来，已相继有10余家国内光伏企业在海外上市。我国光伏企业的总体实力上升很快，因此未来几年，国内光伏电池市场的竞争将日趋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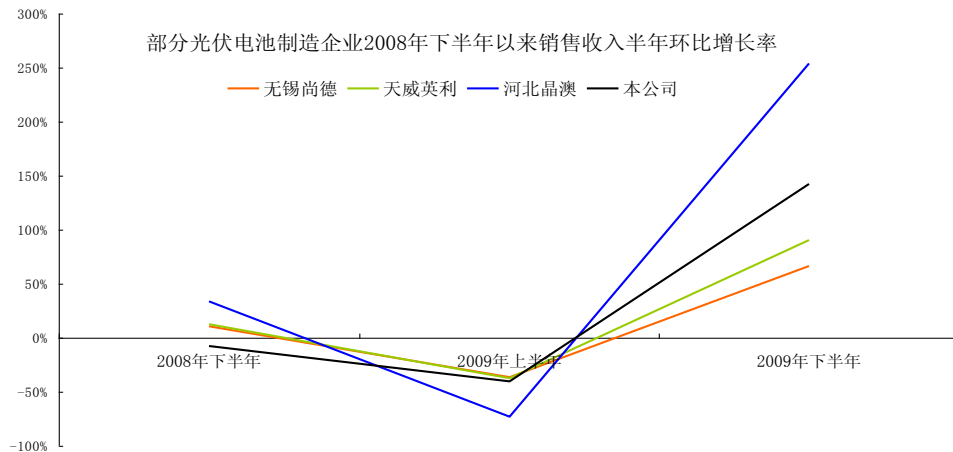
（三）受金融危机或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引致的收入波动风险

本公司属于太阳能电池行业。作为极为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发电受到各国政府陆续出台的一系列政策的扶持，近年来产业规模显著扩大。本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74%，体现了较好的成长性。

2008年年底，受金融危机的影响，许多太阳能发电项目由于融资渠道发生困难而被迫推迟甚至取消，导致光伏产业需求迅速下降，进而引起包括多晶硅原料在内的光伏产品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行业内主要企业销售均出现波动。2009年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了55.72%，原料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下降了62.91%。受光伏产业需求下降和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200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0,125.62万元，仅占2008年营业收入108,595.23万元的27.74%。随着2009年二季度以来融资环境的逐渐改善、各国政府一系列扶持政策的推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主要企业销售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复苏迹象。2009年公司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销量达到81.96MW，较2008年37.73MW的销量增幅达117.23%，但受产品售价下降的影响，公司2009年全年营业收入与2008年基本持平；由于原料成本下降幅度比产品售价下跌幅度更大，且公司积极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公司仍实现较大幅度的盈利增长，2009年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55.94%，净利润同比增长37.92%。

2010年上半年，受德国下调光伏补贴政策预期的影响，德国光伏电站投资需求旺盛，带动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光伏电池企业的产品出口大幅增长。2010年1-6月，公司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销量为94.99MW，同比增长406.88%；实现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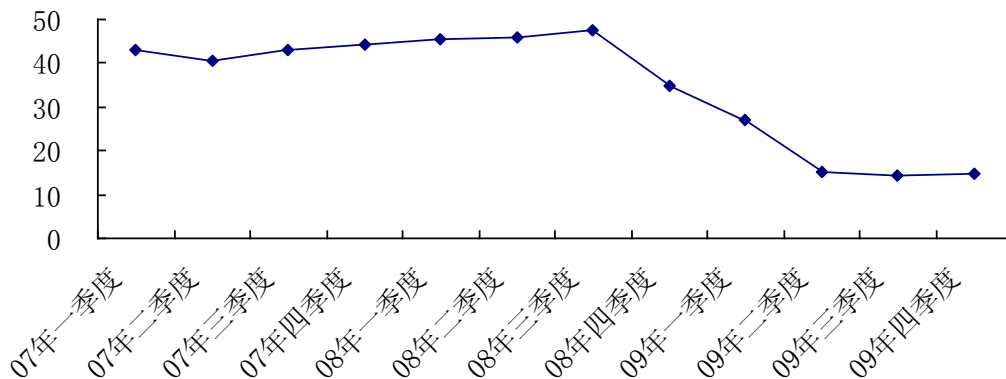
业收入102,534.15万元，同比增长240.36%。尽管2010年上半年公司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均较去年同期出现大幅增长，但由于太阳能行业正处于高速成长期，本公司未来仍存在受金融危机或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引致的收入波动风险。



(四) 原料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硅片，其供给主要依赖于晶体硅的生产。近年来，世界光伏产业高速发展，带动了对上游原材料晶体硅的需求迅速扩大。2007年下半年起至2008年第三季度期间，晶体硅原料价格从42元/片上涨至47元/片；而2008年末以来，由于受金融危机和上游晶体硅新增产能开始释放的共同影响，价格出现了持续下跌，2009年上半年末价格降至14元/片。尽管硅原料价格出现了明显的回落，但是不排除市场需求再度出现迅速增长导致原料供应可能出现暂时紧张的情况，从而对公司采购产生一定的影响。

近三年公司硅片采购单价变动图（单位：元/片）



（五）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56%、86.31%、60.19%和88.31%，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出口退税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和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出口退税额（万元）	15,007.59	10,250.57	15,404.00	4,519.00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21,575.85	22,761.59	18,187.52	3,644.93
利润总额（万元）	8,610.19	11,903.06	7,641.69	1,088.85
应收出口退税额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69.56%	45.03%	84.70%	123.98%
应收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74.30%	86.12%	201.58%	415.0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虽然公司所在光伏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一直为17%，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出现较大幅度下调，而公司不能及时相应调整产品价格，则公司存在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负债比例较高的风险

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6、1.33、1.15和1.18，速动比率分别为0.78、1.07、0.94和1.0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1.39%、74.45%、68.12%和65.53%。资产的高负债率和低流动性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并制约公司扩大以银行贷款为主的融资规模，影响公司筹措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

光伏电池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产业。尽管自2005年成立以来的，公司股东不断加大资本投入力度，公司注册资本由最初的712万美元增至目前的45,800

万元人民币,资本实力得到了明显提升,但仍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近几年公司光伏电池的设计生产能力已从最初的 25MW 增加到 175MW,生产设备和基建支出的投入增长很快,而目前公司外部融资渠道除股东增资外,主要依靠银行借款。

随着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3,646.16万元、12,882.78万元、19,120.00万元和12,861.40万元,业绩稳定增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及时足额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银行信用记录良好,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畅通。

201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0,579.49万元,其中账龄1年内的占99.88%,回收风险较小。倘若公司对客户的资金流转发生不利变化,销售货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可能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可能面临因流动性不足带来的偿债风险。

(二) 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分别是:为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为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的 11.5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金额为 39,000 万元,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金额为 25,000 万元。上述公司资产规模较大,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关系。

由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如果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及时归还相应银行借款,本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或有风险。

(三) 应收账款余额和周转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60.50万元、9,072.12万元、39,396.14万元和39,758.9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0%、5.65%、20.57%和19.91%。在客户增加、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

200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08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2009年第一季度全球光伏产业的销售规模受金融危机影响有所下降，第二季度起全行业逐渐回暖，公司光伏电池的销售量增加较为明显，公司全年销售集中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同时为拓展市场，公司对海外客户的信用期给予了延长，由2个月延长到3-6个月。200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41,040.00万元，其中有24,646.16万元为第四季度销售款项，占60.05%；2010年上半年，海外光伏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销两旺，公司对海外客户的信用期调整为3个月。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3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2,422.63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79.90%，应收账款质量较2009年末大幅改善。

受应收账款余额波动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内亦出现较大波动。2007年至200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65次、19.82次和4.04次，应收账款周转率的逐年下降，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有一定影响；2010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达到2.59次，较2009年同期的1.79次有较大幅度提高。

公司主要客户为经销商和系统安装商，均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未发生实际坏账损失。

尽管与2009年末相比，公司2010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不大，且应收账款质量大幅改善，同时201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也有较大程度提高，但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成长期，不排除今后受金融危机或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通过调整对客户的信用期来促进销售，从而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余额和周转率波动较大的风险。尽管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公司对这些客户的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产能扩张导致的市场风险

本公司已建成年产175MW的光伏电池生产线。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设计总产能将达275MW。虽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经过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分

析，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政策和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到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试运营期，故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71.86%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吴建龙持股比例将下降为64.66%，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仍可以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经营决策。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本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5 年 3 月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09 年 5 月 22 日，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外资函[2009]34 号文《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向日葵有限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8,336.85 万元折为股本 40,800.00 万元，净资产超出部分 7,536.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715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600400004037。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优创	32,333.32	79.24
2	浙江鸿盛	2,792.90	6.85
3	绍兴创基	1,061.42	2.60
4	河北华戈	978.22	2.40
5	绍兴致瑞	909.76	2.23
6	环贸国际	870.66	2.13
7	香港新乐	728.77	1.79
8	光华担保	694.50	1.70
9	杭州悦畅	430.45	1.06
	合计	40,8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情况参见本节“六、（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二）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为香港优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鸿盛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优创和浙江鸿盛均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本身不直接从事任何生产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股权。

2、发行人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后主要发起人香港优创和浙江鸿盛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业务和资产的形成过程

（1）公司业务的形成过程

公司创始人吴建龙先生早年从事贸易，通过对国内外市场调研考察，抓住欧洲国家新能源市场需求巨大的机会，利用其多年积累起来的商业资源汇集了一批在光伏电池材料制备、工艺控制、生产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的光伏领域专业人才，创办了本公司。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和生产，在初创人员原有技术基础上，不断加大科研投入，通过自主研发与对外合作相结合，技术实力逐步增强。同时，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现已成长为国内少数具有自主技术并能规模生产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光伏企业。

（2）公司资产的形成过程

公司创立之初，注册资本 712 万美元系股东现金投入。为抓住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先行租用了关联方贝得药业的土地和房产，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从国外采购先进设备，投建了 25MW 太阳能晶体硅电池生产线。此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也购建了相应的土地和厂房。近三年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和土地支出金额、股东增资金额及长期借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融资变动情况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投资情况	新增设计产能	100 MW	50 MW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支出	15,193.56	20,741.01	6,489.95
	土地支出	--	1,675.4	--
融资情况	股东增资	1,731 万美元	3,250 万美元	445 万美元
		5,000	--	--
	新增长期借款	--	1,150.6 万美元	--
		300	10,000	--

2、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整体变更成立时，依法承继了向日葵有限的资产和业务。资产主要为生产太阳能电池与组件产品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公司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大规格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48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09 年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明细（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金额
资产总额	166,947.16
流动资产	113,060.85
固定资产	11,489.37
在建工程	19,455.14
工程物资	16,008.24
无形资产	1,660.54
开发支出	4,708.44
负债总额	118,610.31
流动负债	85,213.95
净资产	48,336.85

（四）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由向日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改制前和改制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业务及产品工艺流程参见“第六节 四（一）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五）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向日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该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向日葵有限主要资产均已更名至公司名下。

（七）发行人“五分开”情况及独立性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独立完整，具有独立运营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未通过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在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1211012009200040979。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后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及运作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亦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研究开发能力，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本变化情况

1、向日葵有限的成立及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2005年3月3日，根据绍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袍委外[2005]022号《绍兴袍江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由香港优创独家出资设立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712万美元。2005年3月11日，向日葵有限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5]02948号的《批准证书》。2005年3月21日，向日葵有限取得注册号为企独浙绍总字第00334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绍兴华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5年6月14日、2005年7月28日和2005年12

月 31 日出具的绍华会验字（2005）第 052 号、绍华会验字（2005）第 070 号和绍华会验字（2005）第 1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0 日，向日葵有限股东香港优创分三期（200 万美元、300 万美元、212 万美元）足额缴纳了向日葵有限注册资本共计 712 万美元。

2、2007 年 9 月，向日葵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45 万美元

2006 年 1 月 3 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日葵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445 万美元。2006 年 3 月 30 日，根据绍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袍委外[2006]35 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后经原批文单位绍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准，该批文有效期延长至 2007 年 10 月），向日葵有限注册资本由 712 万美元增加到 1,15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445 万美元由香港优创以美元现汇投入。2007 年 8 月 9 日，向日葵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批准证书》。根据绍兴华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所出具的绍华会验字（2007）第 19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26 日，向日葵有限已收到香港优创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445 万美元。2007 年 9 月 30 日，向日葵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6004000040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8 年 1 月，向日葵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250 万美元

2007 年 11 月 20 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日葵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3,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157 万美元增至 4,407 万美元。2007 年 12 月 19 日，根据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资函[2007]672 号《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向日葵有限注册资本由 1,157 万美元增至 4,40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250 万美元由香港优创以美元现汇投入。2007 年 12 月 19 日，向日葵有限取得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1206 号《批准证书》。根据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所出具的绍宏会验字（2008）第 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15 日，向日葵有限已收到香港优创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3,250 万美元。2008 年 1 月 21 日，向日葵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9 年 2 月，向日葵有限引进浙江鸿盛等 8 家投资方，新增注册资本 1,154 万美元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经 2009 年 2 月 8 日董事

会审议同意，向日葵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154 万美元，由浙江鸿盛等 8 家新增投资方以 1.5:1 溢价认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杭审(2009)第 5 号审计报告，向日葵有限截至 2008 年末每股净资产 1.27 元）。2009 年 2 月 23 日，根据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资函[2009]102 号《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向日葵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561 万美元，由浙江鸿盛等 8 家新增投资者以现金投入。2009 年 2 月 23 日，向日葵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批准证书》。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绍宏会验字(2009)第 51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2 月 27 日，向日葵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向日葵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优创	4,407.00	79.24
2	浙江鸿盛	380.67	6.85
3	绍兴创基	144.67	2.60
4	河北华戈	133.33	2.40
5	绍兴致瑞	124.00	2.23
6	环贸国际	118.67	2.13
7	香港新乐	99.33	1.79
8	光华担保	94.66	1.70
9	杭州悦畅	58.67	1.06
	合计	5,561.00	100.00

5、2009 年 5 月，向日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外资函[2009]34 号《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由向日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总数为 40,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40,800 万元。

(二)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1、2009年6月，公司增资5000万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调动员工积极性，2009年6月18日，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管理层及员工骨干共71名自然人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2009年6月23日，根据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外资函[2009]75号《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发行人增加股本5,000万元，股本总额由40,800万元增至45,800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2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38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新增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实收资本共计5,000万元。2009年6月29日，发行人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1	香港优创	发起人	32,333.32	70.60	41	喻高峰	员工	5.00	0.01
2	浙江鸿盛	发起人	2,792.90	6.10	42	郦惠宁	员工	6.00	0.01
3	绍兴创基	发起人	1,061.42	2.32	43	吴奇高	员工	5.00	0.01
4	河北华戈	发起人	978.22	2.14	44	徐铁军	员工	5.00	0.01
5	绍兴致瑞	发起人	909.76	1.99	45	王 斌	员工	5.00	0.01
6	环贸国际	发起人	870.66	1.90	46	林利萍	员工	50.00	0.11
7	香港新乐	发起人	728.77	1.59	47	宋勇萍	员工	5.00	0.01
8	光华担保	发起人	694.50	1.52	48	余 晶	员工	3.00	0.01
9	杭州悦畅	发起人	430.45	0.94	49	周军增	员工	5.00	0.01
10	俞相明	董事	450.00	0.98	50	胡宗培	员工	5.00	0.01
11	吴建新	董事	369.00	0.81	51	虞伯龙	员工	5.00	0.01
12	郦伟国	董事	330.00	0.72	52	高海民	员工	3.00	0.01
13	胡放鸣	董事	330.00	0.72	53	黄 燕	员工	5.00	0.01
14	韩松良	董事	330.00	0.72	54	赵 明	员工	5.00	0.01
15	周其林	监事	250.00	0.55	55	高杨明	员工	5.00	0.01
16	冯秋生	监事	250.00	0.55	56	楼佳伟	员工	5.00	0.01

17	平伟江	监事	250.00	0.55	57	许皇涛	员工	15.00	0.03
18	孙章康	--注	250.00	0.55	58	房剑峰	员工	5.00	0.01
19	吴才苗	监事	250.00	0.55	59	吴杭佳	员工	5.00	0.01
20	黄伟江	监事	250.00	0.55	60	何旭江	员工	3.00	0.01
21	陈国其	监事	5.00	0.01	61	俞汶蔚	员工	3.00	0.01
22	陈海涛	高管	200.00	0.44	62	罗晓燕	员工	10.00	0.02
23	丁国军	高管	320.00	0.70	63	何忠伟	员工	8.00	0.02
24	董方	高管	200.00	0.44	64	蒋狄峰	员工	5.00	0.01
25	周晓兵	高管	320.00	0.70	65	梁光森	员工	5.00	0.01
26	潘卫标	高管	50.00	0.11	66	毕晴晴	员工	3.00	0.01
27	刘洋	--注	50.00	0.11	67	俞红林	员工	5.00	0.01
37	杨旺翔	高管	85.00	0.19	68	梅文峰	员工	5.00	0.01
28	吴君华	监事 ^注	30.00	0.07	69	何海炳	员工	3.00	0.01
29	俞水东	员工	60.00	0.13	70	林丹萍	员工	5.00	0.01
30	王晓红	员工	10.00	0.02	71	龙晶梅	员工	5.00	0.01
31	魏利萍	员工	10.00	0.02	72	王富祥	员工	3.00	0.01
32	强来根	员工	10.00	0.02	73	张勇	员工	5.00	0.01
33	陈燕	员工	15.00	0.03	74	魏晓峰	员工	5.00	0.01
34	陈姣珍	员工	25.00	0.05	75	章琦	员工	5.00	0.01
35	王海燕	员工	3.00	0.01	76	章建声	员工	5.00	0.01
36	陈一科	员工	3.00	0.01	77	俞越敏	员工	10.00	0.02
38	李岚	员工	10.00	0.02	78	张子仪	员工	3.00	0.01
39	封建军	员工	5.00	0.01	79	任燕	员工	3.00	0.01
40	俞彩燕	员工	4.00	0.01	80	阮琦	员工	30.00	0.07
合 计								45,800.00	100.00

注：①2009年5月30日，孙章康被聘为公司监事，后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其在广发证券绍兴营业部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不适宜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故其于2009年7月22日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

②孙章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助理会计师，硕士学历。历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分析师兼绍兴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兴中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③刘洋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11月18日，刘洋因车祸意外过世。2009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一届八次董事会会议，聘任杨旺翔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④200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君华为监事。

2、2010年6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0年5月31日，根据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资函[2010]175号《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公司股东香港优创以0元价格将持有公司的32,333.32万股中的20,608.52万股转让给吴建龙；公司股东孙章康按每股1元的价格将持有公司的250万股全部转让给吴建龙；公司原股东刘洋的50万股股权全部由其家属继承，其中，继承给父亲王世磷6.25万股、妻子吴玉娟37.5万股、女儿吴沁怡6.25万股，同时，吴玉娟将其继承所得的公司37.5万股中的25万股按每股1.5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建新。2010年6月1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吴玉娟将其继承所得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吴建新一事分别发表了意见。

保荐人认为：吴玉娟自愿将其合法持有的发行人25万股股份转让给吴建新，本次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吴玉娟向吴建新转让的发行人25万股股份不存在任何产权瑕疵或第三方权益，并且已收到吴建新支付的37.5万元股权转让款，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吴建新受让吴玉娟持有的发行人25万股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上述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出让方吴玉娟系其在明知发行人正在上市过程中的情况下做出真实、自主、自愿的行为；受让方吴建新受让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本人合法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委托持股之情形；本次股份转让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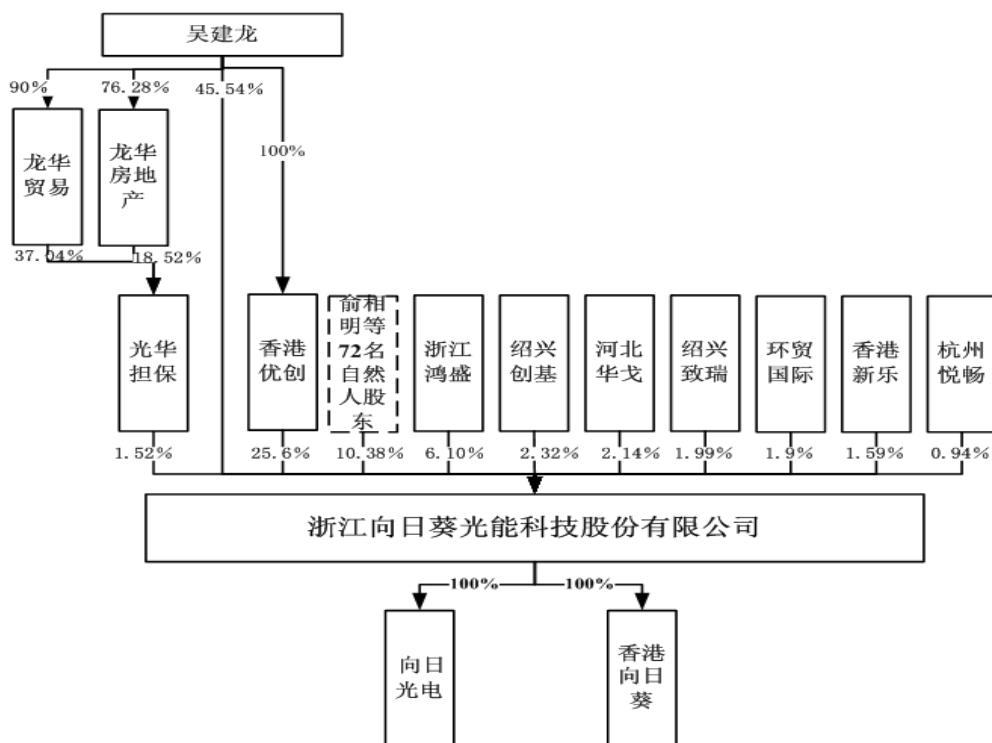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1	吴建龙	20,858.52	45.54	40.98	42	吴奇高	5	0.01	0.01
2	香港优创	11,724.80	25.60	23.03	43	徐铁军	5	0.01	0.01

3	浙江鸿盛	2,792.90	6.10	5.49	44	王 斌	5	0.01	0.01
4	绍兴创基	1,061.42	2.32	2.09	45	林利萍	50	0.11	0.10
5	河北华戈	978.22	2.14	1.92	46	宋勇萍	5	0.01	0.01
6	绍兴致瑞	909.76	1.99	1.79	47	余 晶	3	0.01	0.01
7	环贸国际	870.66	1.90	1.71	48	周军增	5	0.01	0.01
8	香港新乐	728.77	1.59	1.43	49	胡宗培	5	0.01	0.01
9	光华担保	694.50	1.52	1.36	50	虞伯龙	5	0.01	0.01
10	杭州悦畅	430.45	0.94	0.85	51	高海民	3	0.01	0.01
11	俞相明	450	0.98	0.88	52	黄 燕	5	0.01	0.01
12	吴建新	394	0.86	0.77	53	赵 明	5	0.01	0.01
13	邴伟国	330	0.72	0.65	54	高杨明	5	0.01	0.01
14	胡放鸣	330	0.72	0.65	55	楼佳伟	5	0.01	0.01
15	韩松良	330	0.72	0.65	56	许皇涛	15	0.03	0.03
16	周其林	250	0.55	0.49	57	房剑峰	5	0.01	0.01
17	冯秋生	250	0.55	0.49	58	吴杭佳	5	0.01	0.01
18	平伟江	250	0.55	0.49	59	何旭江	3	0.01	0.01
19	吴才苗	250	0.55	0.49	60	俞汶蔚	3	0.01	0.01
20	黄伟江	250	0.55	0.49	61	罗晓燕	10	0.02	0.02
21	陈国其	5	0.01	0.01	62	何忠伟	8	0.02	0.02
22	陈海涛	200	0.44	0.39	63	蒋狄峰	5	0.01	0.01
23	丁国军	320	0.70	0.63	64	梁光淼	5	0.01	0.01
24	董 方	200	0.44	0.39	65	毕晴晴	3	0.01	0.01
25	周晓兵	320	0.70	0.63	66	俞红林	5	0.01	0.01
26	潘卫标	50	0.11	0.10	67	梅文峰	5	0.01	0.01
37	杨旺翔	85	0.19	0.17	68	何海炳	3	0.01	0.01
28	吴君华	30	0.07	0.06	69	林丹萍	5	0.01	0.01
29	俞水东	60	0.13	0.12	70	龙晶梅	5	0.01	0.01
30	王晓红	10	0.02	0.02	71	王富祥	3	0.01	0.01
31	魏利萍	10	0.02	0.02	72	张 勇	5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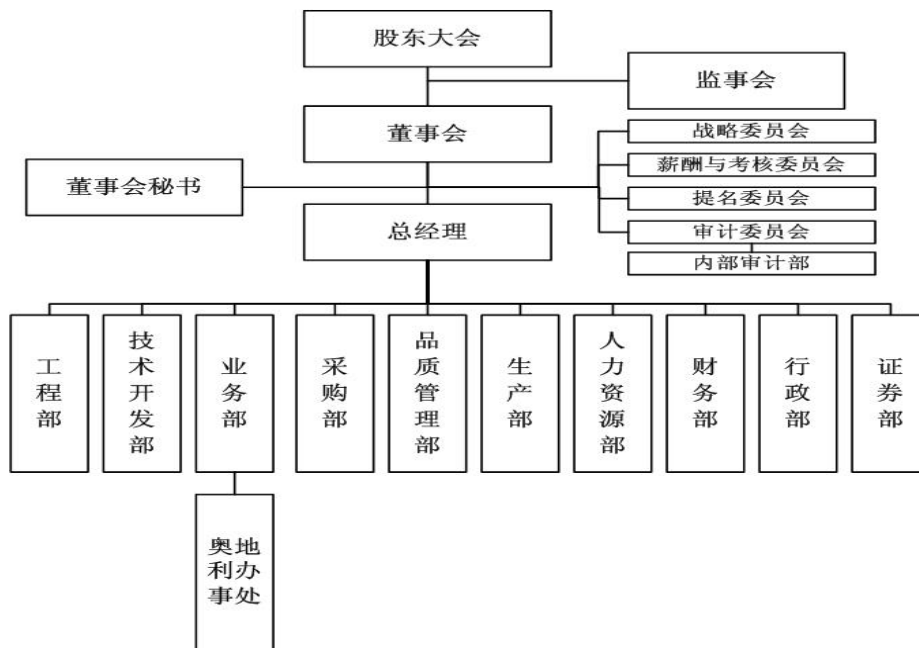
32	强来根	10	0.02	0.02	73	魏晓峰	5	0.01	0.01
33	陈 燕	15	0.03	0.03	74	章 琦	5	0.01	0.01
34	陈姣珍	25	0.05	0.05	75	章建声	5	0.01	0.01
35	王海燕	3	0.01	0.01	76	俞越敏	10	0.02	0.02
36	陈一科	3	0.01	0.01	77	张子仪	3	0.01	0.01
37	李 岚	10	0.02	0.02	78	任 燕	3	0.01	0.01
38	封建军	5	0.01	0.01	79	阮 琦	30	0.07	0.06
39	俞彩燕	4	0.01	0.01	80	吴玉娟	12.5	0.03	0.02
40	喻高峰	5	0.01	0.01	81	吴沁怡	6.25	0.01	0.01
41	邴惠宁	6	0.01	0.01	82	王世磷	6.25	0.01	0.01
合 计							45,800.00	100	89.98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 本公司外部组织结构



(二) 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三) 内设各部门的职能

部门	职能
技术开发部	负责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引进的计划和实施；企业产品标准和操作手册的制定和实施；科技项目和科研合作项目的计划和实施。
工程部	设备的采购、维修、保养以及改进提高；环保管理工作。
业务部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组织销售工作；市场规划、广告宣传、售后服务、客户关系管理的计划和实施；协调产销衔接工作。
采购部	确保满足生产需要。
品质管理部	协助生产部抓好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严格把好产品质量检验关。
生产部	负责公司主要产品单晶硅电池片和电池组件的生产。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员招聘、培训、管理、劳资管理。
财务部	制订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
行政部	负责公司内部和外部文件管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和统一管理。
证券部	收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信息；办理公司股票托管登记、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证券事务。
内部审计部	依照审计程序及本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本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参与、督促建立健全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和向日葵（香港）光能科技有限公司（SUNFLOWER (HONG KONG) LIGHT ENERGY SOLENOE & TECHNOLOGY CO., LIMITED），其基本情况如下：

1、向日光电

类别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8,118万元
实收资本	8,118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相明
注册地	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09年末、2010年6月末，向日光电的总资产分别为8,018.66万元、7,846.38万元，净资产分别为7,991.54万元、7,846.38万元；2009年度、2010年1-6月营业收入均为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6.46万元、-145.17万元。以上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香港向日葵

类别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980万美元
实收资本	980万美元
注册地	FLAT/RM 912, 9/F, STAR HOUSE, 3 SALISBURY RD TST KL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的海外销售及海外太阳能电站的投资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 6 末，香港向日葵的总资产分别为 7,626.78 万港元、7,080.46 万港元，净资产分别为 7,564.31 万港元、7,026.73 万港元；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均为 0 万港元，净利润分别为-4.80 万港元、-537.58 万港元。以上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公司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香港优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优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即“H. K. YAUCHONG INT’ 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注册地为 Room 912, 9/F., Star House, No.3 Salisbur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注册资本 2 亿港币，实收资本 9,024.60 万港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建龙持有其全部股份。香港优创 2009 年末、2010 年 6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36,876.71 万港元、13,378.06 万港元，净资产分别为 9,917.75 万港元、-14,069.80 万港元；2009 年、201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2,605.22 万港元、-24,219.93 万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香港优创自 2004 年设立以来，除从事股权投资外，未经营其他业务。香港优创近年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港元

资产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股权投资	36,727.80	34,374.60	9,024.60	12,102.74	11,091.41
应收子公司款项	0.00	8,546.18	0.00	0.00	0.00
银行存款	148.90	1,734.93	17.55	15.75	73.44

总资产	36,876.70	45,095.72	9,042.15	12,118.49	11,164.85
-----	-----------	-----------	----------	-----------	-----------

香港优创的主要资产为股权投资。除投资本公司之外，香港优创先后投资了龙华化工、浙江优创和贝得药业。其中：

(1) 龙华化工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2004 年 11 月，美国倍合德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龙华化工 40%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优创，转让金额为 200 万美元；该股权已于 2007 年 11 月转让给香港德创。

(2) 贝得药业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香港优创先后对其出资 1,000 万美元；该股权已于 2007 年 12 月转让给香港德创。

(3) 浙江优创成立于 2007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3,280 万美元，香港优创先后对其出资 749.99 万美元，占比 100%；该股权已于 2007 年 12 月转让给香港德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优创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2、浙江鸿盛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鸿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注册地为绍兴市府山西路 137 号-47 二楼，注册资本 3,900 万元，实收资本 3,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等咨询）。浙江鸿盛 2009 年末、2010 年 6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3,951.09 万元、3,945.4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951.08 万元、3,945.44 万元；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9.51 万元、-5.3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鸿盛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徐卫煦，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500 万元，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卫东	4,000.00	2,800.00	80.00
2	胡放鸣	500.00	350.00	10.00
3	徐卫煦	500.00	350.00	10.00
	合计	5,000.00	3,500.00	100.00

2008 年 5 月，徐卫东将其认缴的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胡放鸣。转让后浙江鸿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卫东	3,500	2,450	70.00
2	胡放鸣	1,000	700	20.00
3	徐卫煦	500	350	10.00
	合计	5,000	3,500	100.00

2009年11月,浙江鸿盛注册资本变更为3900万,变更后徐卫东将其认缴的170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徐卫煦,实收资本增加400万,其中胡放鸣缴纳80万,徐卫煦缴纳320万,变更后浙江鸿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卫东	2,450	2,450	62.82
2	胡放鸣	780	780	20.00
3	徐卫煦	670	670	17.18
	合计	3,900	3,9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鸿盛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上述股东中,胡放鸣为本公司董事,徐卫东和徐卫煦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3、绍兴县创基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县创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16日,注册地为绍兴县钱清新闻公路与104国道交叉口,注册资本为2,230万元,实收资本为2,23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外实业投资。

绍兴创基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邴伟国,注册资本为2,230万元,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杨伟新	250.00	11.21	18	金秀春	50.00	2.24
2	吕菁	250.00	11.21	19	夏建文	40.00	1.79
3	汤云为	200.00	8.97	20	陈燕庆	40.00	1.79
4	肖幼航	200.00	8.97	21	金渭娟	25.00	1.12
5	谢远威	200.00	8.97	22	沈园	25.00	1.12

6	祁全胜	100.00	4.48	23	沈丽芳	25.00	1.12
7	傅翼翔	100.00	4.48	24	方观兴	20.00	0.90
8	屠敏燕	100.00	4.48	25	应冬灿	20.00	0.90
9	祝凤娥	80.00	3.59	26	张莉	20.00	0.90
10	柴来德	60.00	2.69	27	酆伟国	15.00	0.67
11	俞忠	55.00	2.47	28	马丹霞	10.00	0.45
12	周李亚	50.00	2.24	29	黄作娟	10.00	0.45
13	陈新	50.00	2.24	30	钱箫筱	10.00	0.45
14	朱吉利	50.00	2.24	31	陈志娟	10.00	0.45
15	马才英	50.00	2.24	32	张来法	10.00	0.45
16	王利萍	50.00	2.24	33	于慧萍	5.00	0.22
17	李定娟	50.00	2.24	合计		2,230.00	100.00

2009年7月，汤云为、陈新分别将其持有的200万元、5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颂辉200万元、洪齐美20万元、陈一斌20万元、胡光丽1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绍兴创基的法定代表人为酆伟国，注册资本为2,23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杨伟新	250	11.21	19	夏建文	40	1.79
2	吕菁	250	11.21	20	陈燕庆	40	1.79
3	张颂辉	200	8.97	21	金渭娟	25	1.12
4	肖幼航	200	8.97	22	沈园	25	1.12
5	谢远威	200	8.97	23	沈丽芳	25	1.12
6	祁全胜	100	4.48	24	方观兴	20	0.90
7	傅翼翔	100	4.48	25	应冬灿	20	0.90
8	屠敏燕	100	4.48	26	张莉	20	0.90
9	祝凤娥	80	3.59	27	酆伟国	15	0.67
10	柴来德	60	2.69	28	马丹霞	10	0.45
11	俞忠	55	2.47	29	黄作娟	10	0.45

12	周李亚	50	2.24	30	钱箫筱	10	0.45
13	胡光丽	10	0.45	31	陈志娟	10	0.45
14	朱吉利	50	2.24	32	张来法	10	0.45
15	马才英	50	2.24	33	于慧萍	5	0.22
16	王利萍	50	2.24	34	洪齐美	20	0.90
17	李定娟	50	2.24	35	陈一斌	20	0.90
18	金秀春	50	2.24	合 计		2,23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绍兴创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河北华戈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华戈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14日，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注册地为河北省东光县城南大张庄，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化工技术的研发；化工原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工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河北华戈系由戈文江、马英茹、孟德胜和刘金凤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经历次调整，截至2005年12月31日，河北华戈的法定代表人为戈建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戈建华	450.00	45.00
2	崔凤兰	200.00	20.00
3	覃志忠	150.00	15.00
4	姬秀艳	100.00	10.00
5	司云芝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6年2月，河北华戈增资至2,000万元，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戈建华	900.00	45.00

2	崔凤兰	400.00	20.00
3	覃志忠	300.00	15.00
4	姬秀艳	200.00	10.00
5	司云芝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8年3月，覃志忠将其持有的3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耀杰。河北华戈的法定代表人仍为戈建华，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戈建华	2,000.00	50.00
2	崔凤兰	510.00	12.75
3	李耀杰	500.00	12.50
4	姬秀艳	500.00	12.50
5	司云芝	490.00	12.25
	合计	4,000.00	100.00

2009年6月，戈建华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戈弋。转让完成后，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戈建华	1,000.00	25.00
2	戈弋	1,000.00	25.00
3	崔凤兰	510.00	12.75
4	李耀杰	500.00	12.50
5	姬秀艳	500.00	12.50
6	司云芝	490.00	12.25
	合计	4,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北华戈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绍兴县致瑞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县致瑞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16日，注册地为绍兴县柯桥

鉴湖路龙华星洲花园 10 楼，注册资本为 1,906 万元，实收资本为 1,906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外实业投资。

绍兴致瑞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章宝祥，注册资本为 1,906 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姜金法	350	18.36	21	徐叁均	25	1.31
2	凌彩仙	200	10.49	22	蔡 静	25	1.31
3	柴金凡	150	7.87	23	张建峰	20	1.05
4	吴建苗	130	6.82	24	谢文娟	15	0.79
5	蒋宇明	100	5.25	25	金 涛	15	0.79
6	蒋芬娟	100	5.25	26	陈桂枝	15	0.79
7	胡光丽	90	4.72	27	胡永国	10	0.52
8	陈建英	80	4.20	28	吴建峰	10	0.52
9	杨仕达	75	3.93	29	唐小波	10	0.52
10	章宝祥	55	2.89	30	蒋黎明	10	0.52
11	蒋宗瑛	50	2.62	31	丁路常	10	0.52
12	杨江洪	50	2.62	32	蒋昌全	5	0.26
13	陈海霞	50	2.62	33	何铁光	5	0.26
14	马宝琴	40	2.10	34	赵钦火	5	0.26
15	金城英	40	2.10	35	徐支农	5	0.26
16	刘小妹	35	1.84	36	郑士楚	5	0.26
17	傅贤苗	30	1.57	37	沈秀玲	3	0.16
18	俞国权	30	1.57	38	胡立君	3	0.16
19	冯 强	30	1.57	合 计		1,906.00	100.00
20	王志雄	25	1.31	--			

2009 年 7 月，股东蒋宗瑛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胡光丽。本次转让完成后，绍兴致瑞的法定代表人为章宝祥，注册资本为 1,906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姜金法	350	18.36	20	徐叁均	25	1.31

2	凌彩仙	200	10.49	21	蔡 静	25	1.31
3	柴金凡	150	7.87	22	张建峰	20	1.05
4	吴建苗	130	6.82	23	谢文娟	15	0.79
5	蒋宇明	100	5.25	24	金 涛	15	0.79
6	蒋芬娟	100	5.25	25	陈桂枝	15	0.79
7	胡光丽	140	7.35	26	胡永国	10	0.52
8	陈建英	80	4.20	27	吴剑峰	10	0.52
9	杨仕达	75	3.93	28	唐小波	10	0.52
10	章宝祥	55	2.89	29	蒋黎明	10	0.52
11	杨江洪	50	2.62	30	丁路常	10	0.52
12	陈海霞	50	2.62	31	蒋昌全	5	0.26
13	马宝琴	40	2.10	32	何铁光	5	0.26
14	金城英	40	2.10	33	赵钦火	5	0.26
15	刘小妹	35	1.84	34	徐支农	5	0.26
16	傅贤苗	30	1.57	35	郑士楚	5	0.26
17	俞国权	30	1.57	36	沈秀玲	3	0.16
18	冯 强	30	1.57	37	胡立君	3	0.16
19	王志雄	25	1.31	合 计		1,906.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绍兴致瑞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环贸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环贸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英文名为“GLOBAL TRADE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成立于2008年5月8日，注册地为香港RMS 1318-20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D MONGKOK KL，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实收资本1港币，薛鹤峰持有其全部股份，经营范围为贸易、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环贸国际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7、香港新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新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字为“HK SHAM ROCK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成立于2008年9月16日，注册地为FLAT/RM 912, 9/F, STAR

HOUSE, 3 SALISBURY ROAD, TSIMSHATSUI, HONG KONG, 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 傅岩梅持有其全部股份, 经营范围为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香港新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8、浙江光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光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为绍兴市府山西路 137-47 号,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实收资本 2,8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从事担保业务。光华担保 2009 年末、2010 年 6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2,726.20 万元、2,670.82 万元, 净资产分别为 2,725.53 万元、2,671.22 万元; 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35.92 万元、-54.3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光华担保成立时, 法定代表人为胡放鸣,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700 万元, 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龙华贸易	2,500.00	1,000.00	50.00
2	龙华房地产	1,500.00	500.00	30.00
3	陈贤英	500.00	100.00	10.00
4	胡放鸣	500.00	1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700.00	100.00

2008 年 8 月, 龙华贸易将其认缴的光华担保 1,5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高春祥 1,000 万元、陈勇 500 万元; 陈贤英将其认缴的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勇, 光华担保的实收资本增至 2,700 万元。上述转让完成后,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龙华贸易	1,000.00	1,000.00	37.04
2	龙华房地产	1,500.00	500.00	18.52
3	高春祥	1,000.00	500.00	18.52
4	陈勇	1,000.00	600.00	22.22
5	胡放鸣	500.00	100.00	3.70
	合计	5,000.00	2,700.00	100.00

2009 年 8 月, 浙江光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2,800 万元，原实收资本由 2,700 万元增加至 2,8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胡放鸣缴纳；同时，股东陈勇将其持有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了胡放鸣。上述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华贸易	1,000.00	35.71
2	龙华房地产	500	17.86
3	高春祥	500	17.86
4	陈勇	500	17.86
5	胡放鸣	300	10.71
	合计	2,8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光华担保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9、杭州悦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悦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注册地为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水湘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咨询。

杭州悦畅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汪美珠，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本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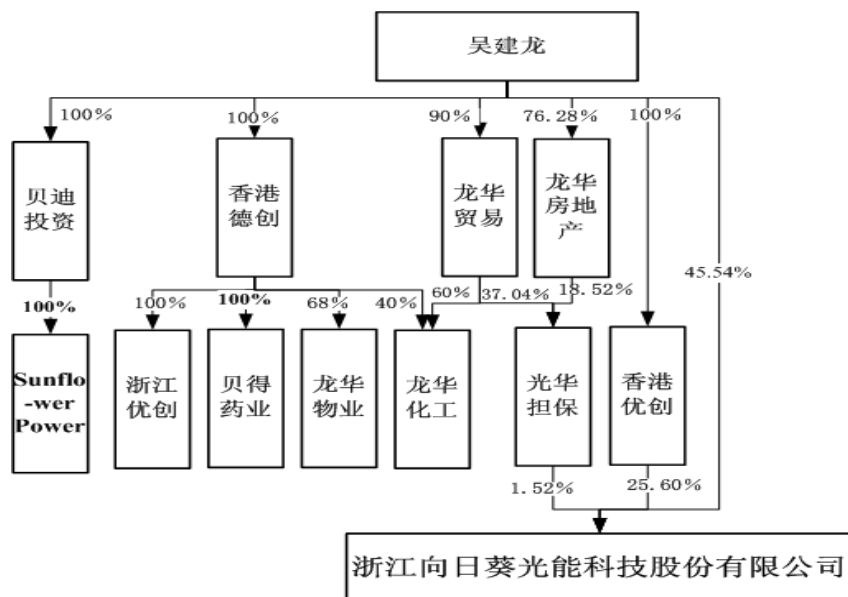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美珠	55.56	55.56
2	戴其林	44.44	44.44
	合计	100.00	100.00

2009 年 6 月，戴其林将其持有的 44.44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汪美珠 34.44 万元、张学林 10 万元。转让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美珠	90.00	90.00
2	张学林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悦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建龙。吴建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625196701190***，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风泽园5幢302室。吴建龙先生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一、（一）董事”。

本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建龙控制的企业除本公司、香港优创、光华担保外，还包括龙华房地产、龙华贸易、香港德创、龙华化工、贝得药业、龙华物业、浙江优创、贝迪投资、Sunflower Power，其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19日，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册地为绍兴县华舍镇新街，注册资本7,000万元，实收资本7,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建龙	5,340.00	76.28

2	吴建军	570.00	8.14
3	吴建新	90.00	1.29
4	浙江中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4.29
	合计	7,000.00	100

龙华房地产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63,853.99 万元、47,671.71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6,936.73 万元、9,975.29 万元；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2,244.26 万元、3,037.5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绍兴龙华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龙华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2 日，主要从事经销化纤原料、针纺织品等和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注册地为柯桥高新技术开发园区，注册资本 510 万元，实收资本 51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建龙	459	90
2	胡爱	51	10
	合计	510	100

龙华贸易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33,477.30 万元、32,573.61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462.93 万元、1,040.81 万元；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1,022.31 万元、-575.9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香港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H. K. TAKCHONG INTL TRADING LIMITED”，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5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注册地为 FLAT/RM 912, 9/F, STAR HOUSE, 3 SALISBURY ROAD, TSIMSHATSUI, HONG KONG，注册资本 3 亿港币，实收资本 1.5 亿港币，吴建龙持有其 100%的股权。香港德创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27,336.26 万港元、27,402.68 万港元，净资产分别为 16,352.44 万港元、16,257.58 万港元；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1,908.39 万港元、-94.87 万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浙江龙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龙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2 日，主要从事生产、

销售医药、农药中间体，注册地为浙江绍兴县柯东高新技术园区，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500 万美元，龙华贸易持有其 60%的股权，香港德创持有其 40%的股权。龙华化工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31,898.27 万元、42,122.1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694.30 万元、4,763.45 万元；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876.44 万元、161.0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主要从事生产冻干粉针剂等药品，注册地为绍兴袍江工业园区三江路，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000 万美元，香港德创持有其全部股权。贝得药业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21,159.25 万元、19,585.67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53.83 万元、-830.04 万元；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578.06 万元、-576.2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绍兴县龙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县龙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 日，主要从事物业管理业务，注册地为绍兴县柯桥镇龙华大厦，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龙华贸易持有其 68%的股权，自然人胡爱持有其 32%的股权。龙华物业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112.56 万元、35.5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04.39 万元、-112.84 万元；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40.21 万元、-8.4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 LED 节能技术灯技术的研究、开发，注册地为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柯北大道 961 号，注册资本 4,08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640.25 万美元，香港德创持有其 100%的股权。浙江优创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11,736.18 万元、11,827.7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1,736.18 万元、11,734.37 万元；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0 万元、-1.8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贝迪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贝迪投资有限公司，即“PROFIT CATCH INVESTMENT LIMITED”，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尔托拉岛罗

德城，邮政信箱 3444。贝迪投资股份数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吴建龙为其唯一股东。贝迪投资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 6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5.44 万美元、5.64 万美元，净资产分别为 5.03 万美元、5.23 万美元；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0.66 万美元、0.2 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Sunflower Power Holding Co., Ltd

Sunflower Power Holding Co., Ltd，即向日葵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注册地为开曼群岛大开曼岛哈钦斯大道克里克特广场，邮编信箱 2681。Sunflower Power 股份数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贝迪投资为其唯一股东。Sunflower Power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 6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23.01 万美元、25.01 万美元，净资产分别为 17.55 万美元、19.55 万美元；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2.09 万美元、2 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数为 45,800 万股，本次拟发行普通股 5,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10.02%。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发行前	发行后
1	吴建龙	20,858.52	45.54	40.98
2	香港优创	11,724.80	25.60	23.03
3	浙江鸿盛	2,792.90	6.10	5.49
4	绍兴创基	1,061.42	2.32	2.09
5	河北华戈	978.22	2.14	1.92
6	绍兴致瑞	909.76	1.99	1.79
7	环贸国际	870.66	1.90	1.71
8	香港新乐	728.77	1.59	1.43
9	光华担保	694.50	1.52	1.36
10	俞相明	450.00	0.98	0.88
	合计	41,069.55	89.67	80.69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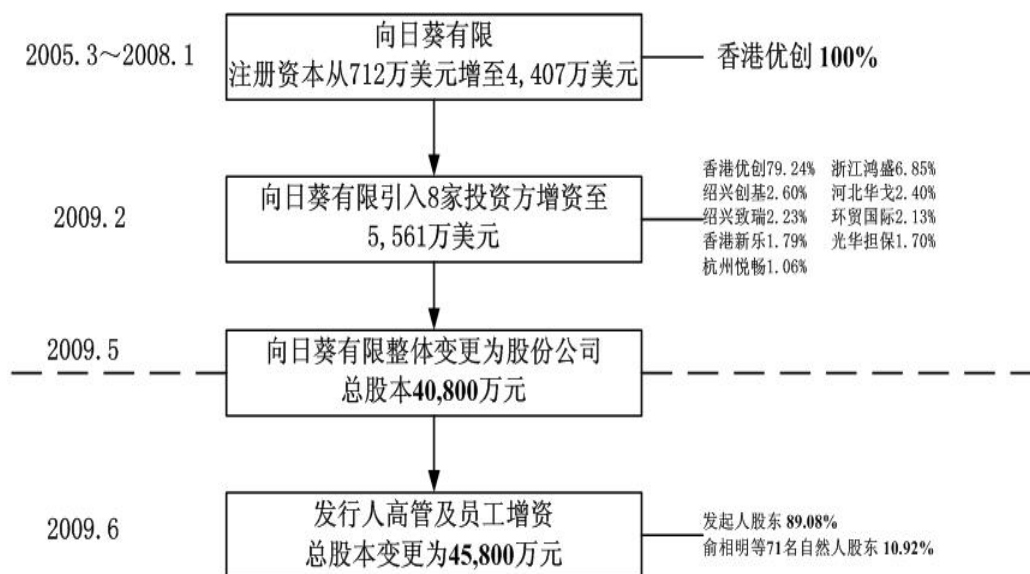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1	吴建龙	董事长	20,858.52
2	俞相明	董事、总经理	450.00
3	吴建新	董事	394.00
4	郦伟国	董事	330.00
5	胡放鸣	董事	330.00
6	韩松良	董事	330.00
7	周其林	监事	250.00
8	冯秋生	监事	250.00
9	平伟江	监事	250.00
10	吴才苗	监事	250.00

（四）股东中的外资股份持有情况

根据浙商务外资函[2009]34号文，香港优创、环贸国际、香港新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外资股份，其持股情况参见本节“八、（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9年2月，浙江鸿盛等8家投资方对公司增资成为本公司股东，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009年6月，俞相明等71名自然人对公司增资成为本公司股东；2010年6月，香港优创等股东发生了股权转让，其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二）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股本变化情况”。目前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吴建龙	330625196701190***	宋勇萍	330621198308178***
俞相明	330106670908***	余晶	420922198204230***
吴建新	140112195906191***	周军增	330623198106123***
邴伟国	330625196711120***	胡宗培	330203197507242***
胡放鸣	330602195709271***	虞伯龙	330602193803240***

韩松良	330621197212050***	高海民	330602196510010***
周其林	330621196309180***	黄 燕	330823197902075***
冯秋生	330621196311210***	赵 明	330624198408143***
平伟江	330621197810092***	高杨明	330681198310020***
吴才苗	330625196204260***	楼佳伟	330681198601230***
黄伟江	330625197102240***	许皇涛	330681198109078***
陈国其	330681198401030***	房剑峰	330621197906285***
陈海涛	330621196204306***	吴杭佳	330681198406290***
丁国军	330621196412130***	何旭江	330681198606010***
董 方	330106196508280***	俞汶蔚	330681198609120***
周晓兵	330106196712132***	罗晓燕	320827196903094***
杨旺翔	330106196812134***	何忠伟	362131196901105***
潘卫标	330621197012026***	蒋狄峰	330681198310126***
吴君华	332527197804010***	梁光淼	330621197910216***
俞水东	330625195709010***	毕晴晴	360430198609090***
王晓红	330602197302260***	俞红林	330681198212234***
魏利萍	330681198112186***	梅文峰	512301197804308***
强来根	330621195501180***	何海炳	330621198205088***
陈 燕	330621197507185***	林丹萍	331081198401286***
陈姣珍	330621196111130***	龙晶梅	220283198009163***
王海燕	330681198505050***	王富祥	330621198201274***
陈一科	330681198501207***	张 勇	330602720722***
李 岚	330602198312280***	魏晓峰	330681198706096***
封建军	330621197212147***	章 琦	330623198111130***
俞彩燕	339011197802250***	章建声	120104196605106***
喻高峰	330621196912266***	俞越敏	330602195912080***
郦惠宁	339011197403210***	张子仪	330624198210031***
吴奇高	339005197611108***	任 燕	330621198802267***
徐铁军	330104196210231***	吴玉娟	420106197603292***

王 斌	330702196803291***	王世磷	422323195503154***
阮 琦	350203196610124***	吴沁怡	330702200404062***
林利萍	339005197811035***	---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除阮琦拥有奥地利永久居留权以外，其他股东均没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情况。

(六) 发行人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股东中，吴建新是吴建龙之兄；邝伟国与邝惠宁为兄弟关系；邝伟国担任绍兴创基的执行董事；胡放鸣、周其林、吴建新、冯秋生担任光华担保的董事；胡放鸣担任浙江鸿盛的副董事长、总经理；胡宗培是周晓兵之妻弟；俞彩燕是黄伟江之妻；徐铁军是吴建新之妻弟；吴玉娟是吴沁怡之母；吴沁怡是王世磷之孙女。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各自持股比例参见本节“二、(二)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及本节“六、(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八)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九) 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有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1,114 人，员工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如下：

项目	内容	人数	比例 (%)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85	7.63
	工程技术人员	113	10.14
	生产工人	898	80.61
	供销人员	18	1.62
	合计	1,114	100.00
学历结构	研究生	2	0.18
	本科	40	3.59
	专科	89	7.99
	专科以下	983	88.24
	合计	1,114	100.00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848	76.12
	31-50 岁	219	19.66
	51 岁以上	47	4.22
	合计	1,114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地方政府相关法规，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员工的福利和劳动保护均按照国家与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参加了职工的养老、工伤、生育、医疗、失业保险，能积极地按期缴纳基本保险费，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养老保险	142.90	244.08	138.52	72.04
失业保险	17.86	28.45	15.30	8.00
工伤保险	8.22	8.01	3.98	2.00
生育保险	8.19	12.77	6.36	2.05
医疗保险	53.96	83.61	40.94	13.00
社会保险合计	231.13	376.92	205.10	97.10
住房公积金	2.17	3.89	3.40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为其全部在册已签署劳动合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并已经根据《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的规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6〕4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74号）的文件精神，及绍兴市实际情况要求，建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依法办理了相关住房公积金登记及开户手续，并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相关费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承诺：如因浙江省或绍兴市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建龙承诺在无须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责任。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2、有关股份锁定等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晶体硅电池片及组件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生产和销售大规格的高效晶体硅光伏电池片及组件，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本公司属于太阳能光伏行业，该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有关太阳能光伏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项目的审批、生产运行和投资管理；商务部负责流通管理。同时，本公司系属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共同负责制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国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光伏协会是本行业主管协会，行业内所有企业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2、国内光伏产业现行的主要法规政策

我国太阳能电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我国太阳能电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概览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时间	相关内容
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	2009年12月全国人大	明确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鼓励单位及个人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2006年2月国务院	将高性价比太阳能光伏电池及利用技术、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技术列入重点研发领域；太阳能电池相关及关键技术被列入重点研究领域。
国家“十一五”规划	2006年3月全国人大	列入积极开发利用的可再生能源行列；太阳能仅次于风能、生物质能的发展优先度（并网风电和生物质能电力在规划期内的装机规模将分别达到5GW和5.5GW）。
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	2007年4月国家发改委	明确发展重点为资源潜力大、技术基本成熟的风电、生物质能和太阳能利用等可再生能源，以规模建设带动产业化。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	2007年6月国务院	积极发展太阳能发电，在偏远地区推广光伏发电系统或建设小型光伏电站，在城市推广普及太阳能一体化建筑；重点研究低成本规模化的高性价比光伏及利用技术、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技术。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规划	2007年9月国家发改委	规划太阳能发电总容量在2010年达到300MW，2020年达到1,800MW。另据国家发改委最新信息，正在修订中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规划》拟将2020年太阳能发电总容量规划目标提高至20GW。
能源法（征求意见稿）	2007年12月全国人大	对鼓励发展的太阳能等新能源依法实行激励型价格政策；根据能源战略、规划的需要，设立可再生能源、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可再生能源“十一五规划”	2008年3月国家发改委	开展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启动光伏发电城市应用工程，开展光伏电站试点；开展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产业体系建设。
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	2009年3月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提出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对建筑一体化项目予以政策扶持。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9年3月财政部	对城市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农村及偏远地区建筑光电利用，太阳能光电产品建筑安装技术标准规程的编制以及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共性关键技术的集成与推广给予补助。
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9年7月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决定综合采取财政补助、科技支持和市场拉动方式，加快国内光伏发电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并计划在2-3年内，采取财政补助方式支持不低于500兆瓦的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按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输配电工程总投资的50%给予补助，偏远无电地区的独立光伏发电系统按总投资的70%给予补助。光伏发电关键技术产业化和产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给予适当贴息或补助； ● 各地电网企业应积极支持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提供并网条件。用户侧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原则上自发自用，富余电量及并入公共电网的大型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均按国家核定的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全额收购； ● 财政部根据项目的投资额和补助标准核定补助金额，并按70%下达预算。

此外，光伏产业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中鼓励类第三类“制造业”第二十一条“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第18款“高技术绿色电池制造”中包含的内容，为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投资总额内进出口自用设备，可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投资总额内国产设备，可享受增值税等优惠政策。

（二）行业概况

1、光伏电池及组件介绍

光伏电池是一种通过光电效应或者光化学效应直接将光能转化成电能的装置，按照材料及功能不同可分为两类：晶体硅电池和薄膜电池，其中晶体硅电池为目前世界光伏市场的主力，占90%以上的市场比重。与晶体硅电池相比，薄膜电池具有用材少、重量轻、外表光滑、安装方便等优点，但转换率相对较低、使用寿命较短、设备投资较高、原料资源比较少、市场份额较小。薄膜电池主要包括非晶体硅电池、硒光电池、化合物电池等。

光伏电池组件主要是将多片的晶体硅电池互联，通过生产工艺封装到玻璃上。在光伏电池组件上加装控制器、逆变器、蓄电池等光伏系统平衡组件，即为一个完整的光伏系统。其中逆变器可以将直流电转换为交流电，实现并网发电。目前并网发电占全球光伏市场80%以上的份额。

公司主要产品图示



太阳能电池片



太阳能电池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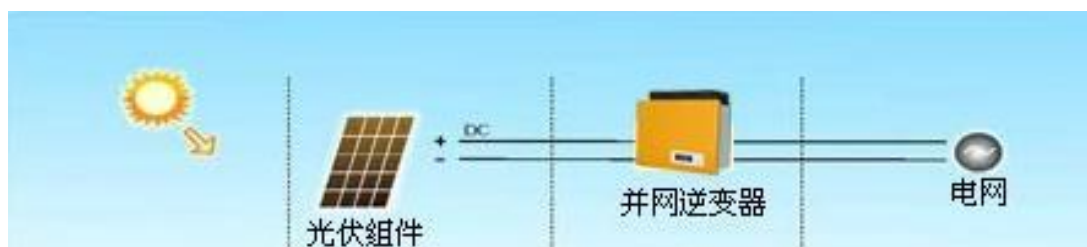


太阳能电池组件

太阳能电池产品应用



光伏发电系统图



2、光伏产业简介

目前光伏产业是全球发展最快的新能源产业之一。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政府出于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战略等考虑，先后制定了针对本国实情且较为系统的光伏发展计划和产业政策，光伏发电产业因而得到了迅速发展。据统计，近10年全球光伏电池产量的年平均增长率达46%以上，2008年光伏电池的总产量达6,400MW，市场份额约为160亿欧元，其中，欧洲、美国和日本为全球光伏市场的主要需求体。

1999-2008年世界光伏电池产量及增长率统计表

年份	世界光伏电池产量 (MW)	年增长率 (%)
1999	200.80	--
2000	287.25	43.05
2001	374.10	30.23
2002	536.80	43.49
2003	747.00	39.16

2004	1,211.00	62.12
2005	1,792.90	48.05
2006	2,562.00	42.86
2007	4,100.00	60.08
2008	6,400.00	56.08
平均	--	46.90

从国内来看，近些年随着全球光伏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光伏行业增长势头迅猛，自1999年以来，国内光伏电池的产量年均增长达到135%，2007年起超越欧洲、日本，成为世界太阳能电池生产的第一大国。2009年全国光伏电池产量超过4,000MW，占全球总产量的40%以上。

1999-2007 世界各地太阳能电池产量统计（单位：MW）

国家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中国	2.5	3.0	4.6	6.0	12.0	50.0	145.7	438.0	1,188.0
欧洲	40.0	60.7	73.9	122.1	200.2	311.8	472.6	680.0	1,063.0
日本	80.0	128.6	172.4	252.6	365.4	604.0	833.0	927.0	920.0
美国	60.8	75.0	100.3	120.6	103.0	138.7	153.1	180.0	266.0
其他	17.5	20.0	22.9	35.5	66.4	106.5	188.5	337.0	663.0
合计	200.8	287.3	374.1	536.8	747.0	1,211.0	1,792.9	2,562.0	4,100.0

（三）上下游行业状况

太阳能光伏产业链由工业硅提炼、晶体硅提纯、硅棒/硅锭制造、硅片生产、电池片制造、电池组件封装、光伏系统组建以及相关专业配套设备和材料制造等多个环节组成。本公司处于产业链条的中游，主要从事光伏电池片和组件的研发和生产。

1、上游行业

（1）晶体硅原料

晶体硅的提炼过程主要包括：硅矿石——→金属硅——→高纯多晶硅，其生产具有资金和技术密集型特点，生产集中化的程度比较高，特别在大批量生产上，

存在着较高的技术壁垒，因此2008年以前全球晶体硅的供应主要来自国外少数几家生产商，如Hemlock（美国）、Wacker（德国）、Tokuyama（日本）、REC（挪威）、MEMC（美国、意大利）、Mitsubishi（日本、美国）、Sumitomo（日本）等企业，这些企业的年供应额约占全球晶体硅市场的70%-90%。从目前看，由于近些年全球光伏产业快速发展，这些厂商的晶体硅产能在不断调高；同时，我国也有50余家企业宣布或准备进入多晶硅生产环节，已经开工或投产的企业总数接近30家，总投资超1,000亿元。随着这些扩产产能的逐步释放，未来几年，预计全球晶体硅产量与需求量将达到供需平衡。

（2）硅片生产

硅片切割生产是光伏产业链中的第二个环节，硅片主要包括单晶硅硅片和多晶硅硅片，其中单晶硅硅片以高纯度单晶硅棒为原料，多晶硅硅片以浇铸多晶硅锭为原料。由于硅片在光伏电池中约占生产成本的70-80%，因此晶体硅原料的利用率以及加工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整个光伏发电系统的成本。近年来受原料供应紧张影响，硅片切割不断趋向薄片化生产，以降低成本。目前我国硅锭/硅片生产厂家超过100家，其产量与国内光伏电池生产企业的硅片需求量总体平衡。2007年国内主要硅锭/硅片生产厂家的产量情况如下：

2007年国内主要硅锭/硅片生产厂家的产量情况（单位：吨）

排名	单晶硅企业		多晶硅企业	
	企业名称	产量	企业名称	产量
1	宁晋晶隆	1,500	LDK（江西赛维）	2,300
2	浙江昱辉	1,100	保定英利	1,200
3	锦州新日	900	常州天合	120
4	扬中环太	900	绍兴精工	80
5	常州天合	680	宁波晶元	40

2、下游行业

晶体硅电池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光伏系统安装商和光伏电站，即电池生产商将光伏电池销售给系统安装商，系统安装商再将晶体硅电池板与其它系统部件组合，将光伏电站安装到最终用户的指定地点。目前看，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各国政府的可再生能源政策有较强的联动性，这些政策的变动会影响光伏电池生产

企业的销售规模和经营效益。

（四）行业特点

1、各国政府对光伏产业的推动至关重要

目前光伏发电技术成本相对较高，推广应用尚需要政府相应政策的支持。因此，光伏产业的发展受政府光伏能源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一般呈现政府补贴、企业盈利、扩大规模、规模经济、自由市场竞争的发展轨迹。在光伏发电的历史上，最早实施扶持政策的是日本，而后是德国、西班牙、美国、意大利、挪威等国家和地区。各国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政策，为全球光伏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巨大市场空间，使得近年来世界光伏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光伏企业也逐步进入规模经济时代。

近年主要国家光伏补贴政策及调整情况

国家	财政补贴
德国	07年电价为38-49欧分，持续20年，逐年调整。
法国	法国政府最近修改了光伏计划，之前计划到2020年安装共计3,000MW的光伏电池；修改之后的目标为：到2012年1,100MW，到2020年7,000MW。为达这一目标，上调光伏上网电价，对欧洲大陆上基础电价是31.2欧分，在科西嘉岛及其他岛上为41.2欧分，在一般建筑物上是57.2欧分。
西班牙	2008年三季度之前，电价为0.44欧元/度，之后降低0-30%，预计20kW以下的建筑保持不变维持0.44欧元；200kW以下的建筑，降低9%至0.39欧元；地面电站，降低25-30%至0.31欧元。另外，2009年可能对新增项目设置上限300MW。
美国	ITC退税：相当于投资成本的30%，居民项目退税不超过2,000美元。虽然ITC已于2008年底到期，但新任总统奥巴马将推行新的能源计划大力开发包括太阳能在内的新型能源，预计政策扶持力度将会继续加强。
中国	原则上由发改委核准上网电价，如已经核定的崇明岛及鄂尔多斯光伏并网项目的电价为4元/千瓦时。
韩国	始于2006年10月，30KW以上系统，677.38韩元/千瓦时，30KW以下系统，711.25韩元/度（约合0.75美元）；20年内固定电价。
意大利	始于2007年3月，1-3KW的并网系统0.49欧元/千瓦时，3-20KW为0.46欧元/千瓦时，20千瓦以上系统0.44欧分；每年降低2%。
加拿大	安大略湖地区，始于2007年，0.42美元/千瓦时。

2、国内市场规模小，产品以出口为主

目前西方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已先后出台“百万屋顶计划”，德国政府也

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将太阳能作为主要的替代能源，其他如西班牙、意大利等国也纷纷出台政策措施普及光伏发电，包括补助民间装设太阳能模块、保证以一定费用购回电力等。这些国家由于政府政策的强力推动，率先成为世界上光伏发电量最集中的地区，而我国光伏电池产量虽已跃居世界第一，但大部分产品依赖出口，2009年国内光伏装机容量仅占全球光伏装机容量的2.12%。

（五）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 Phonton International 发布的报告，2009 年全球 10 大光伏电池生产企业分别为美国 First Solar、无锡尚德、日本夏普、德国 Q-Cells、天威英利、河北晶澳、日本京瓷、常州天合、美国 SunPower、台湾茂迪，产出总量约占全球光伏电池总产量的 55%。从国内来看，我国光伏电池产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全行业获得了长足发展，企业数量增长较快。据统计，目前我国从事硅锭及硅片生产的厂家超过 100 家，从事太阳能电池生产的企业约 50 家，而有能力及具备生产线对电池芯片进行封装生产组件的企业达 200 余家。同时，自 2005 年 12 月无锡尚德在纽约交易所上市以来，已相继有 10 余家国内光伏企业在海外上市。这些企业中，无锡尚德为国内同行业的龙头企业，2006-2008 年其电池产量分别占当年全国产量的 35.9%、27.52%、24.85%。

2006-2008 年我国太阳能电池产量排名（单位：MW）

2008 年排名	公司名称	2008	2007	2006
1	无锡尚德	497.00	327.00	157.50
2	天威英利	282.50	142.50	35.00
3	河北晶澳	277.00	113.20	25.00
4	常州天合	209.00	37.00	7.00
5	江苏林洋	189.00	88.00	25.00
6	南京中电	110.92	78.00	54.00
7	苏州阿特斯	108.00	55.00	25.00
8	常州亿晶	99.67	30.00	—
9	江阴浚鑫	65.32	35.00	14.00
10	本公司	41.46	14.15	6.38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晶硅电池的技术壁垒主要是如何提高电池光电转换率，提高转换率可以直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根据业内测算，转换率每提高1%，产品毛利率能相应提高3-6%。而提高转换率与光伏电池企业的科研实力、检测实力和操作经验等都密切相关。目前国内仅有本公司等少数生产厂家在电池的光电转换率上能基本与世界同步。

2、资本规模

光伏行业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的产业，规模以上的光伏电池生产装置需要数亿元的建设资金，关键生产设备主要依靠进口，建设完毕还将面临生产线的不断调试；同时近些年由于晶硅价格波动较大，光伏电池企业在采购、生产等环节均要有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因此，对准备进入太阳能电池行业的投资者来说，必须拥有强大的资本规模和资金筹措能力。

3、人才壁垒

光伏电池行业是光学、电磁学、半导体、真空、化工、机械等学科的综合体学科，对产品开发、设计和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目前国内各大学未开设相关课程，且最近几年光伏产业的发展远远超过人才培养的速度，引进专业化人才也已成为本行业新进企业面临的困难之一。

（七）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从光伏电池的生产环节来看，光伏电池生产技术是光学、电磁学、半导体、真空、化工、机械等学科的综合体。近些年来，我国光伏电池生产企业围绕提高电池转换率、降低硅片厚度和破损率等方面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包括无锡尚德、江苏林洋、南京中电以及本公司等国内多家企业均建立了研发机构，并与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行业的技术进步很快。目前商业化晶硅电池的行业平均转换率可达到16.5%左右，电池硅片厚度也从最初450~500 μm 降低到目前的180~200 μm ，降低一半以上。可以说，目前国内光伏电池生产技术已成为我国工业技术领域和世界先进水平距离最小的领域之一。

（八）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光伏电池行业快速发展使得上游多晶硅原料一度供应紧缺，价格曾持续上涨。2008年下半年以来，随着Hemlock（美国）、Wacker（德国）、Tokuyama（日本）等大型企业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我国多晶硅企业产能的逐渐达产，全球晶体硅的供应价格较前几年有所降低；同时随着光伏电池制造技术的不断发展，电池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将逐渐下降，预计技术成熟、综合实力强的电池企业仍将会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各国政府对光伏产业的支持力度在不断加大

从国际上看，太阳能行业正在逐渐成为为各个国家能源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如2004年德国新修订了《可再生能源法》，以实际措施普及太阳能发电；2005年《京都议定书》生效，再次有力推动了可再生能源的利用规划。在国内，近几年先后通过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政策。随着世界各国对可再生能源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强，将为未来全球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发电等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提供良好的发展机会。

世界主要国家的太阳能扶持政策比较

国家	主要政策及内容
中国	<p>◆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及《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p> <p>（1）提出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p> <p>（2）对城市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农村及偏远地区建筑光电利用，太阳能光电产品建筑安装技术标准规程的编制以及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共性关键技术的集成与推广给予补助；</p> <p>（3）明确补助标准原则上是20元/瓦，约占至目前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系统成本的50%。</p> <p>◆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p> <p>（1）决定综合采取财政补助、科技支持和市场拉动方式，加快国内光伏发电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并计划在2-3年内，采取财政补助方式支持不低于500兆瓦的光伏发电示范项目；</p> <p>（2）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按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输配电工程总投资的50%给予补助，偏远无电地区的独立光伏发电系统按总投资的70%给予补助。光伏发电关键技术产业化和产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给予适当贴息或补助；</p>

	<p>(3) 各地电网企业应积极支持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提供并网条件。用户侧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原则上自发自用, 富余电量及并入公共电网的大型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均按国家核定的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全额收购;</p> <p>(4) 财政部根据项目的投资额和补助标准核定补助金额, 并按 70% 下达预算。</p> <p>◆国家新能源振兴规划、光伏上网电价政策</p> <p>(1) 在 2005 年制定了新的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 计划到 2020 年, 包括大水电在内, 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中的比例从 7.5% 增至 16%;</p> <p>(2) 业内人士透露即将公布的《新能源产业振兴规划》拟将 2020 年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目标设定为 20GW。一旦正在制定中的国家“新能源振兴规划”和“光伏上网电价政策”出台, 各省份光伏扶持政策将会迅速得到落实, 从而实质上启动国内光伏电池产品的需求。</p> <p>◆地方政府扶持政策</p> <p>(1) 江苏省《江苏省光伏发电推进意见》及《新能源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纲要》首次宣布对光伏发电实施固定电价政策; 按规划全省新能源销售收入将从 2009 年的 1,800 亿元递增到 2011 年的 4,500 亿元, 三年大增 1.5 倍。其中光伏产业将占 3,500 亿元, 比重为 77%,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还将形成每年 10,000 兆瓦 (即 10GW) 的生产能力。</p> <p>(2) 浙江省《关于加快光伏等新能源推广应用与产业发展的意见》到 2012 年, 全省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 350 兆瓦, 其中光伏发电 50 兆瓦; 太阳能热水器使用面积超过 1,000 万平方米, 实现光伏等新能源消费量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的 1% 以上。将用三年左右的时间, 实施百万屋顶发电计划、百万平方米太阳能热水器计划、百条道路太阳能照明计划等“六个一百一个基地”计划, 使得应用光伏发电的公共建筑、企业厂房、住宅小区等屋顶面积达 100 万平方米, 在全省范围内建设 100 条太阳能照明示范道路, 在农村形成年产沼气 1 亿立方米, 惠及农户 100 万户。</p> <p>(3) 其他地方政策如《上海推进新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化行动方案 (2009—2012 年)》、江西省《江西省光伏产业发展规划》、宁夏《关于进一步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山东《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p>
美国	<p>◆奥巴马政府大力推进新能源政策</p> <p>2009 年 2 月 17 日, 奥巴马政府拨出 800 亿美元政府支出、贷款担保及税收激励用于支持光伏项目的发展。</p> <p>◆各州政府制订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p> <p>大部分州政府都提出了各自的新能源组合标准 RPS (新能源发电最低比例计划), 如伊利诺斯州的目标是可再生能源到 2013 年满足 8% 的新增需求, 威斯康星州规定到 2015 年 10% 的电力来自可再生能源发电。</p>
日本	<p>◆能源规划</p> <p>到 2030 年, 对石油的依赖程度大大降低, 石油占能源总量中的比例由现在的 50% 降到 40%, 而风能、太阳能、生物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比例将上升到 20%。</p> <p>◆公布 2009 年重返太阳能补助计划</p> <p>从 2009 年 1 月份开始计划拨款 90 亿日元, 恢复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补贴政策; 到 2020 年左右将太阳能发电规模在现有基础上扩大 20 倍到 14GW, 到 2030 年达到 53GW; 使 70% 的新建房屋可以应用太阳能。</p>
德国	<p>◆能源规划</p>

	<p>2010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将占全国电力供应的 12.5%，2020 年达到 20%；2020 年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至少达到 10%（2005 年为 4.6%），2050 年达到 50%。</p> <p>◆可再生能源法案</p> <p>2000 年的可再生能源法案推动了德国光伏市场的发展。2004 年，修正后的强制上网电价制度进一步加快了太阳能市场的发展。到 2006 年底，德国一共安装了大约 30 万光伏系统。</p> <p>◆加强海外的光伏投资</p> <p>2009 年 7 月 13 日，以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和西门子公司为首的 12 家大公司在德国慕尼黑签署合作意向书，决定成立“沙漠技术工业倡议公司”，投资约 4,000 亿欧元，在非洲撒哈拉大沙漠建设太阳能电站。</p>
西班牙	<p>2005 年制定了新的发展目标，计划到 2010 年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中的比例从 6.9%（2004 年）增至 12.1%，并对各种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发展都制定了具体目标。</p>
意大利	<p>◆政府计划到 2016 年底将太阳能装机容量达到 3GW，其强制上网电价补贴制度类似于德国，并且会一直延续至装机容量达到 1.2GW；</p> <p>◆2009 年 1 月，政府扩大净计量电价上线到 200kW，这就意味着发电设备的拥有者可以将光伏发电的价格控制在从电网购入电价的水平；</p> <p>◆预计 2009 年底意大利国内安装量会达到 900MW 的规模。</p>
澳大利亚	<p>澳洲太阳能光伏市场近年来发展迅速。联邦政府向居民提供 8,000 澳币补贴，以及向学校提供 50% 补贴。在维多利亚州，电网回购电价为 0.6 澳元。该政策从 09 年开始，长达 15 年。</p>
加拿大	<p>太阳能在加拿大主要用于取暖和热水。由于缺乏政府补贴，加拿大太阳能市场一直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然而，加拿大有很多大型太阳能制造企业，产业链的各个环节都有。加拿大太阳能产业协会认为未来几年加拿大光伏市场大约可以达到 3GW。</p>
法国	<p>计划到 2010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总电力 21%，到 2010 年和 2015 年可再生能源占一次能源 7%和 10%，到 2020 年太阳能装机容量达到 5.4GW。</p>
印度	<p>◆计划 2012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在 2005 年基础上增加 10%；到 2032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总电力的 15%；</p> <p>◆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由目前的 11GW 提升至 2012 年的 35GW。</p>
韩国	<p>可再生能源发电到 2011 年达到 5%，其中太阳能装机容量达到 1.3GW。补贴方式采取强制上网电价补贴。</p>
英国	<p>2003 年 2 月 24 日，发布了《能源白皮书》，确定了可再生能源电力 2010 年要占到电力总消费量的 10%、2020 年要占到 20%的具体目标。</p>

（2）能源危机和环境保护将为光伏产业发展提供良好契机

传统的燃料能源正在一天天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日益突出。据世界能源权威机构的分析，按照目前已经探明的化石能源储量以及开采速度来计算，全球石油剩余可采年限仅有 45 年，国内剩余可开采年限为 15 年；天然气剩余可采年限 61.9 年，国内剩余可开采年限 30 年；煤炭剩余可采年限 216 年，国内剩余可开采年限 105 年。而太阳能由于是世界上能量最大也是最为清洁的能源，因此被公认

为是21世纪重要的新能源。因此，光伏发电被公认是解决能源与环境问题的最佳途径之一。

(3) 技术进步、规模效应将促进全行业成本下降，进而加快光伏电池的普及应用

目前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重视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并寻求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其中欧美、日本、中国、印度等国家都在不断加大对光伏产业的发展投入。先进技术不断向产业扩散，商业化电池技术提升很快，晶体硅电池的行业平均转换率已达16.5%左右，电池硅片厚度也从最初450~500 μm 降低到目前的180~200 μm ；同时半导体企业开始进入光伏发电领域，将继续提高硅片切割技术和光电转化率，从而将带动光伏产业总体的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预计到2015年前后，全球光伏发电上网电价与传统电力上网电价将可能持平；2020年后起，其上网电价将低于传统电力上网电价。光伏发电上网电价的不断降低将加快光伏电池的普及应用，为光伏电池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将创造良好机遇。

2、不利因素

目前我国煤电发电成本约为0.2-0.3元/千瓦时；水力发电为0.2元/千瓦时；风能发电为0.8元/千瓦时；光伏发电成本由于地区光照时间差异、气候差异约为1-2元/千瓦时，为常规能源发电成本的5-10倍。从发电间隔看，在相同地理条件下，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和生物发电的有效时间分别为全年时间的25%、38%和75%，而光伏发电约为全年时间的12%，有效发电时间相对较少。随着光伏发电技术的不断完善和成熟，包括提高光伏电池转换率、降低原材料能耗和电池生产成本等，光伏发电的上述劣势可在一定程度上被弥补，但短期内仍然对本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变化情况

截至目前，我国从事光伏电池及组件生产的企业近300家，其中大部分为主要从事外购电池组件进行封装的企业，而有能力自主生产电池的企业约50家，在这些有自主技术实力的企业中，能规模经营并产生较好效益的不到20家。

近年来，我国起步较早的 10 余家光伏企业已先后在海外资本市场上市。作为行业内创业时间相对更短的企业，公司依靠自身优势，通过加快技术创新和加强市场开拓，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与业内领先企业的差距不断缩短，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和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电专业委员会排名，2008 年度本公司产量已进入同行业前 10 名。

近三年公司市场占有率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产量 (MW)	106.31	41.46	14.15
全国总产量 (MW)	4,382	2,000	1,188
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 (%)	2.43	2.07	1.19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自主研发优势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但近几年不断加大科研投入，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实力逐步增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08 年公司电池产量已进入国内前 10 名。公司已熟练掌握了光伏电池片生产的全部关键技术，包括自主开发的电池表面微结构处理、电池扩散吸杂、电池体钝化及抗反射、太阳能电池背场、选择性发射极扩散太阳电池等核心技术，晶体硅电池产品的平均转换率已达 17.5% 左右，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2009 年起，公司在同行业中率先与国外光伏发电系统安装商联手承接光伏电站的设计与安装，业务链得到进一步延伸。同时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承担了“薄片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研发”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高转换效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研发”、“大规格高效晶体硅太阳能发电设备”、“6 inch 高效率大规格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研制”等一批浙江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技术开发工作。此外，公司与浙江大学硅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日本著名光伏技术研究机构等国内外太阳能电池科研机构保持着技术合作，努力实现将转化率提高到 18% 以上的目标。

2、丰富的管理经验优势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但业务规模上升很快，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年复合增长率 86%，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74%。公司快速成长主要得益于具有一支经验丰

富、业务精湛的管理团队。公司在生产、研发、销售等各环节的主要管理人员均拥有十余年的与光伏电池行业相关的从业经历，在光伏电池材料制备、工艺控制、生产管理、系统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同时，公司管理团队通过与日本 PVG Solutions 株式会社、日本因特瑞思株式会社的合作与交流，既提高了技术水平，又优化了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从而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大幅提高，为公司保持较好的成长性提供了保障。其中，在市场开拓领域，公司电池产品已先后获得欧盟 TUV 认证、美国 UL 认证和中国 AAA 级质量信用企业资格，并通过了德国、法国、西班牙、意大利、澳大利亚、美国等国家众多客户的稽核认可；在技术研发领域，公司参与和主持了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并多次荣获省市级科技奖励。

3、高效的设备利用优势

目前我国在海外资本市场上市的十余家光伏企业，利用其资本规模优势，大多从国外引进成套设备和生产技术，设备和技术投入的成本较高，而本公司尽管资本实力相对不强，但利用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近几年一直在加快改造光伏电池生产设备，现已能生产从 5W 至 280W 不等的多类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已达到 70% 以上。因此，与同类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对更小，设备利用效率相对更高。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与无锡尚德等行业龙头相比，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在生产基地布局、销售网络建设等方面也存在诸多不足。

（四）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目前我国已经超越欧洲、日本，成为世界光伏电池生产的第一大国。从国内来看，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无锡尚德，成立于2001年1月，主要从事晶体硅电池及组件、薄膜太阳能电池和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是目前我国规模最大的光伏生产企业。2009年产量达到704MW，位居全球光伏产业第2位。

2、天威英利，成立于1998年8月，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

产，是国内较早进入光伏发电行业的企业之一。2009年电池产量525.3MW，位居全球光伏产业第5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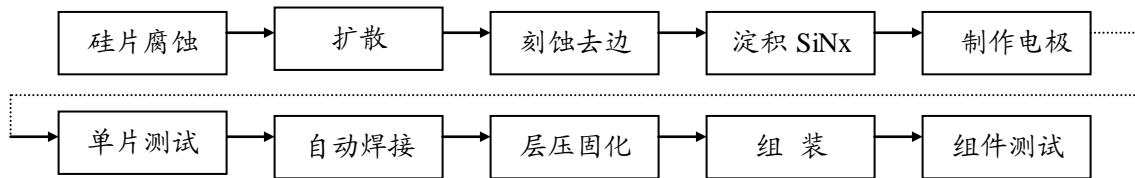
3、河北晶澳，成立于2005年5月，主要从事高效光伏电池片的制造、加工和销售，是国内发展较快的光伏企业之一。2009年电池产量520MW，位居全球光伏产业第6位。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工艺流程图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晶体硅电池及其组件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组件封装后加装控制器、逆变器等可以将直流电转换为交流电，实现并网发电。

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工艺流程如下：



硅片化学腐蚀处理工序：硅片经线锯切割后，在硅片表面形成切割损伤层，用化学腐蚀方法去除硅片表面切割层，同时通过腐蚀在硅片形成一层均匀的反射层，作为制备 P-N 结衬底。

扩散工序：将硅片放入高温扩散炉中，通以氮气和 $POCl_3$ 等气体，在高温下分解后在硅片表面形成 P-N 结。

等离子去边结工序：在真空状态下，采用高频激发 CF_4 等离子体刻蚀边缘的 P-N 结。

喷涂炉淀积 SiN_x 工序：在喷涂炉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淀积中，采用高频激发硅烷、氨气分离出氮离子，与硅片接触后形成均匀的 SiN_x 膜，将多晶硅片中的晶界悬挂键固定。

制作上下电极及烧结工序：通过丝网印刷在扩散后的硅片表面印刷银栅电极和铝背电极，并通过红外烧结炉，采用高温快速烧结方法制成电极，形成铝背场，提高电池的开路电压。

单片测试分筛工序：在模拟太阳能单片电池分筛仪上，对电池进行测试，按

光电转换效率进行分档。

自动焊接工序：通过远红外加热方法，将互连条焊接在电池上，并按要求进行太阳能电池的串并联连接。

层压固化工序：自上而下接平板玻璃、EVA 胶膜、太阳电池、TPT 膜，在层压机上加压、加热并固化。

（二）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多渠道多途径地寻求合作伙伴，建立供应商档案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逐步确定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以形成较为稳定的供货渠道。公司设专门的采购部门统一负责各部门的物料需求，并根据物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等指标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拟订采购合同；质检部门对来料检验合格后，仓库验收；财务部按照采购合同的付款方式审核付款。在占公司原材料主要比重的硅片采购方面，公司通过国内外同时采购，扩大公司的采购渠道，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需求。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大量的机器设备进行连续、自动化生产，具有大规模、连续性的特点，无明显季节性。公司生产部门对公司生产计划逐月分解并落实，制订并完善各种工艺规程的标准；在生产流程中识别关键和特殊工序，对特殊的工序、人员、设备进行鉴定，确保满足规定要求，明确工艺过程参数和产品特性，并对生产过程进行实时监控。

3、销售模式

本公司的销售模式以出口、直销为主，主要销售地为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澳大利亚、美国等欧美国家。国外客户通常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订货，公司收到订单和汇款后组织发货。公司外销以自营为主，出口程序为：“产品通过海外客户审核→与海外客户洽谈、达成协议→客户下订单并收取订金→根据客户要求组织生产→包装→报关、出口→确认销售→收款”。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晶体硅电池片及组件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产能 (MW)	87.50	133.33	58.33	25.00
产量 (MW)	85.90	106.31	41.46	14.15
产能利用率	98.17%	79.73%	71.08%	56.60%

注：本公司第一条25MW生产线于2006年投产，截至2007年公司无新生产线投产，故2007年产能为25MW；2008年5月，公司新建50MW生产线正式投产，全年产能为 $25+50*8/12=58.33$ MW；2009年6月，公司新建100MW生产线正式投产，2009年产能为 $(25+50)+100*7/12=133.33$ MW。

2007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成立时间短，新建产能释放需要过程，且生产员工对技术和设备的掌握欠熟练，试生产时间相对较长；2008年以来，随着公司生产人员操作熟练度和公司总体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的提高，电池产量开始快速上升，电池转换率也在不断提升，目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已达行业正常水平。

2、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保持了较高水平，具体如下：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产量 (MW)	85.90	106.31	41.46	14.15
销量 (MW)	94.99	81.96	37.73	12.04
产销率	110.58%	77.10%	91.00%	85.09%

3、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合计销售收入 (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0年1-6月	1	德国 GEHLICHER 公司	242,212,111.11	23.62%
	2	德国 BAUER 公司	201,928,000.51	19.69%
	3	EEPRO GMBH	71,765,574.98	7.00%
	4	SOLARSINO CO.LTD	65,482,624.85	6.39%

	5	KAMPEN IMPORT & VERTRIES	42,821,119.03	4.18%
		合计	624,209,430.48	60.88%
2009年	1	江苏顺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13,079,992.14	20.96%
	2	SKY SOLAR GROUP	191,519,785.08	18.84%
	3	德国 SOLAR MARKT 公司	140,018,678.56	13.77%
	4	德国 BAUER 公司	80,222,881.33	7.89%
	5	安徽日能中天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	40,214,009.80	3.96%
			合计	665,055,346.91
2008年	1	德国 BAUER 公司	158,563,745.39	14.60%
	2	德国 GEHRLICHER 公司	85,820,310.31	7.90%
	3	西班牙 UTE 公司	84,793,076.17	7.81%
	4	西班牙 COMSA 公司	74,138,737.65	6.83%
	5	江苏顺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4,742,646.12	5.04%
			合计	458,058,515.64
2007年	1	德国 IBC 公司	235,657,356.23	69.82%
	2	上海肯美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52,948,225.13	15.69%
	3	意大利 META 公司	16,039,342.63	4.75%
	4	上海索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65,205.20	3.52%
	5	SKY SOLAR GROUP	8,194,510.86	2.43%
			合计	324,704,640.05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创业初期公司客户结构相对单一，同时光伏电池的需求主要来源于光伏系统安装商，单个客户需求量较大，因此客户集中度也较其他行业要相对更高。随着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不断增强，客户结构在逐步完善，客户集中度逐年有所降低。

（四）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晶体硅电池片及组件生产使用的原料主要为硅片、背膜、钢化玻璃、EVA 膜等，其中硅片大部分从国内从事硅片切割的生产企业采购，少部分从国际市场

通过进料加工形式采购。

2、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料占成本比重见下表：

原材料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硅片	70.72%	71.71%	82.21%	77.72%
背膜	4.95%	3.12%	2.65%	2.28%
钢化玻璃	3.06%	1.26%	2.07%	2.07%
EVA膜	2.14%	2.17%	0.97%	0.94%
辅助材料	10.59%	14.04%	8.48%	9.02%
合计	91.46%	92.29%	96.38%	92.03%

3、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合计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0年 1-6月	1	宁波科论太阳能有限公司	82,735,542.01	10.38%
	2	天长市百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2,729,999.93	9.12%
	3	江苏顺大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	49,131,120.00	6.16%
	4	浙江矽盛电子有限公司	34,664,752.17	4.35%
	5	慈溪市宏宇电器有限公司	31,394,800.09	3.94%
			合计	270,656,214.19
2009年	1	江苏顺大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	261,466,934.19	28.42%
	2	宁波科论太阳能有限公司	75,818,066.34	8.24%
	3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1,859,487.18	4.55%
	4	台湾 SINO 公司	39,877,588.76	4.33%
	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384,610.39	3.52%
			合计	451,406,686.86
2008年	1	台湾 SINO 公司	124,698,857.50	13.81%
	2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822,649.50	11.94%
	3	宁波科论太阳能有限公司	98,922,144.54	10.95%

	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42,670.80	5.43%
	5	包头市大圆科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5,061,110.50	4.99%
		合计	425,547,432.84	47.12%
2007年	1	江阴市海润科技有限公司	54,185,000.00	18.23%
	2	上海肯美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41,562,244.00	13.98%
	3	万向硅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8,125,000.00	12.82%
	4	常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50,000.00	5.23%
	5	上海唐瑞贸易有限公司	13,880,000.00	4.67%
		合计	163,302,244.00	54.93%

江苏顺大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顺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顺大控股集团，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

（五）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权益情况

公司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权益。

（六）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目前公司制订了“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质量方针，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控制标准按 IEC61215（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国际标准）的全部要求执行，并已取得欧盟 TUV、美国 UL 两项国际标准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用户要求索赔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2009年7月3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09]230号），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固定资产所占比重较低，截至 2010 年 6 月末，主要固定资产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824.68	721.46	14,103.22	95.13%
机器设备	21,868.38	3,773.91	18,094.47	82.74%
运输设备	331.87	170.55	161.32	48.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9.41	98.31	151.1	60.58%
合计	37,274.35	4,764.24	32,510.11	87.22%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本公司现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注册有效期)
1	Sunowe	第 4890707 号	精密测量仪器；单晶硅；多晶硅；集成电路；车辆电力蓄电池；电池箱；电池充电器；电力蓄电池；太阳能电池（截至）路；	2008.11.28 至 2018.11.27
2	向日光科	第 4890708 号	数据处理设备；精密测量仪器；单晶硅；多晶硅；集成电路；车辆电力蓄电池；电池箱；电池充电器；电力蓄电池；太阳能电池（截至）路；	2008.09.07 至 2018.09.06
3	 向日光科	第 5133027 号	精密测量仪器；单晶硅；多晶硅；集成电路；车辆电力蓄电池；电池箱；电池充电器；电力蓄电池；太阳能电池	2009.09.07 至 2019.09.06

2、专利及专有技术

本公司具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在太阳能电池制造方面的一系列特殊工艺，考虑商业保密原因，主要技术均没有申请专利，也未折股入账。有关各项技术情况

详见本节“六、（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取得 1 项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权，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3 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1）独占许可专利情况

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 日与浙江大学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该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备案号 2009330000789。根据该合同，本公司为取得“在硅太阳能电池表面制备复合波长变换-减反射膜的方法”的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向该专利权人浙江大学支付许可实施使用费 20 万元。合同约定，本公司实施该专利权的独占许可权的期限为 6 年。该专利情况如下表：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独占许可期限
ZL 2005100615539	在硅太阳能电池表面制备复合波长变换-减反射膜的方法	浙江大学	200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	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

（2）实用新型专利

本公司现拥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予公告日
1	ZL200820168517.1	太阳电池等离子刻蚀模具	实用新型	2008 年 11 月 20 日	2009 年 8 月 12 日
2	ZL200820168515.2	太阳电池等离子刻蚀模具的加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08 年 11 月 20 日	2009 年 8 月 12 日
3	ZL200820168514.8	太阳电池等离子刻蚀模具的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2008 年 11 月 20 日	2009 年 8 月 12 日
4	ZL200820168516.7	新型太阳电池等离子刻蚀模具	实用新型	2008 年 11 月 20 日	2009 年 8 月 12 日

（3）已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情况

本公司已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类别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状态
1	发明	200910157191.1	太阳能电池硅片清洗剂及其使用方法	2009 年 12 月 24 日	已收到专利受理通知书
2	发明	200910157192.6	一种用于制备单晶硅绒面的酸腐蚀溶液及其使用方法	2009 年 12 月 24 日	已收到专利受理通知书

3	发明	200910157193.0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选择性发射区的制备方法	2009年12月24日	已收到专利受理通知书
---	----	----------------	-----------------------	-------------	------------

3、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归属单位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1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09)第11569号	出让	工业	2055-03-20	袍江工业区三江路以南分块A	57,059.00
2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09)第11567号	出让	工业	2055-03-20	袍江工业区三江路以南分块B	20,697.00
3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09)第11571号	出让	工业	2055-03-20	袍江工业区三江路以南分块C	25,599.00
4	向日光电	绍市国用(2009)第7137号	出让	工业	2054-11-9	袍江工业区三江路与越东路交叉口分块三	31,854.70

4、资产使用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所使用的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晶体硅电池片及组件，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均与电池片及组件研发、生产相关，公司的关键技术和工艺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少量通过和外部科研机构合作取得，目前本公司在市场上销售的主要产品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所处生产阶段	创新类别
一次性选择性发射极扩散技术(SE)	该项技术在国内首创，成功开发出世界先进的一次性选择性发射极扩散技术（同其它竞争对手无专利冲突），既满足了丝网印刷电极对太阳能电池极发射低接触电阻的要求，同时也满足了高效太阳能电池对发射极表面低浓度掺杂的要求。最高转换效率达到18%。	自行开发	批量生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太阳能电池磷吸杂技术	对太阳能电池的关键制造工序扩散进行大量的工艺研究，通过调整扩散工艺中的通源时间，温度梯度及反	自行开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应物的浓度，开发出一整套完整的磷吸杂工艺；与常规扩散吸杂工艺相比，太阳电池的少子寿命明显提高，开路电压可以提高至少 3mV。			
太阳能电池氢钝化技术	在太阳能电池抗反射膜 Si ₃ N ₄ 淀积工艺中，加入一些特殊的反应气体和氢钝化特殊工艺，形成反射膜之后，太阳电池的少子寿命可以相应提高。与常规工艺比较，至少高 2μs。	自行开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仿 RTP 背场技术	太阳能电池高效背场的形成与烧结的温度、时间等关系重大，本技术利用特殊浆料和烧结工艺，达到了准 RTP（快速热处理工艺）工艺的效果。SEM 电镜分析，Al-Si 合金接触比常规工艺更好，势垒更强。	自行开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太阳能电池表面织构化微控技术	太阳能电池表面织构化是制造太阳能电池的常规技术，但传统工艺存在着工艺重复性不好，表面状况不佳等特点，本技术主要是利用一种特殊的催化剂，对反应过程进行调控，达到了硅片表面绒面金字塔分布均匀、大小均一，硅片表面整洁的目的。	自行开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全自动焊接及组件自动检测技术	本公司采用世界先进的全自动光焊设备，在生产过程中，自动对电池串进行检测，经层压后，组件无虚焊、隐裂等常见工艺隐患，组件一致性及可靠性高，在业界首屈一指。	自行开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二）公司的研发体系及相关体制

1、研发体系

本公司技术开发部门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相关技术研究和协助市场推广与售后服务。随着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科研投入，技术开发部在硅材料、光伏电池工艺技术、光伏设备开发等领域的技术实力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截至 2010 年 6 月末，本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0.14%。

2、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研发费用	2,692.66	3,041.51	3,356.98	1,135.5
营业收入	102,534.15	101,255.16	108,595.22	33,750.17
占比	2.63%	3.00%	3.09%	3.36%

3、创新机制

本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按计划、分步骤、有梯次地通过待遇、机会和企业文化吸引相关领域内的优秀人才加盟，以形成公司的技术中坚力量；

同时通过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提高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并不定期举行现场技术分析会，通过实践使研发人员不断汲取技术经验。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研发、转化、改进的三级技术创新体系。技术开发部是本公司从事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的部门，同时还负责现有技术的跟踪改进和创新提高；生产部按照确定的工艺组织生产，并在生产中不断发现并会同技术开发部改进工艺；各车间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技术革新、技术创新的合理化建议。同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反馈制度，为技术开发部和生产部门的经常沟通提供了制度保障。

此外，公司在组织技术创新工作中实行了一系列科学的管理机制，如项目责任制、成本核算制等，在分配制度上实行年薪加奖金制，对有突出贡献者予以奖励。公司还利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机会，对部分优秀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使其成为本公司股东。

（三）技术储备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目前进展
1	N型太阳能电池研制	单体效率大于 19%	样品试制阶段
2	大规格薄片晶体硅太阳能电池	6 英寸、160 微米、转换效率 18%	中试
3	RTP 工艺	Voc 达到 640mv	中试
4	BIPV 组件封装工艺	适合幕墙安装的太阳能电池组件	样品试制阶段
5	隐形太阳能电池接线终端开发	将电池输出端集成于组件制造工艺过程中	样品试制阶段

2、主要技术合作情况

（1）与日本 PVG Solutions 株式会社的技术合作情况

2007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日本著名光伏技术研究机构 PVG Solutions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PVG”）签订了《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所相关的技术提高》合同。合同约定 PVG 为本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优化电池片制造工程、提高电池片转换率等；合同约定咨询费用为 150 万美元。目前合同已履行完毕。

（2）与浙江大学硅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技术合作情况

2006年12月12日，公司与浙江大学硅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签订了《薄片高效太阳能电池工艺合作开发协议书》，合作范围包括薄片太阳能电池的工艺可行性研究、电池样品制备、样品性能测试、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合作期限为3年；约定研究成果形成知识产权的由合作方共同享有，各占50%。

(3) 与日本 Nihon Enterprise. inc 的技术合作情况

2007年1月5日，本公司与日本电信增值服务行业的代表性企业 Nihon Enterprise. inc（中文名：因特瑞思株式会社，以下简称“Nihon”）签订了技术指导合同，委托 Nihon 为本公司提供“关于太阳电池生产的技术提高及电池组件工程技术的提高和工厂生产管理”的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光伏电池组件化的处理优化、发电效率提高、生产管理优化等，合同约定薪酬金额为 2,500 万日元，目前合同已履行完毕。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控制的企业包括：

序号	控股企业	主要从事业务
1	香港优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2	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贰级），经销建筑装潢材料（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
3	绍兴龙华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化纤原料、针纺织品、建筑装潢材料、五金机械、摩托车、五金交电（不含进口录像机）、染料助剂、纺机配件、文化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除了易燃易爆产品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4	香港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5	浙江龙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医药、农药中间体。
6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原料药（阿德福韦酯、拉西地平、泮托拉唑钠、阿奇霉素、克拉霉素）（有效期至2010年6月12日）；销售自产产品。
7	绍兴县龙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暂三级），绍兴市房地产物业管理公司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
8	浙江光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担保业务（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9	浙江优创光能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LED节能灯技术的研究、开发。
10	贝迪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11	Sunflower Power Holding Co., Ltd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吴建龙还通过龙华房地产分别持有浙江大钱门置业有限公司33.33%的股份、

绍兴润和南岸花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49%的股份。除上述公司外，吴建龙未投资或者控制其他企业，也未从事与本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活动。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无同业竞争。

本公司其他法人股东浙江鸿盛、绍兴创基、河北华戈、绍兴致瑞、环贸国际、香港新乐和杭州悦畅与本公司经营范围不同，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本公司主要股东香港优创与浙江鸿盛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吴建龙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六、（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2、法人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香港优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浙江鸿盛	
绍兴创基	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河北华戈	
绍兴致瑞	
环贸国际	
香港新乐	
光华担保	
杭州悦畅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六、（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香港优创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香港德创	
龙华贸易	
龙华房地产	
贝迪投资	
浙江优创	实际控制人通过香港德创所控制的企业
贝得药业	
龙华化工	实际控制人通过香港德创和龙华贸易所控制的企业

龙华物业	实际控制人通过龙华贸易所控制的企业
光华担保	实际控制人通过龙华贸易和龙华房地产所控制的企业
Sunflower Power	实际控制人通过贝迪投资所控制的企业

具体的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六、公司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5、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6、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目前，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第八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此外，实际控制人吴建龙之妻胡爱持有龙华物业32%的股份、龙华贸易10%的股份。

除此以外，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无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情况

（1）向香港德创的采购情况

关联企业	年份	交易金额 (万元)	采购产品 内容	交易价格 确定方法	占同类交 易的比重	占营业成 本的比重
香港	2010年1-6月	-	-	-	-	-

德创	2009年	-	-	-	-	-
	2008年	-	-	-	-	-
	2007年	884.94	硅片	协议价	53.24%	2.98%

2007年与香港德创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由于公司设立初始尚未建立起来完善的采购渠道，借助香港德创地处香港自由贸易区的优势采购商品。

随着公司逐渐发展壮大，公司建立起完整的产供销渠道，因此自2008年起不再通过香港德创采购商品。上述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业务无实质性影响。

(2) 向龙华贸易的采购情况

关联企业	年份	交易金额 (万元)	采购产品 内容	交易价格 确定方法	占同类交 易的比重	占营业成 本比重
龙华 贸易	2010年1-6月	-	-	-	-	-
	2009年	-	-	-	-	-
	2008年	-	-	-	-	-
	2007年	777.30	硅片	协议价	46.76%	2.61%

2、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发生销售等关联交易。

(三)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情况如下：

1、房屋承租

本公司向贝得药业承租其位于绍兴袍江工业区东至越东路，北至三江路，南至震元支路，西至农田，约40,000平方米左右厂房，租赁期自2005年3月1日起，承租期限为10年，每年的租赁费用为20万元，期间发生水电等日常费用由贝得药业代缴。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水电	协议价	282.53	519.44	630.45	327.94

房租	协议价	-	5.8	35.00	35.00
----	-----	---	-----	-------	-------

2、借款利息收入

公司于 2008 年度分别收取贝得药业、龙华房地产借款利息 42.72 万元、111.08 万元，此项款项均于 2008 年底结清。

3、担保

2009年4月，本公司以欧元780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为关联方绍兴龙华贸易有限公司不超过5,800万人民币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09年6月30日，此项对外担保已经解除，公司已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 龙华房地产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的自 200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1 日不超过 1800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该担保合同项下，龙华房地产为公司的 12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9 日）。

(2) 吴建龙、胡爱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的自 200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0 日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该担保合同项下，吴建龙、胡爱为公司的 88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其中：28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2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2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2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8 日。

(3) 吴建龙、胡爱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的自 200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4 日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该担保合同项下，吴建龙、胡爱为公司的 4000 万元人民币，130 万欧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其中：2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2 日至 2010 年 8 月 20 日；2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130 万欧元短期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

(4) 龙华房地产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的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该担保合同下，浙江龙华新世纪房产开发公司为公司的 130 万欧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

(5) 龙华房地产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与绍兴市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公司与绍兴市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的自 200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20 日不超过 835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与绍兴市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公司与绍兴市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的自 2006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25 日不超过 2165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该两项担保合同项下无借款。

(6) 龙华房地产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的自 200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0 年 8 月 14 日不高于 1650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该担保合同项下无借款。

(7) 吴建龙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为公司的 5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

(8) 吴建龙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为公司的 4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25 日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

(9) 吴建龙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为公司的 18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13 日至 2011 年 6 月 12 日）。

(10) 龙华化工、贝得药业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绍兴市城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城西支行签订的自 2009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10 日不高于 7000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该担保合同项下，龙华化工、贝得药业为公司的 2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和 245 万欧元提供担保。其中：2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08 日至 2010 年 3 月 5 日；175 万美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245 万欧元的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13 日至 2010 年 8 月 6 日。

(11) 吴建龙、胡爱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城西支行签订的自 2010 年 5 月 19 日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不高于 8000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该担保合同项下，吴建龙、胡爱为公司的 4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其中：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19 日至 2010 年 9 月 24 日；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3 日至 2010 年 9 月 24 日。

(12) 龙华房地产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签订的自 2008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的最高 5000 万元本金余额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该担保合同项下，龙华房地产为公司 5000 万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其中：3000 万元借款的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0 日，2000 万元借款的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

(13) 龙华房地产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签订的自 2009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的最高 3341 万元本金余额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该担保合同项下，龙华房地产为公司 2005 万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2 日至 2010 年年 7 月 22 日)。

(14) 吴建龙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签订《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签订

的最高 30,500 万元本金余额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该担保合同项下,公司无借款余额。

4、股权转让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09 年本公司向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向日光电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7 日,系由贝得药业出资 2,438 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第五节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2009 年 6 月,贝得药业以评估值为 5,680 万元的土地和房产作为出资对向日光电增资。本次增资后向日光电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118 万元。2009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与贝得药业签署了《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5、与香港优创外币借款

2008 年 1 月,公司与香港优创签订编号为 20080111 的《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合同借款金额为 3,50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1 日至 2010 年 1 月 11 日,借款年利率为 9%。2008 年 2 月,公司向香港优创实际借款 11,506,643 美元。上述借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如下:

(1) 香港优创的原贷款文件中约定部分贷款用于对公司借款

根据香港优创提供的原贷款文件,2008 年 1 月 11 日,德意志银行等向香港优创提供 5,000 万美元的银团贷款,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后的余额中 3,250 万美元用于香港优创对发行人的增资,30 万美元用于香港优创的流动资金,其余 11,506,643 美元用于香港优创对发行人的借款。

(2) 近几年光伏产业发展迅速,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需要大量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自 2005 年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产品的产量、销量不断增加。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于 2008 年启动了年产 200MWp 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增资项目的第一期项目,扩张自身产能。同时,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需求也大幅上升。

(3) 紧缩的信贷政策和当时公司本身的高负债率使得向银行借款的筹资渠道受限

2008 年初，国内宏观调控政策主要以防止经济增长过热和明显通货膨胀为主基调，在信贷紧缩的背景下，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的融资渠道受到一定限制。截至 200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30,648.49 万元，长期借款 8,0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81.39%，银行借款主要系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公司当时的银行授信额度绝大部分已使用，从银行进一步融资的难度较大。

2008 年 1 月香港优创向公司增资 3,250 万美元，2 月向公司提供 11,506,643 美元借款，满足了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提升。

(4) 利息支出占同期利息支出比例较低，并未加大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

2008 年度、2009 年度公司就上述借款向香港优创分别须支付 574.08 万元、213.39 万元利息，占同期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13.34%和 4.12%，并未加大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支付香港优创利息（万元）	213.39	574.08	0.00
利息支出(万元)	5,173.42	4,301.97	1,911.97
占同期利息支出比	4.12%	13.34%	0%

2008 年 1 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至三年）为 7.56%。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金融机构（不含城乡信用社）的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设定上限，城乡信用社的贷款利率最高上浮系数为基准利率的 2.3 倍（以 7.56%作为基准利率，则最高上浮利率为 17.39%）。公司向香港优创的借款利率为 9%，结合当时公司的实际融资环境，该利率水平处于合理的贷款利率上浮区间内。

随着信贷政策的逐步放宽和公司本身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从银行获取的授信额度有所增加，自 2008 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部分归还向香港优创的借款。截至 2008 年末，公司向香港优创借款余额为 7,488.43 万元。截至 2009 年末，公司已归还了全部借款，与香港优创的借款本息已全部结清。

（四）关联方未结算项目余额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1) 预付账款				
贝得药业	--	--	8,118.00	2,797.58
香港德创	--	--	--	74.91
小 计	--	--	8,118.00	2,872.49
(2) 其他应收款				
贝得药业	--	--	7,337.09	--
龙华贸易	--	--	5,650.00	--
俞相明	--	--	--	395.61
陈海涛	--	--	--	15.00
小 计			12,987.09	410.61
(3) 应付票据				
龙华贸易	--	--	--	1,000.00
(4) 应付账款				
贝得药业	--	--	--	318.99
(5) 应付利息				
香港优创	--	--	336.98	--
(6) 其他应付款				
龙华房地产	--	--	1,888.92	--
龙华贸易	--	--	--	3,302.51
龙华化工	--	--	--	--
贝得药业	177.32	453.16	--	--
小 计	177.32	453.16	1,888.92	3,302.51
(7) 长期应付款				
香港优创	--	--	7,488.43	--

1、向关联方的预付账款

发行人于2008年12月31日确认的向贝得药业预付账款8,118万元，是为

保持经营资产的完整性，拟向贝得药业购买房产和土地的款项（后调整为收购公司股权），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属于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2、与关联方的主要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金往来变动	贝得药业		龙华房地产	龙华贸易
		资金占用	代收费用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
2007 年初	余额	-400.00	263.05	0	7,130.24
2007 年度	增加	1,145.00	415.94	1,450.00	40,768.26
	减少	745.00	360.00	1,450.00	51,201.00
	净增加额	400.00	55.94	0	-10,432.74
	余额	0	318.99	0	-3,302.51
2008 年度	增加	12,367.58	717.71	9,811.08	57,132.51
	减少	5,030.49	1,036.70	11,700.00	48,180.00
	净增加额	7,337.09	-318.99	-1,888.92	8,952.51
	余额	7,337.09	0	-1,888.92	5,650.00
2009 年度	余额	0	453.16	0	0
2010 年 1-6 月	余额	0	177.32	0	0

注：与贝得药业代收费用主要内容系贝得药业代发行人缴纳水电费及发行人支付贝得药业的房租，增加系发行人应付贝得药业房租及水电费金额累计，减少系发行人实际支付贝得药业房租及水电费金额累计。

(1) 与贝得药业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

2007 年发行人与贝得药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少，并且主要是发行人占用贝得药业的资金，发行人未向贝得药业收取资金占用费。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贝得药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337.09 万元，2008 年度贝得药业对发行人的月度平均资金占用额为 305.71 万元，系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向贝得药业收取资金占用费用 42.72 万元。此款项已于股份公司设立前清理完毕。

(2) 与龙华房地产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龙华房地产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888.92 万元，2008 年度龙华房地产对发行人的月度平均资金占用额 658.80 万元，系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向龙华房地产收取资金占用费用 111.08 万元。

此款项已于股份公司设立前清理完毕。

(3) 与龙华贸易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对龙华贸易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302.51 万元, 2007 年度龙华贸易对发行人的月度平均资金占用额为-599.13 万元, 发行人未向龙华贸易收取资金占用费。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与龙华贸易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650 万元, 2008 年度龙华贸易对发行人的月度平均资金占用额为-652.62 万元, 发行人与龙华贸易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用。发行人与龙华贸易之间关联资金往来已于股份公司设立前清理完毕。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性的安排, 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对关联股东或有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或做必要的公允声明均有规定, 包括第36条、38条、75条、92条等条款, 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要求、表决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制度性安排, 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 保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万元(含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前款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不含5%)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 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单独发表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七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以书面形式独自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一）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超过公司净资产0.5%的关联交易；……（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09年7月18日召开了股份公司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下：“公司近三年一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切实保护各股东的利益。

本人实际控制人吴建龙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股份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个人情况

(一) 董事

本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吴建龙先生，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EMBA，曾就职于绍兴县华舍镇政府，现为绍兴县人大代表，并被市政府授予“2008 年度绍兴市市长奖”。现任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龙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优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俞相明先生，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宁波太阳能电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浙江华能通信发展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托普集团公司浙江公司总经理。2005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曾荣获 2007、2008、2009 年度绍兴袍江新区经济建设功臣、绍兴市政协委员。俞相明先生参与的“高转换效率的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研发”项目被列为 2008 年浙江省重点科技资助项目；参与研发“180 微米薄片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制作技术”项目，并实现项目产业化。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胡放鸣先生，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绍兴县支行行长助理、建设银行绍兴市分行信贷处副处长、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绍兴办事处主任、宁波东海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天一证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浙江光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邴伟国先生，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诸暨市毛纺织厂，曾任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浙江优创董事、本公司董事。

吴建新先生，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某部队团训练

队文书、铁道兵第七师三十一团一营一连一排排长、军务股机要保密员、返职参谋、铁道部第十七工程局任组织科干部办副主任、组织科副科长、绍兴市物资局物贸中心业务科科长、人事局实业开发公司经理、浙江美丝服装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

韩松良先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绍兴县华舍镇政府、华舍煤气公司。现任贝得药业董事、龙华化工董事、本公司董事。

赵玉文先生，男，1939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员。1964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曾先后在中科院力学所、航天部五院 501 部工作。1978 年起先后任北京太阳能所研究室主任、副所长、研究所总工程师兼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新能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北京光电中心首席专家等职，国际太阳能学会会员、《太阳能学报》及《功能材料》编委。现在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原中国太阳能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太阳能光伏专业委员会主任、国际光伏科学和工程会议 (PVSEC) 国际理事、世界光伏会议 (WCPEC) 国际理事等。赵玉文先生荣获北京市科技进步奖 4 项、“世界华人重大学术成果”2 项、世界光伏科学和工程成就奖并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先后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和学术会议发表论文 200 余篇，译、著作 4 本；培养博士后、博士及硕士研究生多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何元福先生，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浙江省财政干部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注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会计专业人员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现任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钱弘道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后、法学博士、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教授、日本早稻田大学访问教授、中国法治研究院院长。先后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中国学术年鉴》常务副主编、中国比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董事等；主持设计中国第一个全面的法治评估体系，主持制定中国内地第一个法治指数，项目实验地杭州余杭因此

成为全国“法治试验田”。钱弘道先生独立编撰了《经济分析法学》、《弘道悟语》、《英美法讲座》、《法律的经济分析》、《治道的选择》等 10 余部著作；主编参撰了《兼并与收购》、《比较法在中国》、《当代投资银行丛书》等 10 余部著作；发表论文 50 余篇。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现有监事 7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周其林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师，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绍兴县华舍镇政府。现任浙江龙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平伟江先生，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中国轻纺城自来水公司、绍兴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绍兴县国土资源局。现任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冯秋生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优创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吴才苗先生，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吴高坞村村长、杭州市政直属公司项目经理。现就职于本公司工程部，担任本公司监事。

黄伟江先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曾就职于绍兴县中国银行。现就职于本公司行政部，担任本公司监事。

陈国其先生，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本公司工艺主管、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研发工程师、本公司监事。

陈国其先生曾成功完成“180 微米薄片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制作”技术并实现量产；成功完成了“6inch 高效率大规格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研制；参与单晶硅片转换效率的研发，平均转换率达到 17%；并且研制选择性扩散技术，单片转换效率最高 17.8%。

吴君华女士，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浙江龙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分析员，总经理办公室秘书。现就职于本公司行政部，担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俞相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丁国军先生，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浙江永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晓兵先生，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1988 年 8 月浙江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太阳能电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主持开发了“密栅浅结太阳能电池”等项目的开发工作，获两项国家专利。200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主持和参与的诸多项目多次荣获省市级科技奖励，主持的“高转换效率的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研发”项目被列为 2008 年浙江省重点科技资助项目。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陈海涛先生，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绍兴建筑实业公司副总经理、托普集团教育公司副总裁，2005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杨旺翔先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贝得药业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董方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 8 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电子精密机械专业，曾就职于宁波太阳能电源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过设备科副科长、工艺科副科长、材料车间主任、动力设备科科长、厂长助理、常务副总，完成进口设备国产化、硅片新工艺切割法、单晶冲氩直拉工艺、APCVD 工艺前期设备工艺方案认证工作，完成了“离子水改造工程项目和电池扩散气体净化项目”等十多项工艺技术攻关项目，参与了“密栅浅结太阳能电池”的研发工作，多次获得宁波电子局先进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潘卫标先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曾就职于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8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蔡志亮先生，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海南天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艾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阴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销售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销售工作。

（四）其他核心人员

黄燕女士，女，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化学工程、化工工艺专业），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5年10月在浙江龙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功开发新产品异香兰素、UV-0紫外线吸收剂，已运用于生产中并实现大规模生产。2005年11月至今参与研究“180微米薄片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制作技术，并实现180微米太阳能电池片的产业化。2008年3月任单晶硅太阳能电池车间工艺主管，目前正在研究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制造技术。

许皇涛先生，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工程师。2005年10月至今曾担任维修工程师、工艺员、组件实验室主管，负责组件封装材料试验、检验工作及效率转化的研发工作。现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兼实验室主管。

赵明先生，男，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半导体制造专业），工程师。曾配合浙江大学成功研制薄片高效单晶硅太阳电池；成功完成“6inch高效率大规格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研制。曾参与国际合作创新太阳能电池生产工艺技术的开发，电池转换效率取得较大的提高。200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工艺主管。

（五）董事、监事的选聘程序

1、公司董事的选聘情况

2009年5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吴建龙、吴建新、俞相明、邴伟国、胡放鸣、韩松良、赵玉文、何元福、钱弘道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赵玉文、何元福与钱弘道为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的选聘情况

2009年5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

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周其林、冯秋生、平伟江、孙章康被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黄伟江、陈国其、吴才苗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9年7月22日，公司监事孙章康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即日起孙章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0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君华为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持股情况

（一）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1	吴建龙	董事长	45.54	26.32	香港优创、 光华担保	71.86
2	俞相明	董事、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0.9824	-		0.9824
3	吴建新	董事	0.8603	0.0036	光华担保	0.8639
4	胡放鸣	董事	0.7205	1.3829	浙江鸿盛、 光华担保	2.1034
5	邴伟国	董事	0.7205	0.0156	绍兴创基	0.7361
6	韩松良	董事	0.7205	-		0.7205
7	周其林	监事会主席	0.5459	-		0.5459
8	平伟江	监事	0.5459	-		0.5459
9	冯秋生	监事	0.5459	-		0.5459
10	黄伟江	监事	0.5459	-		0.5459

11	吴才苗	监事	0.5459	-		0.5459
12	陈国其	监事	0.0109	-		0.0109
13	吴君华	监事	0.0655	-		0.0655
14	周晓兵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0.6987	-		0.6987
15	丁国军	副总经理	0.6987	-		0.6987
16	陈海涛	副总经理	0.4367	-		0.4367
17	董方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4367	-		0.4367
18	杨旺翔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0.1856	-		0.1856
19	潘卫标	财务总监	0.1092	-		0.1092
20	赵明	核心技术人员	0.0109	-		0.0109
21	黄燕	核心技术人员	0.0109	-		0.0109
22	许皇涛	核心技术人员	0.0327	-		0.0327
23	吴建军	吴建龙之兄	-	0.0228	光华担保	0.0228
24	胡爱	吴建龙之妻	-	0.0562	光华担保	0.0562
25	吴建苗	吴才苗之兄		0.1359	绍兴致瑞	0.1359
26	郦惠宁	郦伟国之弟	0.0131	-		0.0131
27	胡宗培	周晓兵之妻弟	0.0109	-		0.0109
28	俞彩燕	黄伟江之妻	0.0087	-		0.0087
29	徐铁军	吴建新之妻弟	0.0109	-		0.0109
	合计		55.0138	27.9370	0	82.950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及一期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及质押、冻结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及一期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1、2009年2月，本公司引进浙江鸿盛等8家投资方，公司的股权结构由9名法人股东组成，吴建龙的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80.06%。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8家新引入的法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	通过何公司持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吴建新	董事	光华担保	0.0041
胡放鸣	董事	浙江鸿盛	1.4321
		光华担保	
邴伟国	董事	绍兴创基	0.0175
吴建军	吴建龙之兄	光华担保	0.0257
吴建苗	吴才苗之兄	绍兴致瑞	0.1521
胡爱	吴建龙之妻	光华担保	0.0630

2、2009年5月，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3、2009年6月公司实施增资，由公司员工按每股1元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引入71位自然人股东。除本公司董事胡放鸣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请参见本节“二、（一）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胡放鸣于本次增资后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0.7205%，通过浙江鸿盛和光华担保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2758%，合计持有本公司1.9963%的股份。

4、2009年8月，光华担保股东胡放鸣出资额变更为300万元，胡放鸣通过浙江鸿盛和光华担保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变更为1.3829%，合计持股比例变更为2.1034%。

5、2010年6月，香港优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2,333.32万股中的20,608.52万股转让给吴建龙；孙章康将其持有的250万股转让给吴建龙；吴玉娟将其继承所得的公司37.5万股中的25万股转让给吴建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吴建龙直接持有本公司45.54%的股份，吴建新直接持有本公司0.86%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且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	在投资企业的出资额（万元）	占所投资企业比例（%）
吴建龙	香港优创	9,024.60 万港币	100.00
	香港德创	1.5 亿港币	100.00
	龙华贸易	459.00	90.00
	龙华房地产	5,340.00	76.28
	贝迪投资	5.00 万美元	100.00
吴建新	龙华房地产	90.00	1.29
胡放鸣	浙江鸿盛	780.00	20.00
	光华担保	300.00	10.71
邴伟国	绍兴创基	15.00	0.6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吴建龙	香港优创	董事	股东
	香港德创	董事	关联企业

	龙华化工	董事长	关联企业
	贝得药业	董事长	关联企业
	龙华房地产	董事长	关联企业
	浙江优创	董事长	关联企业
	龙华物业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绍兴润和南岸花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香港向日葵	董事	子公司
	贝迪投资	董事	关联企业
	Sunflower Power	董事	关联企业
俞相明	浙江优创	董事	关联企业
	向日光电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香港向日葵	董事	子公司
胡放鸣	光华担保	董事长、经理	股东
	浙江鸿盛	副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
邴伟国	绍兴创基	执行董事	股东
	光华担保	监事	股东
	浙江优创	董事	关联企业
	香港向日葵	董事	子公司
吴建新	龙华房地产	董事	关联企业
	贝得药业	董事	关联企业
	光华担保	董事	股东
	浙江优创	董事	关联企业
	香港向日葵	董事	子公司
韩松良	龙华房地产	监事	关联企业
	贝得药业	董事	关联企业
	浙江优创	监事	关联企业
	龙华物业	经理	关联企业
	龙华化工	董事	关联企业
	浙江大钱门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企业
周其林	龙华化工	董事	关联企业
	贝得药业	董事	关联企业
	浙江优创	董事	关联企业

	香港向日葵	董事	子公司
冯秋生	龙华贸易	监事	关联企业
	浙江优创	总经理	关联企业
	龙华房地产	副董事长	关联企业
周晓兵	向日光电	监事	子公司
赵玉文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原中国太阳能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太阳能光伏专业委员会主任、国际光伏科学和工程会议（PVSEC）国际理事、世界光伏会议（WCPEC）国际理事。		
何元福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		
	现任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钱弘道	中国法治研究院院长、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经济法学科负责人民建中央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比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副院长。		

除以上所列之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收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200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收入（元）
1	吴建龙	董事长	180,000.00
2	俞相明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0,700.00
3	吴建新	董事	50,000.00
4	胡放鸣	董事	80,000.00
5	郦伟国	董事	50,000.00
6	韩松良	董事	60,000.00
7	周其林	监事会主席	50,000.00
8	平伟江	监事	50,000.00
9	冯秋生	监事	60,000.00

10	黄伟江	监事	36,000.00
11	吴才苗	监事	36,000.00
12	陈国其	监事	47,200.00
13	吴君华	监事	36,000.00
14	周晓兵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60,000.00
15	丁国军	副总经理	60,000.00
16	陈海涛	副总经理	60,000.00
17	杨旺翔	董事会秘书	50,000.00
18	董方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0.00
19	潘卫标	财务总监	37,200.00
20	赵明	核心技术人员	47,200.00
21	黄燕	核心技术人员	47,200.00
22	许皇涛	核心技术人员	47,200.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吴建龙与董事吴建新是兄弟关系。除此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除了与上述人员签订了有关聘用合同协议外，未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除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实际控制人作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外，上述人员没有特别承诺事项。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职务
2006.2	吴建龙	董事长
	俞相明	董事
	酆伟国	董事
	周其林	董事
	吴建新	董事
2009.5	吴建龙	董事长
	俞相明	董事
	胡放鸣	董事
	酆伟国	董事
	吴建新	董事
	韩松良	董事
	赵玉文	独立董事
	何元福	独立董事

	钱弘道	独立董事
--	-----	------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9年2月，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浙外经贸资函[2009]102号文批准，本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合资各方于2009年2月17日签订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全体合资方共同委派吴建军为公司监事。2009年5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聘任周其林、孙章康、平伟江和冯秋生为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才苗、黄伟江和陈国其职工监事，其中周其林任监事会主席。2009年7月22日，孙章康先生因其证券经营机构高管人员身份不适宜担任公司监事而提出辞职。200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君华为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职务
2005.8	俞相明	总经理
	周晓兵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董方	副总经理
	陈海涛	副总经理
2008.1	俞相明	总经理
	周晓兵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董方	副总经理
	陈海涛	副总经理
	丁国军	副总经理
2009.5	俞相明	总经理
	周晓兵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董方	副总经理

	陈海涛	副总经理
	丁国军	副总经理
	潘卫标	财务总监
	刘洋	董事会秘书
2009. 6	俞相明	总经理
	周晓兵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董方	副总经理
	陈海涛	副总经理
	丁国军	副总经理
	潘卫标	财务总监
	刘洋	董事会秘书
	杨旺翔	总经理助理
2009. 11	俞相明	总经理
	周晓兵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董方	副总经理
	陈海涛	副总经理
	丁国军	副总经理
	杨旺翔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潘卫标	财务总监
2010. 4	俞相明	总经理
	周晓兵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董方	副总经理
	陈海涛	副总经理
	丁国军	副总经理
	杨旺翔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潘卫标	财务总监
	蔡志亮	副总经理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了《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权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控股股东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书面承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有关重要信息，力求使投资者及时获得本公司的公开信息。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其他相关决议，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一直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各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任免，利润分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的作用。具体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9年5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2	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6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3	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6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4	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7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5	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8月31日	公司会议室
6	200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11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7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4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8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5月31日	公司会议室
9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6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本届董事任职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30 日起，为期三年。

截至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的作用。具体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0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009年6月2日，公司召开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预案》、《关于修正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等议案。

3、2009年6月4日，公司召开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董事会各项专业委员会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授权管理制度》、《收购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4、2009年7月2日，公司召开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过往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

5、200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等议案。

6、200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接受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接受关联方浙江龙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保证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7、2009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8、2009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9、2010年4月5日，公司召开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2010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关于聘任蔡志亮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0、201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1、2010年6月2日，公司召开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等议案。

12、2010年7月5日，公司召开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4名股东代表和3名职工代表。目前履行监事职责的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为2009年5月30日起为期三年，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09年7月2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孙章康先生因其证券经营机构高管人员身份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而提出辞职，即日起其不再为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4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0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一届一次监事会，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9年7月2日，公司召开一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过往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等8项议案。

2009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一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2010年4月5日，公司召开一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200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赵玉文、何元福和钱弘道为独立董事，其中何元福为会计专业人士。200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明确规定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工作要求，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的规范运作中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2009年5月30日，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刘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刘洋因车祸意外过世，2009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一届八次董事会会议，聘任杨旺翔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9年6月4日，公司召开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选聘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

（六）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

2009年6月4日，公司召开一届三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建立董事会各项专业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议案，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由何元福、赵玉文、冯秋生3名董事组成，召集人为何元福。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议事规则包括：

- 1、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包括会议审议和传阅审议两种。
 - 2、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召集人或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提议时，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3、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时，秘书应书面通知各委员，并将议题及有关资料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送达各委员。
 - 4、审计委员会会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缺席，可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各委员会秘书。每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决议需经该委员会全部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会议表决事项与某位委员有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予以回避，且无表决权。
 - 5、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签字。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会后五日内将所有的会议文件、会议决议，交董事会秘书统一存档，以备查验。
 - 6、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是：
 - (1) 财务部应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前提供下列资料：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外部审计合同；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审计报告等。
 - (2)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就下列事项形成决议，呈报董事会讨论：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等。
 - (3) 对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超过公司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决议，经独立董事确认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等。
- 2010年4月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书面审核报告。

二、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二、关联交易”。

四、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及发行人会计师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没有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7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担保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较为详尽的规定。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审议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六、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規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有下列的规定：（1）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2）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5）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且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6）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帐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7）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规定，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财务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 简要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731,816.28	375,473,731.10	378,443,385.63	39,587,25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14,950.00	0.00	20,000,00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1,000,00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397,589,438.61	393,961,441.46	90,721,188.29	16,604,980.89
预付款项	334,138,505.08	233,080,644.88	382,472,601.55	225,529,507.64
其他应收款	6,207,346.72	36,089,725.39	131,327,632.79	9,485,478.07
存货	126,855,790.07	232,016,080.04	247,919,740.76	140,149,015.22
流动资产合计	1,342,037,846.76	1,271,621,622.87	1,250,884,549.02	431,356,237.8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25,101,089.47	335,385,139.71	81,496,141.60	73,262,934.97
在建工程	41,306,535.62	36,376,226.44	211,634,706.71	29,110,033.00
工程物资	158,760,251.06	158,760,251.06	60,80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5,400,000.00	2,753,209.45	0.00
无形资产	90,895,594.31	32,880,664.39	16,531,752.41	16,877,608.88
开发支出	32,828,690.74	67,372,609.90	37,584,230.51	3,950,874.33
长期待摊费用	3,401,244.27	1,666,975.69	1,306,981.34	530,31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2,472.34	5,547,776.60	2,402,095.52	68,49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415,877.81	643,389,643.79	353,769,917.54	123,800,269.36
资产总计	1,996,453,724.57	1,915,011,266.66	1,604,654,466.56	555,156,507.1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4,463,100.00	761,255,369.69	589,637,623.84	306,484,915.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2,264,261.05	0.00
应付票据	162,257,461.94	166,215,897.77	234,724,617.30	24,276,840.40
应付账款	98,466,904.14	76,873,950.14	52,380,230.08	21,414,156.85
预收款项	8,489,575.86	3,140,978.76	4,113,101.59	1,697,446.26
应付职工薪酬	15,412,859.07	13,517,088.68	6,253,273.48	1,816,710.17
应交税费	-18,827,167.11	-9,954,857.20	-17,877,530.86	-17,687,941.44
应付利息	2,441,045.49	1,830,521.75	5,030,118.49	816,947.61
其他应付款	5,604,132.03	5,548,561.33	23,275,070.83	33,025,09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000,000.00	92,000,000.00	40,000,00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37,307,911.42	1,110,427,510.92	939,800,765.80	371,844,173.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3,000,000.00	183,000,000.00	180,000,000.00	8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0.00	74,884,272.25	0.00
递延收益	5,0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4,368.75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814,368.75	188,000,000.00	254,884,272.25	80,000,000.00
负债合计	1,306,122,280.17	1,298,427,510.92	1,194,685,038.05	451,844,173.50
股东权益				
股本	458,000,000.00	458,000,000.00	327,282,773.00	91,807,273.00
资本公积	75,368,520.56	75,368,520.56	0.00	0.00
盈余公积	10,464,925.45	10,464,925.45	8,726,771.84	1,233,972.38
未分配利润	146,926,381.08	72,587,371.13	73,959,883.67	10,271,088.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8,382.69	162,938.6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331,444.40	616,583,755.74	409,969,428.51	103,312,33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331,444.40	616,583,755.74	409,969,428.51	103,312,33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6,453,724.57	1,915,011,266.66	1,604,654,466.56	555,156,507.1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307,690.90	375,042,785.15	378,443,385.63	39,587,25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14,950.00	0.00	20,000,000.00	0.00
应收票据		1,000,00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397,589,438.61	393,961,441.46	90,721,188.29	16,604,980.89
预付款项	272,372,407.85	165,931,961.43	382,472,601.55	225,529,507.64
其他应收款	4,917,310.27	34,876,070.25	131,327,632.79	9,485,478.07
存货	126,855,790.07	232,016,080.04	247,919,740.76	140,149,015.22
流动资产合计	1,278,557,587.70	1,202,828,338.33	1,250,884,549.02	431,356,237.8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7,636,332.51	147,636,332.51	0.00	0.00
固定资产	286,957,273.67	296,290,232.23	81,496,141.60	73,262,934.97
在建工程	41,306,535.62	36,376,226.44	211,634,706.71	29,110,033.00
工程物资	158,760,251.06	158,760,251.06	60,80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5,400,000.00	2,753,209.45	0.00
无形资产	74,540,499.07	16,341,459.26	16,531,752.41	16,877,608.88
开发支出	32,828,690.74	67,372,609.90	37,584,230.51	3,950,874.33
长期待摊费用	3,401,244.27	1,666,975.69	1,306,981.34	530,31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2,198.31	5,126,255.24	2,402,095.52	68,49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7,193,025.25	734,970,342.33	353,769,917.54	123,800,269.36
资产总计	2,025,750,612.95	1,937,798,680.66	1,604,654,466.56	555,156,507.1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4,463,100.00	761,255,369.69	589,637,623.84	306,484,915.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2,264,261.05	0.00
应付票据	162,257,461.94	166,215,897.77	234,724,617.30	24,276,840.40
应付账款	98,466,904.14	76,873,950.14	52,380,230.08	21,414,156.85

预收款项	8,489,575.86	3,140,978.76	4,113,101.59	1,697,446.26
应付职工薪酬	15,412,859.07	13,516,493.33	6,253,273.48	1,816,710.17
应交税费	-18,827,167.11	-10,225,442.28	-17,877,530.86	-17,687,941.44
应付利息	2,441,045.49	1,830,521.75	5,030,118.49	816,947.61
其他应付款	27,036,363.12	27,504,929.76	23,275,070.83	33,025,09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000,000.00	92,000,000.00	40,000,00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58,740,142.51	1,132,112,698.92	939,800,765.80	371,844,173.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3,000,000.00	183,000,000.00	180,000,000.00	8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0.00	74,884,272.25	0.00
递延收益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4,368.75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814,368.75	188,000,000.00	254,884,272.25	80,000,000.00
负债合计	1,327,554,511.26	1,320,112,698.92	1,194,685,038.05	451,844,173.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8,000,000.00	458,000,000.00	327,282,773.00	91,807,273.00
资本公积	75,326,868.41	75,326,868.41	0.00	0.00
盈余公积	10,464,925.45	10,464,925.45	8,726,771.84	1,233,972.38
未分配利润	154,404,307.83	73,894,187.88	73,959,883.67	10,271,08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196,101.69	617,685,981.74	409,969,428.51	103,312,33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5,750,612.95	1,937,798,680.66	1,604,654,466.56	555,156,507.18

(二) 简要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5,341,495.32	1,016,721,953.09	1,085,952,279.33	337,501,726.28
减：营业成本	799,776,441.25	788,889,256.87	903,162,950.39	297,301,816.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78,440.84	67,552.40

销售费用	24,800,531.14	17,918,264.37	5,538,927.83	3,870,344.23
管理费用	16,223,112.72	21,109,889.60	15,232,608.88	6,867,438.18
财务费用	132,468,311.63	33,610,005.07	67,721,513.65	19,860,678.85
资产减值损失	-26,912,455.44	32,865,320.27	16,952,503.14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14,950.00	2,264,261.05	-2,264,261.05	0.00
投资收益	0	-7,519,587.07	74,246.58	0.00
二、营业利润	85,500,504.02	117,073,890.89	75,075,320.13	9,533,895.78
加：营业外收入	1,608,800.00	3,353,167.38	2,430,062.32	1,526,064.56
减：营业外支出	1,007,442.80	1,396,491.94	1,088,490.35	171,415.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37.50	706,017.0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86,101,861.22	119,030,566.33	76,416,892.10	10,888,544.57
减：所得税费用	11,762,851.27	15,688,128.61	1,488,897.54	0.00
四、净利润	74,339,009.95	103,342,437.72	74,927,994.56	10,888,544.5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41,652.15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339,009.95	103,342,437.72	74,927,994.56	10,888,544.57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5	0.23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5	0.23	0.16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339,009.95	103,342,437.72	74,927,994.56	10,888,54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339,009.95	103,342,437.72	74,927,994.56	10,888,544.5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5,341,495.32	1,016,721,953.09	1,085,952,279.33	337,501,726.28
减：营业成本	799,776,441.25	788,889,256.87	903,162,950.39	297,301,816.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78,440.84	67,552.40
销售费用	24,800,531.14	17,918,264.37	5,538,927.83	3,870,344.23
管理费用	14,828,075.23	19,373,197.50	15,232,608.88	6,867,438.18

财务费用	127,753,486.45	33,618,359.06	67,721,513.65	19,860,678.85
资产减值损失	-26,912,455.44	32,865,320.27	16,952,503.14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14,950.00	2,264,261.05	-2,264,261.05	0.00
投资收益	0	-7,519,587.07	74,246.58	0.00
二、营业利润	91,610,366.69	118,802,229.00	75,075,320.13	9,533,895.78
加：营业外收入	1,608,800.00	3,353,167.38	2,430,062.32	1,526,064.56
减：营业外支出	1,007,442.80	1,396,491.94	1,088,490.35	171,415.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37.50	706,017.09		
三、利润总额	92,211,723.89	120,758,904.44	76,416,892.10	10,888,544.57
减：所得税费用	11,701,603.94	16,109,649.97	1,488,897.54	0.00
四、净利润	80,510,119.95	104,649,254.47	74,927,994.56	10,888,544.5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5	0.23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25	0.23	0.16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510,119.95	104,649,254.47	74,927,994.56	10,888,544.57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5,788,030.82	699,328,062.23	1,026,565,698.98	331,109,23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226,703.44	100,276,134.10	124,878,983.73	38,630,87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49,583.51	9,077,644.69	23,996,603.17	109,190,73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264,317.77	808,681,841.02	1,175,441,285.88	478,930,84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8,755,686.98	636,186,630.94	1,241,580,390.00	574,781,22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12,795.94	22,611,118.16	14,127,427.55	6,944,22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16,687.09	12,895,253.83	10,860,502.25	597,77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23,871.83	54,595,026.90	40,832,542.92	20,427,66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809,041.84	726,288,029.83	1,307,400,862.72	602,750,89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55,275.93	82,393,811.19	-131,959,576.84	-123,820,05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63,301.21	1,612,302.14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0,750.00	4,00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20,897.79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750.00	160,188,199.00	1,612,302.14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30,137.16	347,192,622.78	201,949,990.10	69,137,057.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01,180,00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8,216.10	14,763,918.28	130,220,897.79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38,353.26	361,956,541.06	433,350,887.89	69,137,05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7,603.26	-201,768,342.06	-431,738,585.75	-69,137,05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721,413.63	235,475,500.00	33,477,46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0,797,755.00	1,486,699,218.69	1,462,476,763.94	444,631,630.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94,836,215.16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797,755.00	1,679,420,632.32	1,992,788,479.10	478,109,095.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590,024.69	1,233,831,472.84	1,039,324,055.24	255,032,839.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96,526.71	116,561,653.26	38,206,404.85	18,608,999.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75,155.00	159,302,812.25	233,283,402.91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561,706.40	1,509,695,938.35	1,310,813,863.00	273,641,83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63,951.40	169,724,693.97	681,974,616.10	204,467,25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177,024.38	162,938.6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23,303.11	50,513,101.70	118,276,453.51	11,510,14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963,293.17	132,450,191.47	14,173,737.96	2,663,59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539,990.06	182,963,293.17	132,450,191.47	14,173,737.96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5,788,030.82	699,328,062.23	1,026,565,698.98	331,109,23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226,703.44	100,276,134.10	124,878,983.73	38,630,87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48,840.86	31,060,137.46	23,996,603.17	109,190,73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263,575.12	830,664,333.79	1,175,441,285.88	478,930,84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8,755,686.98	635,680,354.94	1,241,580,390.00	574,781,22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88,819.19	22,574,610.36	14,127,427.55	6,944,22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14,199.45	12,770,567.23	10,860,502.25	597,77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42,803.27	53,277,420.21	40,832,542.92	20,427,66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801,508.89	724,302,952.74	1,307,400,862.72	602,750,89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62,066.23	106,361,381.05	-131,959,576.84	-123,820,05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63,301.21	1,612,302.14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0,750.00	4,00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20,897.79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750.00	160,188,199.00	1,612,302.14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30,137.16	280,550,215.33	201,949,990.10	69,137,057.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497,984.66	101,180,00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8,216.10	14,763,918.28	130,220,897.79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38,353.26	361,812,118.27	433,350,887.89	69,137,05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7,603.26	-201,623,919.27	-431,738,585.75	-69,137,05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341,413.63	235,475,500.00	33,477,46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0,797,755.00	1,486,699,218.69	1,462,476,763.94	444,631,630.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94,836,215.16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797,755.00	1,655,040,632.32	1,992,788,479.10	478,109,095.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590,024.69	1,233,831,472.84	1,039,324,055.24	255,032,839.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96,526.71	116,561,653.26	38,206,404.85	18,608,999.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75,155.00	159,302,812.25	233,283,402.91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561,706.40	1,509,695,938.35	1,310,813,863.00	273,641,83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63,951.40	145,344,693.97	681,974,616.10	204,467,25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16,482.54	50,082,155.75	118,276,453.51	11,510,14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532,347.22	132,450,191.47	14,173,737.96	2,663,59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115,864.68	182,532,347.22	132,450,191.47	14,173,737.96

二、 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0年1-6月、2009年度、2008年度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意见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0)第11779号《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1-6月、2009、2008、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09年6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向日光电100%股权。公司从2009年度开始将向日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向日光电系2009年1月成立，故从2009年度开始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09年6月，公司出资设立香港向日葵，注册资本为980万美元，公司持有香港向日葵100%股权。公司从2009年度开始将香港向日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光伏电池片及组件产品，此外，还有少量的材料销售和加工业务。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 产品销售业务

①外销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

A、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B、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C、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②内销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

A、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交与客户，根据合同规定的金额开具发票；B、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C、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材料销售业务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材料销售收入：

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材料销售协议，将相关材料交与客户，根据合同规定的金额开具发票；②材料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③销售材料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3) 加工业务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加工业务收入：

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加工协议的规定，完成产品加工，经检验合格交与客户，根据合同规定的金额开具发票；②加工费收入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二)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

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2）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四）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

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10.00%	4.50%、4.75%
机器设备	10 年	10.00%	9.00%

运输设备	5年	10.0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10.00%	18.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专利权	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

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款项之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账龄在 3 年以上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的判断标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

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账龄分析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	---
4-12 个月	10%	10%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4、个别认定法

对于某项期末余额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例如、债务单位所处的特定地区、债务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与债务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等），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以前的信用记录等资料对其欠款的可回收性进行逐笔详细分析，据以分别确定针对每一笔此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存在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注1

营业税	营业额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2.5%、25%	注 3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	

注 1：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公司产品 2007 年至 2009 年出口退税率为 17%。

注 2：公司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浙政发〔2006〕3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2% 征收地方教育附加，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应纳入教育费附加的计征范围，按规定的税率（2%）征收教育费附加。

注 3：根据浙江省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市国税外〔2006〕48 号文件《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确认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定期减免所得税优惠资格的批复》，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公司 2006 年进入获利年度，200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至 200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向日光电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

1、根据浙江省绍兴市国家税务局文件市国税外〔2005〕61 号《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公司 2008 年度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1.88 万元，冲减了 2008 年度所得税费用。

2、根据浙江省绍兴市国家税务局文件市国税外〔2006〕2 号《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公司 2008 年度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30.46 万元，冲减了 2008 年度所得税费用。

3、根据浙江省绍兴市国家税务局文件市国税外〔2006〕9 号《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公司 2008 年度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108.85 万元，冲减了 2008 年度所得税费用。

4、根据浙江省绍兴市国家税务局文件市国税外〔2006〕20 号《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的批复》，公司 2008 年度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29.16 万元，冲减了 2008 年度所得税费用。

5、根据浙江省绍兴市国家税务局文件市国税外[2006]56 号《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公司 2008 年度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106.50 万元，冲减了 2008 年度所得税费用。

6、根据浙江省绍兴市国家税务局文件市国税外[2006]73 号《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公司 2008 年度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64.24 万元，冲减了 2008 年度所得税费用。

7、根据浙江省绍兴市国家税务局文件市国税外[2007]20 号《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公司 2008 年度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401.20 万元，冲减了 2008 年度所得税费用。

8、根据浙江省绍兴市国家税务局文件市国税外[2007]53 号《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公司 2008 年度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35.39 万元，冲减了 2008 年度所得税费用。

9、根据浙江省绍兴市国家税务局文件市国税外[2007]78 号《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公司 2008 年度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24.97 万元，冲减了 2008 年度所得税费用。

10、根据浙江省绍兴市国家税务局文件市国税外[2007]87 号《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公司 2008 年度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84.39 万元，冲减了 2008 年度所得税费用。

11、根据浙江省绍兴市国家税务局文件市国税外[2008]1 号《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公司 2008 年度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6.23 万元，冲减了 2008

年度所得税费用。

12、根据浙江省绍兴市国家税务局文件市国税外[2008]11号《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公司2008年度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9.33万元，冲减了2008年度所得税费用。

六、分部信息

(一) 业务类别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电池片及组件	100,926.87	99,989.08	103,948.55	33,355.00
硅料	0.00	7.68	1,093.44	0.00
加工费	580.13	1,258.40	18.86	0.00
合计	101,507.01	101,255.16	105,060.85	33,355.00

(二) 地区类别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国内销售	11,867.31	40,313.74	14,384.84	6,485.78
国外销售	89,639.70	60,941.42	90,676.01	26,869.22
合计	101,507.01	101,255.16	105,060.85	33,355.00

其中，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国外销售情况按国别列示如下：

年度	国别	数量 (MW)	金额 (万元)
2007年	德国	8.69	23,813.82
	意大利	0.69	1,897.03
	其他	0.40	1,158.36
	合计	9.77	26,869.22
2008年	西班牙	12.83	39,958.59
	德国	14.89	39,509.89

	意大利	3.19	8,905.51
	法国	0.55	1,537.56
	其他	0.26	764.46
	合计	31.72	90,676.01
2009年	德国	20.98	29,781.44
	香港	13.83	20,415.29
	意大利	2.08	3,039.36
	法国	1.82	3,034.44
	其他	3.22	4,670.89
	合计	41.94	60,941.42
2010年 1-6月	德国	61.39	69,963.23
	香港	7.06	7,540.00
	其他	11.08	12,136.47
	合计	79.53	89,639.70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于2009年6月21日与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8,118.00万元受让其持有的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并已于2009年6月23日办理完成有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八、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科目	金额（万元）	借款方式
对内部人员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41.29	主要为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
对关联方负债	其他应付款	177.32	应付贝得药业水电费等
合计		1,717.61	-

九、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2009年11月5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2009063S52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6000万人民币的债务提供担保。

2、2009年5月1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2009）信银杭湖墅最保字第88604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自2009年5月13日至2010年5月13日不超过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承诺事项

1、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3,112,000.00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人民币3,112,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2010年3月9日至2010年9月9日。

2、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4,876,800.00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人民币4,876,8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2010年3月30日至2010年9月30日。

3、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9,973,697.80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兴业银行开立的人民币9,973,697.80元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为2010年6月30日至2010年12月30日。

4、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以欧元50万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农行城西支行开立的人民币4,090,007.52元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为2010年5月27日至2010年11月27日。

5、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1,363,335.84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恒丰银行开立的人民币1,363,335.84元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

票的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13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3 日。

6、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人民币 1,951,968.96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恒丰银行开立的人民币 1,951,968.96 元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0 日。

7、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人民币 6,597,481.50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恒丰银行开立的人民币 6,597,481.50 元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5 日。

8、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人民币 10,405,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恒丰银行开立的人民币 10,405,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

9、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欧元 85 万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中国银行开立的人民币 5,845,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

10、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中有 35,382,089.62 元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5,382,089.62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11、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中有 31,727,020.19 元为中国交通银行 51,594,488.33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12、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中有 9,703,679.28 元为中国光大银行绍兴支行 27,065,592.37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13、截止 2010 年 0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2,590,551.93 元作为信用证保证金。

14、截止 2010 年 0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13,389,246.10 元作为远期创汇保证金。

15、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向日光电有原值为 16,754,000.00 元、账面价值为 16,355,095.24 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以及原值为 40,046,000.00 元、账面价值为 38,143,815.8 元的固定资产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

支行签订的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最高 5102 万元本金余额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在该抵押合同项下, 公司获得 2766 万元短期借款。(其中: 106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2 日; 2,66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1 日至 2011 年 2 月 11 日)。

16、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有原值为 17,201,320.95 元、净值为 15,965,144.66 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以及原值为 65,301,985.56 元、账面价值为 62,118,513.71 元的固定资产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的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不高于 8,250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在该抵押合同项下, 公司获得 400 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

17、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 以存货为质押物,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签订《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 为公司签订的自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不高于 1 亿元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在该质押合同项下, 公司无借款。

18、截止 2010 年 06 月 30 日, 公司有 260 万欧元定期存款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分行签订的自 2010 年 04 月 06 日至 2010 年 10 月 06 日不高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10 年 06 月 30 日, 在该质押合同项下, 公司获得 2000 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6 日至 2010 年 7 月 6 日)。

19、截止 2010 年 06 月 30 日, 公司有 300 万欧元定期存款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分行签订的自 2010 年 04 月 19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不高于 2300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10 年 06 月 30 日, 在该质押合同项下, 公司获得 2300 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04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0 日)。

20、截止 2010 年 06 月 30 日, 公司有 600 万元人民币定期存款为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的 45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25 日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

21、截止 2010 年 06 月 30 日, 公司有 300 万欧元定期存款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签订的 25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借款期

限自 2010 年 4 月 13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2 日。

22、截止 201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有 300 万欧元定期存款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签订的 245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8 日至 2010 年 10 月 7 日。

23、截止 201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有 500 万欧元定期存款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签订的 398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4 日。

24、截止 201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有 275 万欧元定期存款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签订的 2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10 年 08 月 26 日。

25、2010 年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市城西支行签订《出口商票融资合同》，由龙华精细化工、贝得药业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市城西支行向公司提供有追索权的国外应收账款买入业务，公司相应计入短期借款。截止 201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按此融资方式已取得未归还的借款金额为 480 万欧元（其中 75 万欧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10 年 7 月 7 日；160 万欧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245 万欧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2010 年 8 月 6 日）。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5,800.00	45,800.00	32,728.28	9,180.73
资本公积	7,532.69	7,536.85	0.00	0.00
盈余公积	1,046.49	1,046.49	872.68	123.40
未分配利润	14,692.64	7,258.74	7,395.99	1,027.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84	16.29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33.14	61,658.38	40,996.94	10,331.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33.14	61,658.38	40,996.94	10,331.23

(二)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股本	45,800.00	45,800.00	32,728.28	9,180.73
资本公积	7,532.69	7,532.69	0.00	0.00
盈余公积	1,046.49	1,046.49	872.68	123.40
未分配利润	15,440.43	7,389.42	7,395.99	1,02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19.61	61,768.60	40,996.94	10,331.23

(三)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说明

1、股本

2008年公司股本由9,180.73万元增加至32,728.28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增注册资本3250万美元，由香港优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该次增资已经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绍宏会验字（2008）第29号验资报告。

2009年公司股本由32,728.28万元增加至45,800.00万元，主要系：

(1)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54万美元，由绍兴县致瑞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光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鸿盛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县创基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华戈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环贸国际资本有限公司、香港新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悦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该次增资已经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绍宏会验字（2009）第51号验资报告；

(2) 2009年5月，在原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香港优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县致瑞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光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鸿盛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县

创基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华戈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环贸国际资本有限公司、香港新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悦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股本总额为 40,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715 号验资报告。

（3）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俞相明、吴建新等 71 个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增资，该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836 号验资报告。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系资本溢价变动所致。2009 年 2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54.00 万美元，由绍兴县致瑞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光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鸿盛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县创基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华戈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环贸国际资本有限公司、香港新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悦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 1.5:1 溢价认缴，溢价金额为 57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944.71 万元。

2009 年 5 月，根据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签订的《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减少资本公积 3,944.71 万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每股 1 元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40,80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7,536.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2008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变动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净利润的 10% 计提储备基金所致。

2009 年末盈余公积变动系：（1）2009 年 5 月，根据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签订的《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减少盈余公积 872.68 万元；（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净利润的 10% 计提储备基金。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具体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7,258.74	7,395.99	1,027.11	10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加：本年净利润	7,433.90	10,334.24	7,492.80	1,088.85
其他转入	0.00	0.00	0.00	0.00
可供分配的利润	14,692.64	17,730.23	8,519.91	1,190.44
减：提取储备基金	0.00	1,046.49	749.28	108.89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0.0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523.25	374.64	54.44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4,692.64	16,160.49	7,395.99	1,027.1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0.00	0.00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6,000.00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2,901.76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92.64	7,258.74	7,395.99	1,027.11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2007-2009年按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储备基金、5%计提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根据公司2009年4月28日董事会决议，公司分配2008年度股利6,000.00万元。2009年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2,901.76万元系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折股。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0）第11447号《关于浙

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说明》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列报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损失-，收益+）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37.50	-706,017.09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8,800.00	3,334,400.00	1,310,700.00	1,52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1,538,055.55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注1）	0.00	-41,652.15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注2）	6,514,950.00	-5,255,326.02	-2,264,261.05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18,767.38	1,118,362.32	-1,435.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0.00	0.00
小计	8,121,612.50	-2,649,827.88	1,702,856.82	1,523,564.56
所得税影响金额	1,015,201.56	-326,021.97	212,982.10	0.00
合 计	7,106,410.94	-2,323,805.91	1,489,874.72	1,523,564.56

注：①2009年6月，公司收购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将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自合并期初至被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②公司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到期交割实现的投资收益和期末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流动比率	1.18	1.15	1.33	1.16
速动比率	1.07	0.94	1.07	0.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9	4.04	19.82	40.65
存货周转率（次）	4.46	3.29	4.65	3.0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3.24	10.75	9.18	3.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53	68.12	74.45	81.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861.40	19,120.00	12,882.78	3,646.16
利息保障倍数	4.29	3.23	2.78	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33.90	10,334.24	7,492.80	1,08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23.26	10,566.62	7,343.81	93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51	1.35	1.25	1.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9	0.1799	-0.4032	-1.34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11	0.1103	0.3614	0.125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④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⑤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⑥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计提折旧+摊销

⑧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⑩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经注册会计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年份	200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7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8	0.15	0.15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4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4	0.25	0.25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2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0	0.22	0.22
200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1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2	0.13	0.1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②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

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三、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历次评估和验资情况

(一) 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09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200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1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评估金额	评估增减(%)
资产合计	166,947.16	170,562.27	2.17
负债合计	118,610.31	118,507.86	-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36.85	52,054.40	7.69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进行调帐。

(二) 历次验资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前身向日葵有限共经历了8次验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由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1	2005年6月	向日葵有限设立, 注册资本 712 万美元, 第一期出资 200 万美元	绍兴华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绍华会验字(2005)第 052 号验资报告
2	2005年7月	向日葵有限设立, 注册资本 712 万美元, 第二期出资 300 万美元	绍兴华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绍华会验字(2005)第 070 号验资报告
3	2005年12月	向日葵有限设立, 注册资本 712 万美元, 第三期出资 212 万美元, 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绍兴华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绍华会验字(2005)第 114 号验资报告
4	2007年9月	向日葵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157 万美元	绍兴华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绍华会验字(2007)第 199 号验资报告
5	2008年1月	向日葵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4,407 万美元	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绍宏会验字(2008)第 29 号验资报告
6	2009年2月	向日葵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5,561 万美元	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绍宏会验字(2009)第 51 号验资报告
7	2009年5月	向日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至 40,800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715 号
8	2009年6月	向日光科增加注册资本至 45,800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836 号

发行人及前身向日葵有限历次验资均履行了外汇核准备案登记程序。

十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 公司总资产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逐年增长, 其中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 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4,203.78	67.22%	127,162.16	66.40%	125,088.45	77.95%	43,135.62	77.70%
非流动资产	65,441.59	32.78%	64,338.96	33.60%	35,376.99	22.05%	12,380.03	22.30%
资产总计	199,645.37	100.00%	191,501.12	100.00%	160,465.44	100.00%	55,515.65	100.00%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7,073.18	35.08%	37,547.37	29.53%	37,844.34	30.25%	3,958.72	9.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1.50	0.49%	0.00	0.00%	2,000.00	1.6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100.00	0.08%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39,758.94	29.63%	39,396.14	30.98%	9,072.12	7.25%	1,660.50	3.85%
预付账款	33,413.85	24.90%	23,308.06	18.33%	38,247.26	30.58%	22,552.95	52.28%
其他应收款	620.73	0.46%	3,608.97	2.84%	13,132.76	10.50%	948.55	2.20%
存货	12,685.58	9.45%	23,201.61	18.25%	24,791.97	19.82%	14,014.90	32.49%
流动资产合计	134,203.78	100.00%	127,162.16	100.00%	125,088.45	100.00%	43,135.62	100.00%

(1) 货币资金

200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2007年末大幅上升，主要是近几年世界光伏产业快速发展，公司产量上升较快，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规模和银行借款数量上升明显。2008年公司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1,157.00万美元增加到4,407.00万美元，银行借款由2007年末的38,648.49万元增加到2008年末的76,963.76万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47,073.1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为35.08%，其中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4.13万元、37,789.79万元和9,279.26万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681.28
信用证保证金	259.06
远期外汇保证金	1,338.92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21,839.92
合计	31,119.18

(2) 应收账款

①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原因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净值 (万元)	39,758.94	39,396.14	9,072.12	1,660.50
增长率	0.92%	334.26%	446.35%	—
营业收入 (万元)	102,534.15	101,672.20	108,595.23	33,750.17
增长率	0.85%	-6.38%	221.76%	—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客户数量增加，另一方面给予客户信用政策逐步放宽，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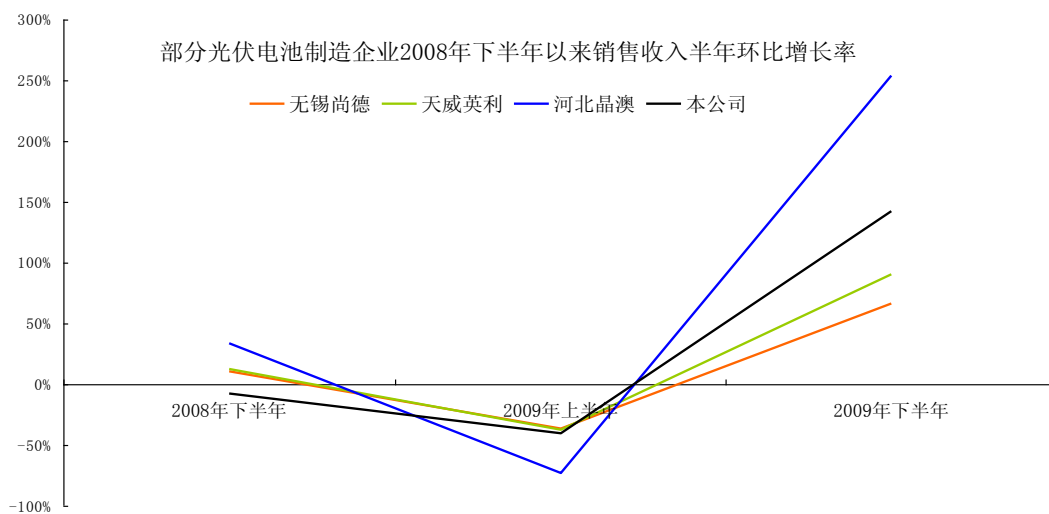
第一，2007 年由于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客户数量少，同时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销售供不应求，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较为严格，主要采取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方式销售，款项回收很快。200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主要为应收客户德国 IBC 公司货款，该公司为 2007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

第二，200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07 年末增加了 7,411.62 万元，增幅为 446.35%，主要原因一是销售收入从 2007 年的 33,750.17 万元增长到 2008 年的 108,595.23 万元，增长了 221.76%；二是受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海外光伏产业的需求有所下降，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一方面拓展了江苏顺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客户，另一方面运用灵活的信用政策、适度扩大了对部分新老客户的赊销额度，导致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增加。200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主要为应收江苏顺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6,751.11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72.61%。

第三，200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30,324.0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9 年第一季度全球光伏产业的销售规模受金融危机影响有所下降，第二季度起全行业逐渐回暖，公司光伏电池的销售量增加较为明显，同时为拓展市场，公司对海外客户的信用期给予了延长，由 2 个月调整为 3-6 个月，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上升明显。200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41,040.00 万元，其中有 24,646.16 万元为第四季度销售款项，占 60.05%。201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40,579.49 万元，其中 3 个月以内应收款占比为 79.90%。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半年度增长情况如

下:



②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看,截至2010年6月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0,530.92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99.88%,回收风险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3个月以内	32,422.63	79.90	0.00	32,422.63
4-12个月	8,108.29	19.98	810.83	7,297.46
1-2年	48.57	0.12	9.71	38.85
合计	40,579.49	100.00	820.54	39,758.94

从应收账款的客户结构看,公司主要客户为经销商、海外光伏系统安装商等,均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未发生实际坏账损失。截至201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债务人	金额(万元)	账龄	信用期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1	德国 GEHRLICHER 公司	15,284.17	3个月以内	3个月	37.66%
2	德国 BAUER 公司	7,809.68	3个月以内	3个月	19.25%
3	SKY SOLAR (HONG KONG)	3,945.11	4-12个月	3-6个月	9.72%
4	SOLARSINO CO. LTD	3,928.35	3个月以内	3个月	9.68%

5	德国 SOLARMARKT 公司	2,771.49	4-12 个月	3-6 月	6.83%
	合计	33,738.80	—	—	83.14%

A、德国 SOLARMARKT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为国外系统安装商，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往应收款项均已及时收回，未发生坏账损失，期末应收账款在正常信用期内。

B、SKY SOLAR (HONG KONG) 全称为天华阳光（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注册地为香港，股东及执行董事为苏维利，隶属于天华阳光集团（即 SKY SOLAR GROUP）。公司与 SKY SOLAR (HONG KONG) 和天华阳光集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近三年公司向天华阳光集团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电池组件销量 (MW)	12.76	1.62	0.29
电池组件销售额(万元)	19,151.98	4,857.19	819.45

2007 年信用政策为：合同金额的 20%款项作为定金，余款每批发货后见提单副本 2 周内付清；2007 年度销售的货款已经全部收回。2008 年信用政策为：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付 5%预付款，余款每批发货后见提单副本 2 周内付清；2008 年度销售的货款已经全部收回。2009 年 1-6 月信用政策为：货物到达目的港后 60 天内付款。2009 年 7-12 月信用政策为：货物到目的港后 6 个月内付款。

天华阳光集团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总部在中国的跨国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产业的投融资、相关产品生产与销售，工程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管理。天华阳光集团在 2006-2008 年间开发、运营和管理的数百个各类光伏工程（以大中型并网光伏电站为主）总量分别达到 17MW、24MW 和 33MW，年均增长率均达到 30%以上。

SKY SOLAR (HONG KONG) 隶属的天华阳光集团自 2007 年以来一直与公司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系公司 2007 年度和 2009 年度前五大客户，以往货款均已及时收回，未发生坏账损失，期末应收账款在正常信用期内。在光伏行业融资环境逐步宽松的情况下，其加大了光伏电站的建设投资力度和向公司的采购规模，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C、德国 GEHRLICHER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系统集成、电站建设以及组件批发等业务，是一家实力较强的系统安装商，在西班牙、希腊、意大利等国设有分支机构，已完成了数十个较大规模的光伏电站建设。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保持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以往应收款项均已及时收回，未发生坏账损失。

D、德国 BAUER 公司为国外系统安装商，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保持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以往应收款项均已及时收回，未发生坏账损失。

E、SOLARSINO CO.LTD 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规模较大的太阳能光伏产品经销商，销售市场主要为德国、法国、意大利、美国等，期末应收账款为 2010 年二季度销售货款，在正常信用期内。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 201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认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好，回收风险较小。

③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本公司	拓日新能	天威保变	江苏阳光
3 个月以内	---	5%	---	5%
3-6 个月	10%	5%	---	5%
6 个月-1 年	10%	5%	5%	5%
1-2 年	20%	10%	10%	10%
2-3 年	50%	30%	30%	30%
3-4 年	100%	50%	50%	50%
4-5 年	100%	80%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对于大部分客户信用政策为三至六个月，一般均能在三个月内收回，故对三个月以内应收账款不提取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对于账龄 3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实行更为谨慎的坏账政策，公司对账龄 3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按 10%-100%的计提比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坏账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已对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大，分别为 22,552.95 万元、38,247.26 万元、23,308.06 万元和 33,413.85 万元。

公司预付账款规模较大，主要与光伏行业的特点有关，近几年太阳能电池产业扩张较快，但上游产业硅片的产能没有同步扩张，硅片原料供应紧缺，导致原料供应商对货款支付的要求不断增高，并要求光伏电池企业提前预付大量的采购定金，2008 年末公司因订购硅片原料支付的预付款项比上年末增加了 11,770.92 万元。

2008 年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同比增加，除上述原因外，当年公司预付给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8,118.00 万元，计划购买后者拟设立的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2009 年公司预付账款减少主要原因系一是完成向日光电的股权收购，预付账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二是由于硅片市场的变化，2009 年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后收回部分以前年度预付的材料款 4,676.28 万元；此外，经公司与香港 capital 公司协商，公司不再向其采购硅片，相应的 4,891.35 万元预付硅片款由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09 年末增加 10,105.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为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增加了向硅片供应商的预付款，其中向宁波科论太阳能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 4,552.00 万元。

公司于期末逐项检查预付账款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如果存在，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预付账款存在无法收回情况或所对应的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未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

200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比 2007 年末增加 12,184.22 万元，主要是公司暂借给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7,337.09 万元、绍兴龙华贸易有限公司 5,650.00 万元。2009 年起，公司对这些借款进行了清理，并全部收回了上述欠款。201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了香港 CAPITAL 公司的欠款。201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债务人排名	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448.00	2 年以内	72.04%

绍兴市财政局农税处	契税保证金	170.40	1-2年	27.40%
绍兴袍江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	2-3年	0.32%
徐铁军	欠款	1.00	4-12个月	0.16%
职工养老金	职工养老金	0.25	3个月以内	0.04%
合计	—	621.65	—	99.97%

(5) 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6,122.53	48.26%	6,734.34	29.03%	6,281.25	23.92%	1,448.60	10.34%
在产品	3,668.35	28.92%	2,740.16	11.81%	2,062.04	7.85%	3,534.11	25.22%
库存商品	2,684.31	21.16%	13,521.35	58.28%	17,266.57	65.75%	8,949.02	63.85%
周转材料	210.38	1.66%	205.75	0.89%	101.67	0.39%	83.17	0.59%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00	0.00%	549.35	2.09%	0.00	0.00%
合计	12,685.58	100.00%	23,201.61	100.00%	26,260.87	100.00%	14,014.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存货占用的资金相应上升，同时随着原材料硅片价格的大幅波动，为保证获得足够的硅片原料，公司采购规模上升，导致公司原材料库存提高明显，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主要为晶体硅硅片。2008年末由于硅片价格和产品价格较2007年末有所下降，公司对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均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281.25	0.00
在产品	2,062.04	616.19
库存商品	17,266.56	852.70
周转材料	101.67	0.00
委托加工物资	549.35	0.00
合计	26,260.87	1,468.89

注：2009 年以来，上述存货已结转为产品销售，相应存货跌价准备也随之转回。

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估计的售价为预计的期后销售价格；估计完工成本为存货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所需的辅料、人工等后续支出；销售所必需的费用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产品销售时所需的销售费用。

2007 年至 2008 年 6 月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和硅片采购成本相对比较稳定，2009 年受金融危机和上游晶体硅新增产能开始释放的共同影响，硅片的市场价格下降较快，2009 年平均采购价格为 16.11 元/片，销售价格随之下降。公司已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对 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提取了跌价准备。2009 年以来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大幅增长，不存在滞销情况，无需由于存在产品滞销情况另行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综上，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0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07 年末增加 12,245.96 万元，增幅为 87.38%，主要原因为：

①2008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 2007 年末增加 4,832.65 万元，增幅为 333.61%，主要是由于 2008 年 5 月公司新建 50MW 生产线正式投产，公司硅片储备相应增加。

②2008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 2007 年末增加 8,317.55 万元，增幅为 92.94%，主要是由于公司新生产线投产后产能扩大，2008 年产量由 2007 年 14.15 MW 增加到 41.46 MW；同时 2008 年第四季度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销售放缓，导致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③2008 年末在产品金额较 2007 年末减少 1,472.07 万元，减幅为 41.65%，主要是 2008 年第四季度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销售放缓，公司相应减少生产，年末在产品余额较 2007 年末下降。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09 年末相比下降了 45.32%，主要原因为 2010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供不应求，相应存货结存较少。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2010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32.78%，主要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9.68%、6.31%、24.26%、13.89%和5.02%，合计占全部非流动资产的99.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2,510.11	49.68%	33,538.51	52.13%	8,149.61	23.04%	7,326.29	59.18%
在建工程	4,130.65	6.31%	3,637.62	5.65%	21,163.47	59.82%	2,911.00	23.51%
工程物资	15,876.03	24.26%	15,876.03	24.68%	6.08	0.0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540.00	0.84%	275.32	0.78%	0.00	0.00%
无形资产	9,089.56	13.89%	3,288.07	5.11%	1,653.18	4.67%	1,687.76	13.63%
开发支出	3,282.87	5.02%	6,737.26	10.47%	3,758.42	10.62%	395.09	3.19%
长期待摊费用	340.12	0.52%	166.70	0.26%	130.70	0.37%	53.03	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25	0.32%	554.78	0.86%	240.21	0.68%	6.85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41.59	100.00%	64,338.96	100.00%	35,376.99	100.00%	12,380.03	100.00%

(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随着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近几年公司加大了扩产力度，报告期内厂房和生产设备的投入明显上升，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2010年6月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房屋建筑物	14,824.68	721.46	14,103.22
机器设备	21,868.38	3,773.91	18,094.47
运输设备	331.87	170.55	161.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9.41	98.31	151.10
合计	37,274.35	4,764.24	32,510.11

截至2010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场外工程	3,505.40	3,505.40
10MW 太阳能发电示范工程项目	132.22	132.22

设备及安装	493.03	493.03.
合计	4,130.65	4,130.65

(2) 工程物资

2010年6月末公司工程物资余额15,876.03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了10MW太阳能屋顶发电示范项目，相应增加了领用的光伏电池组件。

2009年3月26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及《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提出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对建筑一体化项目予以政策扶持。另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为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结合自身太阳能电池生产和经营优势，计划向下游延伸，投资建设太阳能屋顶发电项目。在产业政策支持的背景下，作为浙江省最大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申请了建设10MW太阳能发电示范工程项目。该项目已于2009年4月20日经绍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绍市经贸投资[2009]30号文批准。

该项目采用中压并网发电系统，利用发行人现有的厂房建筑，建造总装机容量为10MW的太阳能光伏中压并网发电站。项目总投资28,825万元，全部投资由发行人自有资金及公司自制设备（光伏组件）解决。公司于该项目正式立项后，将部分自制产品光伏组件结转为工程物资。截至2009年末，公司已累计将16,008.24万元的光伏组件结转为工程物资。

该项目已于2009年4月底开始动工。目前，公司已完成部分光伏组件的屋顶安装。项目建成后，按照光伏阵列为固定式安装、倾角等于25度、系统总效率77%、系统25年输出衰减20%测算，第1年发电量为1,023万度，前10年发电量平均为977万度/年，25年发电量平均为915万度。由于国家《光伏上网电价》实施细则尚未出台，参照目前首次宣布对光伏发电实施固定电价政策的江苏省政府相关规定，太阳能屋顶项目2010年计划上网电价目标为3元/千瓦时。据此测算，项目建成后，扣除相关折旧费用，第1年可获得净收益1,873万元，前10年每年平均可获得净收益1,699万元/年，25年每年平均可获得净收益1,439万元/年。此外，公司已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及《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提交了太阳能发电示范项目及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申请，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考虑到待公司年产 200MW 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增资第二期项目中的厂房完工后,与现有厂房一起进行光伏组件的房顶安装,有利于降低设计成本和施工成本,提高项目效益水平,因此 2010 年上半年该项目未进行进一步的施工,该项目工程物资也没有结转在建工程。

期末,公司对工程物资进行了减值测试,未见工程物资存在减值的迹象。

(3)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减反射膜专利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200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比 200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09 年收购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后,该公司土地使用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10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较 200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18%高效单晶硅电池制备项目验收完毕,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同时,近几年公司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并承担了“薄片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研发”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高转换效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研发”、“大规格高效晶体硅太阳能发电设备”、“18%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研制”、“使用双层减反射膜提高电池效率项目”、“新型焊接工艺技术研究项目”、“使用物理方法清洗石目舟项目”等一批浙江省内科技计划项目的技术开发工作,报告期内开发支出增加较为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开发支出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工资	46.52	90.00	48.63	17.97
折旧费	33.83	6.90	1.81	-
技术咨询费和测试费	0.65	38.46	485.09	286.70
材料费用	2,608.57	2,774.77	2,814.39	57.55
其他	3.09	68.71	13.41	32.86
合计	2,692.66	2,978.84	3,363.34	395.09

(二) 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负债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流动负债

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7,446.31	59.29%	76,125.54	58.63%	58,963.76	49.36%	30,648.49	67.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226.43	0.19%	0.00	0.00%
应付票据	16,225.75	12.42%	16,621.59	12.80%	23,472.46	19.65%	2,427.68	5.37%
应付账款	9,846.69	7.54%	7,687.40	5.92%	5,238.02	4.38%	2,141.42	4.74%
预收款项	848.96	0.65%	314.10	0.24%	411.31	0.34%	169.74	0.38%
应付职工薪酬	1,541.29	1.18%	1,351.71	1.04%	625.33	0.52%	181.67	0.40%
应交税费	-1,882.72	-1.44%	-995.49	-0.77%	-1,787.75	-1.50%	-1,768.79	-3.91%
应付利息	244.10	0.19%	183.05	0.14%	503.01	0.42%	81.69	0.18%
其他应付款	560.41	0.43%	554.86	0.43%	2,327.51	1.95%	3,302.51	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00.00	6.81%	9,200.00	7.09%	4,000.00	3.35%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3,730.79	87.08%	111,042.75	85.52%	93,980.08	78.67%	37,184.42	82.29%
长期借款	16,300.00	12.48%	18,300.00	14.09%	18,000.00	15.07%	8,000.00	17.71%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7,488.43	6.27%	0.00	0.00%
递延收益	500.00	0.38%	500.00	0.39%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44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81.44	12.92%	18,800.00	14.48%	25,488.43	21.33%	8,000.00	17.71%
负债总计	130,612.23	100.00%	129,842.75	100.00%	119,468.50	100.00%	45,184.42	100.00%

(1) 银行借款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目前公司外部融资渠道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截至2010年6月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102,646.31万元，报告期期末无到期而未偿还的借款。

(2) 应付票据

截至2010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16,225.75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

票,公司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票据。2008 年末余额比 2007 年末增加 21,044.78 万元,主要系 2008 年公司存在通过上海肯美商务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

①与上海肯美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的票据融资具体情况

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受票人为上海肯美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 29,210.00 万元,并支付给上海肯美商务发展有限公司;2008 年公司向上海肯美商务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364.64 万元。

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受票人为上海肯美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大于其向上海肯美商务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部分 27,845.36 万元无真实的贸易背景。上海肯美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后将贴现净额返还给公司,相应的贴现利息由公司承担。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具的未到期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1,210.00 万元,向银行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 19,918.15 万元,其中 10,283.00 万元为其他货币资金中的承兑保证金,9,635.15 万元为定期存款。

该部分票据已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

②上海肯美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简要情况以及与公司交易的内容、性质及信用政策

上海肯美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自然人李明、刘明、程静和程雷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海肯美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 2007 年的主要硅片供应商和 2007 年、2008 年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肯美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合计
采购	184.06	1,364.64	4,156.22	9,919.77
销售	—	3,408.52	6,194.94	9,603.46

采购的信用政策为款到一周内发货;销售的信用政策为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付清 100%货款。截至 2009 年末,公司应收上海肯美商务发展有限公司货款已全部收回。

(3)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海外，近几年外销产生的大量未抵扣进项增值税较多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流动比率	1.18	1.15	1.33	1.16
速动比率	1.07	0.94	1.07	0.7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5.53	68.12	74.45	81.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861.40	19,120.00	12,882.78	3,646.16
利息保障倍数	4.29	3.23	2.78	1.57

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流动比率	无锡尚德	1.42	1.35	2.63
	天威英利	1.16	2.14	3.34
	河北晶澳	5.82	4.40	8.06
速动比率	无锡尚德	1.24	1.12	2.26
	天威英利	0.92	1.42	2.51
	河北晶澳	4.80	3.72	7.70
资产负债率(%)	无锡尚德	59.80	66.67	54.62
	天威英利	49.35	44.47	37.89
	河北晶澳	35.89	34.68	9.50

注：上述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布的年报和季报整理。

2007年，公司处于创业初期，但业务发展迅速，生产设备和厂房的投资需要大量的资金，而公司该期间内注册资本相对偏小，公司基建投入和原料采购的支出主要依靠银行短期借款，导致2007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较低，资产负债率偏高。2008年起，公司控股股东加大了资本投入力度，公司注册资本由1,157.00万美元增至4,407.00万美元，2009年公司引进浙江鸿盛等8家

投资方，新增注册资本 1,154.00 万美元，本次发行前，公司针对管理团队和主要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注册资本增至 45,8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资本实力得到了明显提升，财务风险降低，财务结构得到改善。

公司管理层认为，前几年公司财务风险较大，主要与光伏电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的特点有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销售规模，不断积累自身利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够支付到期贷款利息，目前公司长期借款的比重已逐年上升，短期借款也无逾期还贷的情况，公司仍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拥有银行 10 亿以上的授信额度，其中很大一部分尚未使用，融资渠道的畅通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指标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9	4.04	19.82	40.65
存货周转率（次）	4.46	3.29	4.65	3.07

注：公司200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0。

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无锡尚德	3.93	9.43	7.16
	天威英利	4.24	4.57	3.92
	河北晶澳	4.20	14.57	17.27
存货周转率（次）	无锡尚德	5.29	7.75	5.71
	天威英利	2.99	3.59	2.99
	河北晶澳	5.35	11.92	13.42

注：上述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布的年报整理。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因为本公司执行严格的销售和信用政策，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销售政策，使得在销售收

入增加的同时，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的增长，同时公司将货款回笼作为考核销售部门及相关销售人员的主要指标之一，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和账龄。

200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07 年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08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大幅增长，其增幅大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2007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占用水平较低主要由于当年应收账款无期初余额。2006 年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客户数量少，货款回笼快，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全额收回。2008 年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大幅增加，公司运用灵活的信用政策、适度扩大了对部分新老客户的赊销额度，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公司主要产品出口海外。受国际金融危机因素影响，2009 年第一季度全球光伏产业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第二季度起全行业逐渐回暖，公司光伏电池的销售量增加较为明显，同时为拓展市场，公司对海外客户的信用期由 2 个月放宽到 3-6 个月，导致 200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上升明显。

3、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要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近几年原材料硅片价格大幅波动，2007 年-2008 年期间上涨较快，同时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为了保证按时交货，增加了原材料和产品的库存量。从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的变动看，近三年存货周转天数保持在 3-4 个月的时间，周转情况相对较为稳定。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仍保持了正常的存货周转速度。

十六、盈利能力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晶体硅电池片及组件的销售，在营业收入中的比例在 95%以上，其他收入主要是材料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主要是近几年全球光伏产业迅速发展，1999-2008 年光伏电池消费量从 200.80MW 增长到 6,400.00MW，增长了 30 倍，年均增长率达 46.90%。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池片及组件	100,926.87	98.43%	99,989.08	98.34%	103,948.55	95.72%	33,355.00	98.83%
硅料	0.00	0.00%	7.68	0.01%	1,093.44	1.01%	0.00	0.00%
加工费	580.13	0.57%	1,258.40	1.24%	18.86	0.02%	0.00	0.00%
主营业务收入	101,507.01	99.00%	101,255.16	99.59%	105,060.85	97.00%	33,355.00	99.00%
其他业务收入	1,027.14	1.00%	417.04	0.41%	3,534.38	3.25%	395.17	1.17%
合计	102,534.15	100.00%	101,672.20	100.00%	108,595.23	100.00%	33,750.17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向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销售多晶硅等材料。

2009年公司产销量均较2008年出现大幅增长，但营业收入与2008年基本持平，主要是因为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2009年公司电池片及组件的销量达到81.96MW，较2008年37.73MW的销量增幅达117.23%，但同期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电池片及组件的平均销售价格从2008年的27.55元/瓦下降到2009年的12.20元/瓦，降幅达55.72%。

目前光伏发电系统的应用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及日本等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国内光伏产业约90%以上的产品销往海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以德国、西班牙、意大利等国际市场为主，2009年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公司的出口订单有所减少，公司加大了江苏、浙江等主要国内光伏市场的拓展力度，取得明显成效，内销规模增加较快，市场结构也有所改善。2010年以来，海外光伏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外销比例也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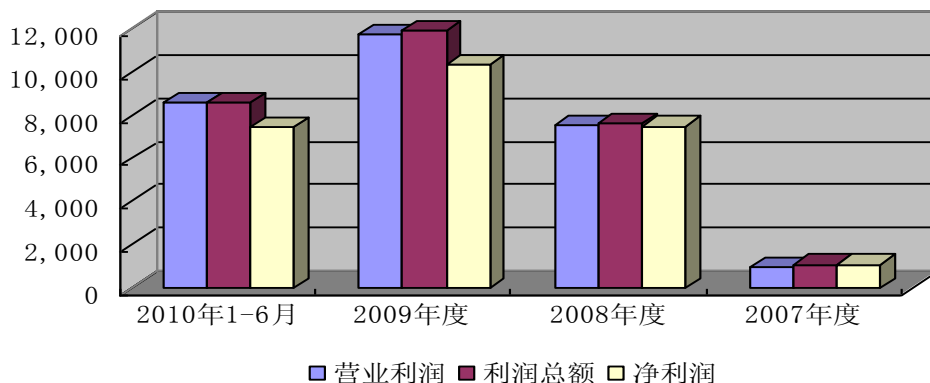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外销售	89,639.70	88.31%	60,941.42	60.19%	90,676.01	86.31%	26,869.22	80.56%
国内销售	11,867.31	11.69%	40,313.74	39.81%	14,384.84	13.69%	6,485.78	19.44%
合计	101,507.01	100.00%	101,255.16	100.00%	105,060.85	100.00%	33,355.00	100.00%

(二) 报告期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动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图（单位：万元）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其中经营利润主要来源于电池片及组件产生的毛利，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比重分别为 90.67%、98.26%、96.72%和 94.22%，从市场区域看，公司利润主要依靠出口销售，其中电池片及组件产品毛利中来源于国外的占比分别为 97.57%、78.00%、64.59%和 95.05%。

1、按产品类别的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电池片及组件	21,252.89	94.22%	22,016.22	96.72%	17,961.52	98.26%	3,644.93	90.67%
硅料	0.00	0.00%	-2.74	-0.01%	207.14	1.13%	0.00	0.00%
加工费	322.96	1.43%	748.11	3.29%	18.86	0.10%	0.00	0.00%
主营业务毛利	21,575.85	95.65%	22,761.59	99.99%	18,187.52	99.50%	3,644.93	90.67%
其他业务毛利	980.66	4.35%	21.68	0.01%	91.41	0.50%	375.06	9.33%
合计	22,556.51	100.00%	22,783.27	100.00%	18,278.93	100.00%	4,019.99	100.00%

2、按地区分部的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电池片及组件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国外	20,200.96	95.05%	14,219.67	64.59%	14,010.00	78.00%	3,556.46	97.57%
国内	1,051.93	4.95%	7,796.55	35.41%	3,951.52	22.00%	88.47	2.43%
合计	21,252.89	100.00%	22,016.22	100.00%	17,961.52	100.00%	3,644.93	100.00%

(三) 利润表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主营业务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相应增加，但控制总体较好，期间费用的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07%、8.15%、7.14%和16.92%。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售费用（万元）	2,480.05	1,791.83	553.89	387.03
管理费用（万元）	1,622.31	2,110.99	1,523.26	686.74
财务费用（万元）	13,246.83	3,361.00	6,772.15	1,986.07
合计（万元）	17,349.20	7,263.82	8,849.30	3,059.84
占营业收入比重	16.92%	7.14%	8.15%	9.07%

(1) 销售费用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媒体广告等市场推广方式，向境内外客户推广公司产品，客户再以网上订单、传真等快捷形式下订单，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销售费用支出主要为销售电池片及组件而发生的运费、包装费、展览费等费用。2010年1-6月及2009年销售费用上升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电池片及组件的销量由2008年度的37.73MW大幅增加至2009年度的81.96MW及2010年1-6月的94.99MW，相应的运费、包装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运保费	1,609.91	787.56	106.45	320.71
包装费	368.46	282.84	265.79	30.60
保险费	150.36	213.49	28.97	--
佣金	111.45	134.66	29.61	--
展览费	185.36	131.72	42.91	26.68
广告费	38.11	83.33	0.12	9.04
检测费	7.56	78.39	80.04	--
其他	8.84	79.84	--	--
合计	2,480.05	1,791.83	553.89	387.03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增加，工资、社会保险费及通讯费等支出增加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职工薪酬	482.84	814.16	620.16	302.22
通讯费	165.54	287.38	180.90	4.22
折旧费	118.01	230.92	55.69	33.19
业务招待费	26.36	94.77	140.56	34.97
公司经费	58.84	91.77	61.12	10.20
无形资产摊销	360.07	72.01	46.09	36.57
咨询顾问费	23.54	63.57	97.80	61.14
房产税	25.49	62.02	-	-
差旅费	46.69	60.73	34.21	31.58
汽车费用	33.54	59.66	44.75	31.66
印花税	39.38	58.91	57.67	17.16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财产保险费	33.62	50.59	-	-
土地使用税	20.67	48.77	41.60	14.22
其他	187.72	115.73	142.71	109.61
合计	1,622.31	2,110.99	1,523.26	686.74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失等，2008年财务费用较2007年增加4,786.08万元，主要在于当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银行借款规模增长较多，当年利息支出增加2,389.99万元，同时2008年欧元对人民币出现较大幅度贬值，公司发生汇兑损失2,833.09万元。2009年欧元对人民币汇率有所回升，公司产生汇兑收益1,410.26万元。2010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欧洲债务危机影响，2010年1-6月欧元兑人民币大幅贬值，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汇兑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利息支出	2,620.71	5,173.42	4,301.97	1,911.97
减：利息收入	172.13	555.76	533.48	289.33
汇兑损失	10,621.43	-1,410.26	2,833.09	296.78
其他	176.82	153.60	170.57	66.64
合计	13,246.83	3,361.00	6,772.15	1,986.07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坏账损失	-2,691.25	3,286.53	226.36	0.00
存货跌价损失	0.00	0.00	1,468.89	0.00
合计	-2,691.25	3,286.53	1,695.25	0.0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与存货跌价损失。2008

年末，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全球晶体硅原料的价格出现下跌，公司因而对期末存货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资产账面价值均高于可回收金额，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发生资产减值损失。2010年1-6月公司坏账损失较2009年大幅减少，主要是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1) 2010年上半年公司收回香港CAPITAL公司的欠款，冲回2009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3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79.90%，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3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60.05%，公司应收账款质量大幅改善，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3、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不大，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135.46 万元、134.16 万元、195.67 万元和 60.14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2007 年度：2007 年 3 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文件浙财企字[2007]25 号《关于对 2006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业绩突出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公司收到绍兴市财政局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奖励款 30.00 万元。2007 年 6 月，根据绍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绍科发计[2006]22 号《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认定二 00 六年第二批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通知》，公司收到绍兴市市级技术创新基金研发费补贴 5.00 万元。2007 年 7 月，根据绍兴市财政局和绍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绍市财企[2007]20 号《关于安排 2006 年市区重点工业建设项目财政补助及节电先进企业奖励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绍兴市市级技术创新基金市重点工业建设项目财政补助 53.00 万元。2007 年 9 月，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绍市府办抄第 275 号，公司收到绍兴市外贸发展基金 2006 年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44.50 万元。2007 年 9 月，根据浙江省科技厅计划编号为 2006C11275 的《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收到浙江大学科研协作费 20.00 万元。

2008 年度：2008 年 3 月，收到 2006 年德累斯顿欧洲光伏展中小企业补贴 1.65 万元。2008 年 5 月，收到绍兴袍江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展览补贴款 1.00 万元。2008 年 6 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浙财建

字[2007]248号《关于下达2007年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5.00万元。2008年7月，根据《2007年鼓励企业又好又快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兑现情况表（斗门镇所属企业奖励金额）》，公司收到奖励金额23.92万元。2008年8月，根据绍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和绍兴市财政局文件绍市经贸投资[2007]17号《关于做好2007年度市重点工业建设项目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收到绍兴市市级技术创新基金拨入2007年度市区重点工业建设项目财政扶持资金48.00万元。2008年8月，根据绍兴市财政局和绍兴市科技局文件绍市财企[2006]14号《关于对绍兴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实行奖励的意见》，公司收到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10.00万元。2008年8月，根据绍兴市外经贸局和绍兴市财政局文件绍外经贸[2008]5号《绍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07年度市区鼓励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绍兴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4.00万元。2008年11月，根据绍兴市科学技术局计划编号为2008A21010的《绍兴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收到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科技经费17.50万元。

2009年度：2009年4月，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绍政发[2009]16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年度绍兴市重点骨干工业企业20强等优胜单位的通报》，公司收到成长型企业奖励款5.00万元。2009年5月，根据中共绍兴市委（决定）绍市委发[2009]8号《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年度开放型经济先进单位的决定》，公司收到2008年度利用外资十佳企业奖1.00万元以及自营出口十强企业奖1.00万元。2009年5月，根据绍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拨付2008年市区出口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2008年度市区出口奖励金20.00万元。2009年5月，根据绍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和绍兴市财政局文件绍市经贸投资[2009]17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市区重点工业建设项目等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2008年度市重点工业建设项目财政专项扶持资金128.00万元。2009年8月，根据绍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文件《关于拨付2008年市区开放型发展财政扶持基金的通知》，公司收到2008年度进口资源性商品和先进装备技术奖励款10.00万元以及2008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股及外资并购项目奖励款30.00万元。2009年8月，公司收到2008年技术开发费使用财政奖励款11.44万元。2009年9月，根据绍兴袍江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文件袍委办抄[2009]42号《关于兑现推进经济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公司收到招商选资奖励 32.50 万元、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81.00 万元。2009 年 10 月，根据绍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绍市科[2009]42号《关于下达绍兴市 2009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绍兴市财政局科技经费 6.00 万元。2009 年 12 月，绍兴市科学技术局计划编号为 2008A21010 的《绍兴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收到绍兴市财政局科技经费 7.50 万元。

2010 年 1-6 月：2010 年 4 月，根据绍兴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文件绍高就联[2009]1号《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主要任务分解及下半年工作重点〉的通知》，公司收到绍兴市人才服务中心大学生就业补贴 9,000.00 元。2010 年 4 月，根据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绍市财企[2010]8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市区重点工业建设项目等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 2009 年度市区重点工业建设项目财政补贴 1,492,400.00 元。2010 年 4 月，根据绍兴市外经贸局、绍兴市财政局文件绍外经贸联发[2010]1号《绍兴市外经贸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09 年市区鼓励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 2009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费赞助资金 82,400.00 元。2010 年 5 月，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绍政发[2010]9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年度绍兴市重点骨干工业企业 25 强等优胜单位的通报》，公司收到 2009 年度市重点骨干企业 25 强财政奖励 25,000.00 元。

（四）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或主要原材料、燃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电池片及组件，其 2009 年对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影响因素自身变动幅度	利润总额的变动幅度	
	销售价格变动	销售成本变动
-1%	-8.40%	6.55%
1%	8.40%	-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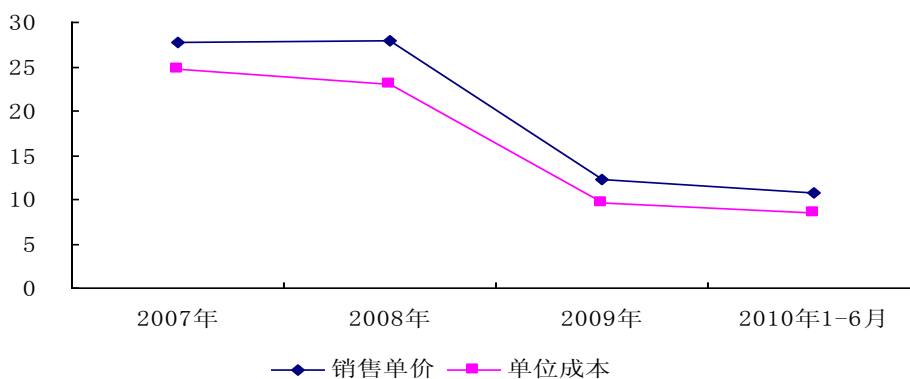
（五）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片及组件，其营业收入占比在 95%以上，其毛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综合毛利率	22.00%	100%	22.41%	100%	16.83%	100%	11.91%	100%
其中：电池片及组件	21.06%	94.22%	22.02%	96.72%	17.28%	98.26%	10.93%	90.6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池片及组件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上升的原因主要是近几年公司生产成本下降较快，而单位售价的下降相对要慢：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图（单位：元/W）



近几年，随着国际光伏市场的迅速发展，全球光伏行业对晶体硅电池的需求量快速增加，导致这些年晶体硅原料的供应日益紧张，价格波动较大，尤其是2007年下半年起至2008年第三季度期间，晶体硅原料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从42元/片上涨至47元/片，涨幅达12%，而2008年第四季度底起，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海外光伏系统安装商的融资难度增大，导致全球光伏电池的需求与供应出现了阻隔，光伏行业的发展速度开始减缓，同时，随着全球新增产能的释放，晶体硅原料价格开始快速下降，2008年12月跌至27元/片，2009年上半年末价格进一步跌至14元/片。

十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913.71 万元、20,195.00 万元、34,719.26 万元和 1,223.01 万元，2008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10,118.00 万元，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自建房屋、添置机器设备、购买子公司股权、建设光伏电站工程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以外，发行人尚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八、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5.53	8,239.38	-13,195.96	-12,38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76	-20,176.83	-43,173.86	-6,91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6.40	16,972.47	68,197.46	20,446.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17.70	16.29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2.33	5,051.31	11,827.65	1,151.01

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578.80	69,932.81	102,656.57	33,110.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22.67	10,027.61	12,487.90	3,863.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4.96	907.76	2,399.66	10,91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26.43	80,868.18	117,544.13	47,89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875.57	63,618.66	124,158.04	57,47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1.28	2,261.11	1,412.74	69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1.67	1,289.53	1,086.05	5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2.39	5,459.50	4,083.25	2,04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80.90	72,628.80	130,740.09	60,27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5.53	8,239.38	-13,195.96	-12,382.01
营业收入	102,534.15	101,672.20	108,595.23	33,750.17
净利润	7,433.90	10,334.24	7,492.80	1,088.85

1、公司 200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1) 公司于 2006 年度开始投产，至 2007 年度尚处于发展初期，业务发展迅速，但业务规模总体偏小。

(2) 2007 年度，太阳能电池产业扩张较快，但上游产业硅片的产能没有同步扩张，硅片原料供应紧缺，原料供应商对货款支付的要求不断增高。公司为保证材料供应，2007 年度向供应商支付较多材料预付款。2007 年末购买材料相关的预付账款为 18,709.54 万元，2006 年末购买材料相关的预付账款为 3,328.45 万元，增加了 15,381.09 万元。

(3) 2007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为 33,110.92 万元，与 2007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 33,750.17 万元相比，处于正常水平。公司销售的收款情况正常。

因此，公司 200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出现较大负数，主要由于公司当时经营规模较小，而硅片供应紧张导致预付货款金额很大所致。

2、公司 200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1) 2008 年 5 月，公司新建 50MW 生产线正式投产，产能进一步扩大，年末为维持正常生产而储备的原材料硅片增加。

(2) 受国际金融危机因素影响，公司 2008 年第四季度出口销售下降较快，产销率受到影响，2008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07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占用较多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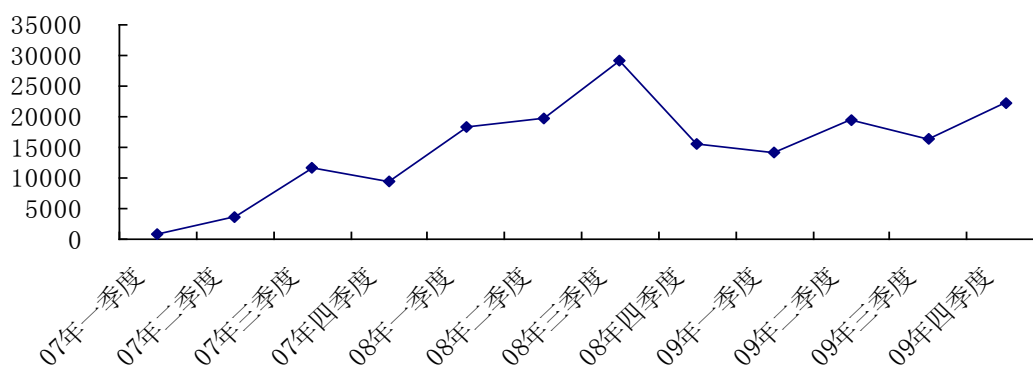
动资金。其中 2007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为 8,949.02 万元，2008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为 17,266.57 万元，库存的大幅增加直接导致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下降。

(3) 2008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为 102,656.57 万元，与 2008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 108,595.23 万元相比，处于正常水平。公司销售的收款情况正常。

因此，公司 2008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出现较大负数，主要由于受到 2008 年第四季度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销售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同时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张，存货储备占用大量的资金所致。

近三年公司硅片原料的采购规模变动情况如下：

近三年公司采购规模变动图（单位：万元）



2009 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已得到大幅改善，2009 年、201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39.38 万元、17,745.5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09 年随着硅片原料紧缺局面的逐步改善，公司采购环节占用的资金大幅减少，以及随着 2009 年第二季度全球光伏行业逐渐回暖，公司产品销量大幅提升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负数，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2008 年起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启动了年产 200MWp 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增资项目的第一期项目，导致生产设备、在建工程等方面的投入相对较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00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496.33	161.23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08	0.40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3,522.09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8	16,018.82	161.23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3.01	34,719.26	20,195.00	6,913.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10,118.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82	1,476.39	13,022.09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3.84	36,195.65	43,335.09	6,91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76	-20,176.83	-43,173.86	-6,913.71

公司 200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6.83 万元较 2008 年度-43,173.86 万元增加 22,997.02 万元，主要原因为：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9 年度发生额 2,000.00 万元较 2008 年度发生额增加 2,000.00 万元，变动幅度为 100%，系 2009 年公司出售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所致。

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9 年度发生额 496.33 万元较 2008 年度发生额 161.23 万元增加 335.10 万元，变动幅度为 207.84%，主要系 2009 年上半年公司收到远期外汇合约到期交割收益所致。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 年度发生额 13,522.09 万元较 2008 年度发生额增加 13,522.09 万元，变动幅度为 100%，系公司 2009 年收回贝得药业和龙华贸易借款所致。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9 年度发生额 34,719.26 万元较 2008 年度发生额 20,195.00 万元增加 14,524.26 万

元，变动幅度为 71.92%，主要系公司启动 10MW 太阳能屋顶项目工程，工程用料采购增加所致。

5、“投资支付的现金”2009 年度发生额 0.00 万元较 2008 年度发生额 10,118.00 万元减少 10,118.00 万元，变动幅度为 100%，主要系公司 2008 年预付绍兴向日光电股权收购款 8,118.00 万元；用闲置资金购买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万元。

6、“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09 年度发生额 1,476.39 万元较 2008 年度发生额 13,022.09 万元减少 11,545.70 万元，变动幅度为 88.66%，主要系公司 2008 年支付贝得药业和龙华贸易借款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增资和银行借款等渠道筹集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9,272.14	23,547.55	3,347.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份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079.78	148,669.92	146,247.68	44,463.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29,483.62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79.78	167,942.06	199,278.85	47,810.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59.00	123,383.15	103,932.41	25,503.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9.65	11,656.17	3,820.64	1,860.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7.52	15,930.28	23,328.34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56.17	150,969.59	131,081.39	27,36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6.40	16,972.47	68,197.46	20,446.73

公司 200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2.47 万元较 2008 年度 68,197.46 万元减少 51,224.99 万元，主要原因为：

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09 年度发生额 19,272.14 万元较 2008 年度发生额 23,547.55 万元减少 4,275.4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09 年增资所收到的现金较 2008 年度减少所致。

2、“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09 年度发生额 0.00 元较 2008 年度发生额 29,483.62 万元减少 29,483.62 万元，变动幅度为 100%，主要系公司 2008 年度收到上海肯美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票据融资款和香港优创借款所致。

3、“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09 年度发生额 11,656.17 万元较 2008 年度发生额 3,820.64 万元增加 7,835.52 万元，变动幅度为 205.08%，主要系公司 2009 年支付股利 6,000.00 万元所致。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09 年度发生额 15,930.28 万元较 2008 年度发生额 23,328.34 万元减少 7,398.06 万元，变动幅度为 31.71%，主要系公司 2008 年度支付上海肯美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票据融资保证金所致。

十九、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和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一）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盈利能力，资产规模和综合实力得到明显提升，净利润快速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2007 年的 1,088.85 万元增长到 2009 年的 10,334.2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8.07%，同时净资产收益率亦呈上升趋势，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海外，尽管 2009 年第二季度起，欧美等国的经济环境有

所好转，国际光伏市场在经历了近半年的持续低迷后逐步回暖，但目前全球金融危机仍尚未见底，光伏系统安装商的融资条件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善，如这种情况长期持续，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重要影响。

另一方面，近几年国内人民币总体呈升值趋势，2008 年度公司发生汇兑损失达 2,833.0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7.07%，未来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2007 年度，按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储备基金、5%计提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2008 年度，按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储备基金、5%计提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6,000.00 万元。

3、2009 年度，按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储备基金、5%计提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三)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后，预计第一个盈利年度股利分配计划将在次年的 6 月底以前完成，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二十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09 年 7 月 18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预计总量及依据

经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项目资金，具体项目安排见下表：

项目名称	核准文件/环保核查报告	建设期	资金投入计划（万元）		
			第 1 年	第 2 年	合计
年产 200MW 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增资第二期项目（年产 100MW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	浙发改外资[2007]987 号/ 浙环函[2009]230 号	24 个月	12,000.00	12,949.00	24,949.00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额，缺口部分由本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予以解决。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规定时间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二、公司产能产销情况分析

随着全球光伏市场的快速增长，本公司产能增长较快，已分别于 2006 年 5

月、2008年5月、2009年6月建成投产25MW生产线、50MW生产线、100MW生产线。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产能 (MW)	87.50	133.33	58.33	25.00
产量 (MW)	85.90	106.31	41.46	14.15
产能利用率	98.17%	79.73%	71.08%	56.60%

注：本公司第一条25MW生产线于2006年投产，截至2007年公司无新生产线投产，故2007年产能为25MW；2008年5月，公司新建50MW生产线正式投产，全年产能为 $25+50*8/12=58.33$ MW；2009年6月，公司新建100MW生产线正式投产，2009年产能为 $(25+50)+100*7/12=133.33$ MW。

公司若2010年底发行上市成功，2011年年初公司将开始土建工程投入，建设期2年，争取2012年年底建成，2013年全部达产。假定公司产量增长率维持在近10年光伏行业的年均增长率46%测算，预计未来三年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产能 (MW)	175	175	275
产量 (MW)	155.21	226.61	330.85
产能利用率	88.69%	129.49%	120.31%

三、未来公司的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美国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总产能将达到275MW。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际市场的开发。目前公司在欧洲已设立了奥地利办事处，公司计划在美国、韩国等地增设销售办事处，继续推进在欧美地区的产品销售，同时加紧对澳大利亚、韩国等新兴市场的推进，并努力拓展国内市场。公司将积极扩大客户范围，改善客户结构。此外，公司还将积极与国际知名的电站设计公司、电站安装公司开展合作，共同组成团队承接光伏系统工程。公司主要市场拓展计划如下：

序号	拓展计划	主要内容
1	直销	直销对象包括系统安装商、系统集成商及部分电池片特定客户。公司电池组件销售给系统集成商和系统安装商，组合后用于太阳能系统中。此外，为满足国内组件厂家的特殊生产要求，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精于制造的成本优势和技术优势，专门为其生产特殊要求的电池片。这些电池片往往加工

		成本相对较高，毛利高，经营风险小。
2	与经销商合作	在美国、德国等国家设立销售联络点，与当地区域经销商联盟，授权一定区域或特定时间独家经销商，负责公司的产品宣传推广，促进公司销售。
3	与系统设计商合作	与国际上知名的电站设计公司、电站安装公司形成战略合作，组建一个集提供产品、设计、安装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战略联盟，承接电站系统工程，公司提供电池组件产品。
4	设立办事处	为更好地明确产品的客户需求，及时了解当地市场信息，公司拟在原有奥地利办事处基础上增设美国、韩国办事处，配备专业销售人员，加大销售推广力度。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以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是世界能源发展的方向，市场前景广阔

光伏电池发电具有充足性、清洁性、安全性、广泛性和免维护性等优点，其在风力发电、海洋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许多可再生能源中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被公认为是21世纪重要的新能源，根据中国光伏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未来可再生能源的替代比例将稳步提高。

能源可持续发展所要求的可再生能源替代比例

时间	2000	2010	2020	2030	2040	2050	2100
替代比 (%)	~5	~10	~20	~30	~40	>50	>80

根据国际能源组织（IEA）预测，2020年全球光伏电池组件年产量将达40GW，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达200GW，其中欧洲、美国、日本安装总量将超过世界总量的50%，光伏发电量达274TW，占全球发电量的1%，到2040年，光伏发电量将达7,368TW，占全球发电量的20%，下表是IEA预测的世界光伏发电路线图（累计光伏系统安装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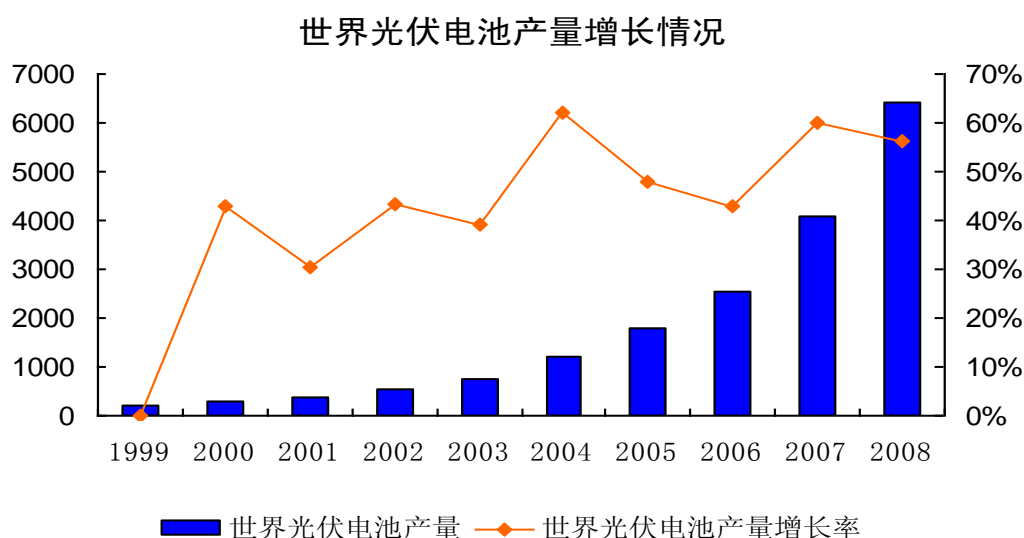
美、欧、日太阳能累计光伏系统安装量单（位：GW）

年度	2000	2010	2020	2030
美国	0.15	2.1	36	200

欧洲	0.15	3.0	41	200
日本	0.25	4.8	30	205
世界总计 (AIP)	1.0	14.0	200	1,850

2、适应全球光伏产业高速发展的趋势

近年来，由于全球气候变暖、人类生态环境恶化、常规能源资源短缺并造成环境污染等因素，光伏发电技术逐步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在技术进步的推动和逐步完善的法规政策的强力驱动下，光伏产业自1990年代后半期起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最近10年来光伏电池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46%，特别是自2004年德国实施了经过修订的“上网电价法”以来，全球光伏市场的需求急剧扩大，光伏产品供不应求。



资料来源：PV NEWS、中国光伏顾问委员会

3、国内市场开始启动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和《可再生能源“十一五”规划》，到2020年，我国光伏发电总装机量将达1.8GW。但是，随着近年来各国政府对新能源产业越来越重视，我国相关部门也是在不断调高光伏产业规划目标。据国家发改委最新消息，我国政府很可能将重新规划光伏产业的发展，并公布《新能源产业振兴规划》，拟将2020年的光伏发展目标由此前的1.8GW调增到20GW。

就近期而言，为促进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我国财政部、科技部等部门已陆续出台相关光伏产业扶持政策。2009

年3月26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及《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补助标准原则上是20元/瓦，约占至目前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系统成本的50%。2009年7月21日，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决定综合采取财政补助、科技支持和市场拉动方式，加快国内光伏发电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并计划在2-3年内，采取财政补助方式支持不低于500兆瓦的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同时，对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按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输配电工程总投资的50%给予补助；其中偏远无电地区的独立光伏发电系统按总投资的70%给予补助；对于光伏发电关键技术产业化和基础能力建设项目，主要通过贴息和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

光伏电池应用领域	2006年		2010年		2020年	
	累计装机 (MW)	市场份额 (%)	累计装机 (MW)	市场份额 (%)	累计装机 (MW)	市场份额 (%)
农村电气化	33	41.30	150	50	400	22
通信和工业	27	33.80	45	15	300	11
光伏产品	16	20	32	10.70	200	17
城市并网发电	3.8	4.80	53	17.60	700	39
荒漠并网发电	0.2	0.30	20	6.70	200	11
合计	80	100	300	100	1,800^注	100

注：据国家发改委最新消息，正在制定中的《新能源产业振兴规划》拟将2020年的光伏发展目标由此前的1.8GW调增到20GW。

4、利用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额部分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 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收入规模也迅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总量也相应增加。虽然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但未来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仍将加大对营运资金的占用，以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

(2) 为公司加强研发、吸引各类人才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

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主要途径之一，未来公司仍将保持积极的研发策略，不断提高现有产品质量，加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强大的资金支持，将有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公司将加大对各类人才引进的力度。

（二）项目的组织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将以本公司为主体组织实施。

（三）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4,94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20,94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4,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概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概算价值			
		土建	设备	其他	总值
一	工程费用	3,000	17,949		20,949
1	建筑工程	3,000			3,000
2	设备购置安装		17,949		17,949
2.1	进口设备		8,684		8,684
2.2	国产设备		9,265		9,265
3	场外工程				
二	其它费用				
1	土地征用费				
2	咨询评估费				
3	建设管理费				
4	勘测设计费				
三	预备费				
四	建设投资	3,000	17,949		20,949

五	建设期利息				
六	固定资产投资	3,000	17,949		20,949

1、进口设备

单位：万美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
全自动太阳能电池印刷机	DEK-J1762CLD/CUL	5	100	500	日本
烧结炉	RTC PVD-614	5	20	100	美国
测试分选系统	125*125mm/156*156mm	5	40	200	欧洲
自动焊接机	SL-103	6	62	372	西班牙
太阳能模拟仪	4600i-S	2	24	48	日本
少子寿命测试仪	TW-1000	1	3	3	匈牙利
少子寿命测试仪	TW-2000	1	10	10	匈牙利
椭偏仪		1	7	7	美国
SIH4NH3 设备	SIH4NH3	1	30	30	韩国
空压机	2T75+AP-7.5	1	5	5	美国
合 计				1,275	--

注：1,275 万美元=8,684 万人民币

2、国产设备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
四探针测试仪	非标	20	1	20	广州
全自动封闭式硅片清机	XINW-7336T	4	43	172	常州
腐蚀制绒设备	非标	4	200	800	北京
去磷硅玻璃清洗设备	非标	4	50	200	北京
炉管清洗机	非标	4	20	80	北京
立式旋转冲洗甩干机	LXS-800A	16	12.5	200	北京
高温扩散	M5111-4WL	10	128	1,280	长沙
等离子体刻蚀机	M42200-2/UM	8	17	136	长沙

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	M82200-3/UM	8	286	2,288	长沙
智能式太阳能电池层压机	TDCZ-Y-4	10	77	770	秦皇岛
组合机组-盾安	非标	1 套	200	200	浙江
净化设备	非标	1 套	800	800	吴江
N2/O2/系统及安装	N2/O2	1 套	100	100	上海
纯水设备	Q=50m ³ /h	1 套	230	230	湖州
配电系统	5000KVA	1	800	800	绍兴
硅烷尾气排放系统	100M	1	120	120	上海
酸碱雾处理塔	非标	1 套	40	40	常州
有机排放处理塔	非标	1 套	20	20	常州
废水处理系统	非标	1 套	55	155	杭州
花蓝-25		8,000	130	104	深圳
石墨舟		50	5	250	常州
石英件		10 套	20	200	湖州
其他				350	
合计				9,265	

(四) 项目的技术水平和工艺流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采用一次性选择性发射极扩散技术 (SE)、全自动焊接及组件自动检测技术等专有技术。项目产品在原产品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提升,提高了产品的转换率和科技附加值,从而提升产品的竞争能力。

1、一次性选择性扩散技术 (SE)

该项技术在国内首创,在生产成本不增加的情况下可实现大规模生产,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最高达 18.5%,平均达 17.5%以上。该项技术主要技术创新点表现为三个方面:

①自动涂源技术:采用自动旋转喷涂原理,对热处理前的硅片进行扩散源涂布,并保证其均匀度;

②阻挡层植入技术:在涂布前对硅片覆盖一层特殊处理的化学物,此层在

一次性 SE 工艺中起关键作用；

③光学定位自动印刷技术：经过热处理及 PECVD 处理后，经光学定位自动印刷电极浆料，正面电极（负极）与阻挡层将精确重合。此技术保证了太阳电池良好的欧姆接触和优异的输出特性，从而保证产品高质量。

2、全自动焊接及组件自动检测技术

采用欧洲进口的全自动光焊机进行焊接作业，并对设备进行改进，完全克服了手工焊接的弊端，使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可靠性大大增强，焊接质量完全得到保证。采用该项技术可使综合碎片率下降 0.2 个百分点，与手工焊接相比一次优品率可提高 3 个百分点。该技术主要核心技术创新点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①全自动隐裂检测技术：采用红外探测仪对串接的电池片进行自动隐裂检测，杜绝了组件的隐裂隐患；

②自动上片技术：采用智能机械臂自动给片及分片，保证了电池串排列的整齐一致；

③光焊头软接触技术：在红外焊接过程中，焊接头经过特殊处理，与电池片接触时压力轻微，同时又保证不会虚焊，极大减少硅片隐性碎纹，提高产品质量。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同本公司现有产品，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四、（一）主要产品及工艺流程图”。

（五）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晶体硅硅片，主要面向国内采购。国内硅片供应充足，完全能满足本项目需要；主要辅助材料包括电池封装用钢化玻璃、电极烧结用银浆、铝浆等，在国内外市场同时采购。

（六）项目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已经绍兴市环保局绍市环审[2008]6 号文审核同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采用安全环保处理措施，工业用水主要是清洗及设备冷却用水，项目排放的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进入截污管网；噪声经车间围护隔声后厂界噪声能达标；少量

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可出售供综合利用或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卫生填埋处置，项目对工业园区的生态环境无负面影响。

（七）项目选址、拟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袍江工业区三江路本公司厂区内，距绍兴市区不足 7 公里，杭甬高速公路三江道口不足 1 公里，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利，供电、供热、通讯、供排水、排污、道路等基础设施条件完备。本项目使用土地为袍江工业区三江路以南 A、B、C 分块，为工业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项目总用地面积 109,428.83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为 103,355 平方米，项目建筑用地 115,000 平方米。

（八）项目效益

本项目计算期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10 年。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正常年份下企业将每年生产 100MW 光伏电池，预计每年形成销售收入 153,000 万元，利润总额 14,053.90 万元，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4.32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41.20%，项目盈亏平衡点为 29.3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年产 200MW 太阳能电池生产线投资项目的第二期项目（年产 100MW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	3,000	17,599	350	20,949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上述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0%	4.5%
机器设备	10年	10%	9%
其他设备	5年	10%	18%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完工后,预计公司正常年度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年产 200MW 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增资项目的第二期项目(年产 100MW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	135	1,583	63	1,78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大幅增加公司固定资产,项目建成后预计正常年份约增加折旧1,781万元左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每年折旧费用会有较大的增加。由于上述项目的实施须经历建设期和投资回收期,短期内增加的折旧费对公司盈利有一定影响,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大幅度扩大,包括折旧费用在内的固定成本比重会逐渐降低,公司将继续保持太阳能电池生产业务的良性发展趋势,保持原有的盈利能力不受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建成到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时间内,公司的净利润将可能不能同步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改善现有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一）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

1、开拓型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实行开拓型发展战略，在光伏发电终端用户市场，公司将借助长期以来在海外市场积累的业务渠道和人脉资源，在巩固现有国外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包括美国在内的新市场新客户。此外，2009年，我国政府出台了支持太阳能发电的财政扶持政策，将开启国内这个巨大的消费市场，公司将依靠自身在海外成功的销售经验与先进的技术，利用品牌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稳步提升公司在国内的销售，实现公司在太阳能电池行业做大、做强的目标。

2、创新型发展战略

公司将通过继续加大引进国内外一流光伏人才的力度，开展以高效电池及新型光伏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究，争取切实提高转换效率及在新型材料应用及新技术新工艺方面有所突破，创新型发展战略的实施将有力地保证发行人尽快地形成和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已与浙江大学硅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日本著名技术机构等多家国内外太阳能电池顶级科研机构进行紧密的技术合作，这些机构将为公司提供人员培训、产品开发、工艺优化等方面的服务。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根据市场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继续扩大公司电池片和电池组件的生产能力，力争三年后使公司太阳能电池组件销量超过200MW，成为国内太阳能光伏行业的龙头之一。此外，本公司将根据国内光伏产业补贴政策的颁布实施情况，抓住市场机遇发展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二）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1、人才引进计划

企业竞争的关键是人才的竞争，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 and 引入、育人、用人、敬人的人才观念，对外积极引进优秀技术与管理人才，对内做好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逐步建立与公司业务和管理相适应的门类齐全、多层次、分年龄梯次的人才队伍。

2、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以充实营销队伍，并加强现代营销理论的培训提高营销队伍的职业素质。巩固现有的营销网络，建立科学的客户管理系统，通过增加个性化的服务提高原有客户的品牌忠诚度，与主要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稳步发展新的客户群体。完善市场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建立与国际著名市场研究机构的联系，积极开展产品市场的比较和筛选，进行目标市场的分析和确定，为实行差异化的市场营销策略提供支持依据，在深度开发德国、西班牙等成熟市场的同时，加大力度开发欧洲其它国家和地区市场。

3、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跟踪国内外相关太阳能电池产品的新技术、新工艺，争取成为国内太阳能电池产品的技术鉴定中心。优化目前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提高发行人设备生产效率，保持发行人的技术领先优势。研制太阳能电池新产品，为发行人产品升级和结构优化提供相关技术储备。

4、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在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本期项目开发完成情况、产品经营效益情况和市场发展，合理选择证券市场、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生产规模扩建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5、收购兼并和投资计划

按照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立足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本公司将适时采用低成本扩张的方式，收购或兼并国内、或者关联企业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具备一定实力、有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战略目标的企业。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参控股的形式在相关进口国建立电池组件生产、服务和销售企业，充分利用当地资源，生产更符合当地需求的产品，为当地客户提供实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二、发展计划实现的假设基础与可能面临的困难

（一）上述发展计划实现的假设基础

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保持稳定，国内经济稳步发展；公司所处的行业领域和所服务的行业领域处于正常的发展情况，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变；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投项目实施顺利；没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二）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为了形成规模优势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主营业务虽然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总体充足、稳定，但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贷，难以满足规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也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现。因此，融资渠道和资金规模是约束本公司持续发展和提高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2、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变的更为迫切，如何更好地培养引进人才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关键所在。

三、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综合考虑了行业走向、市场供需状况、公司生产规模、管理层经营水平、技术团队研发能力等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审慎分析和研究而制定。

通过实施发展计划，可以发展壮大公司的太阳能电池生产与销售规模，进一步提高本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还将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

1、公司所处的太阳能行业的发展特点决定了公司应该以规模求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扩大业务规模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并且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科研创新方面的能力，为实现既定的业务目标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公司通过公开募集资金，可以增加公司股本规模，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也有利于公司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促进公司在生产经营、产品质量、企业管理等方面按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行，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将迅速提升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

五、本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一) 信息披露制度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 负责信息披露的主要机构和人员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杨旺翔，联系电话：0575-88919159，传真：0575-88959188。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 购销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1) 2007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与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台湾 SINO 公司) 签订了采购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合同标的为单晶硅片，数量为 7,200,000 片，含税单价为 6.00 美元/片（上海到岸价格），总金额 43,200,000.00 美元，约定 2008 年 2 月 15 前预付 11,664,000 美元，均采用信用证方式付款。

2009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与台湾 SINO 公司签订了 2007 年 12 月 27 日所签

采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合同标的为单晶硅片，数量为 4,200,000 片，含税单价为 4.165 美元/片（上海到岸价格）。由于本公司在台湾 SINO 公司有余款 6,804,000.00 美元，因此付款方式为公司于每月 20 日前按每月发货的数量及单价减去预付款开具 30 天不可撤销信用证给台湾 SINO 公司。

(2) 2008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 HK Advance Ener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香港 ADVANCE 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合同标的为单晶硅片，数量为 10,200,000 片，含税单价为 2.5 美元/片（上海到岸价），总金额 25,500,000.00 美元。2009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与香港 ADVANCE 公司签订补充合同，由采购单晶硅片变更为采购设备，金额为 10,890,000.00 美元。约定本公司于合同签订后预付 45% 货款，香港 ADVANCE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之前发货。2010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又与其签订补充协议，将供货时间推迟至 2010 年 8 月底。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预付 490 万美元货款。

(3) 2009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与 Glory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 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 TPT，数量为 160,000 平米，含税单价 11.00 美元/平米，总金额 1,760,000.00 美元，付款条件为本公司预付 100% 货款；2009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其又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 TPT，数量为 760,000 平米，含税单价 11.00 美元/平米，总金额 8,360,000.00 美元，本公司以电汇形式 100% 预付。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4) 2010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与 KREMPEL GmbH 签订了采购三份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 AKASOL，总金额为 3,623,743.00 美元，以 60 天不可撤销信用证方式付款。

(5) 2010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与安徽日能中天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采购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单晶硅片，供货时间至 2010 年 8 月底，本公司先付给供方预付款 2500 万元人民币，从 2010 年 8 月开始，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直到预付款扣完为止。

(6) 2010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与河北华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单晶硅片，总金额为 8,300,000 元，供方以 10 万片为单位发货，供方每发 10 万片，需方在收到货

物后 5 天内付清 10 万片的货款，以此类推直至合同执行完毕。供方在收到全额货款后 7 日内向需方开具含税 17% 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7) 201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慈溪市宏宇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单晶硅片，总金额为 1026 万元，货到检验合格后以电汇方式付款。

(8) 201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宁波科论太阳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单晶硅片，总金额为 692 万元，货到检验合格后以承兑形式付款。

201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与宁波科论太阳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单晶硅片，总金额为 1026 万元，货到检验合格后以电汇形式付款。

(9) 201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天长市百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单晶硅片，总金额为 2223 万元，货到检验合格后每 40 万片以电汇方式付款。

2、销售合同

(1) 2009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与 SKY SOLAR(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签订了销售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合同标的为 175W 和 180W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数量分别为 1.96MW 和 4.284MW，单价均为 1.22 欧元/瓦（汉堡港口到岸价），总金额为 7,617,680.00 欧元发货时间为 2009 年 9 月底至 10 月初，货到目的港后 6 个月内付清货款。

(2) 2009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与 SKY SOLAR(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签订了销售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合同标的为 175W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数量为 999,075 瓦，单价为 1.5 欧元/瓦（汉堡港口到岸价），总金额为 1,498,612.5 欧元，发货时间为 2009 年 9 月初，货到目的港后 6 个月内付清货款。

(3) 2009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与德国 SOLARMARKT 公司签订了框架销售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 175 瓦和 180 瓦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数量为 15MW-25MW，2009 年单价为 1.45 欧元/瓦（离岸价格），2010 年第一季度单价为 1.30 欧元/瓦（到岸价格），而后价格由双方在 2010 年

第一季度根据市场情况商定，50%货款在货物到港后 45 天内通过电汇支付，40%货款在货物到港后 90 天通过电汇支付，10%货款在货物到港后 120 天通过电汇支付。

(4) 2010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与 SOLAYTEC sro 签订了销售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 230Wp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数量为 3.5MW，单价为 1.26 欧元/瓦（到岸价格），总金额为 4,410,000.00 欧元，15%货款在订单下达后通过电汇预付，剩余 85%货款在货物到港前 5 天内支付。

(5) 2010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与 AEC Alternative Energie Concepte GmbH 签订了销售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 185Wp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数量为 2436 片，单价为 1.23 欧元/瓦（到岸价格），总金额为 554,311.80 欧元，10%货款在发货前通过电汇预付，剩余 90%货款在货物到港前 2 天内支付。

(6) 2010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与 KAMPEN IMPORT & VERTRIEB 签订了销售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 185Wp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数量为 20700 片，单价为 1.23 欧元/瓦（到岸价格），总金额为 4,710,285.00 欧元，20%货款在发货前通过电汇预付，剩余 80%货款通过信用证或者银行保函支付。

(7) 2010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与 EI SYSTEMS INNOVATIVE SRL 签订了销售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 180Wp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总金额为 1,350,108.00 欧元，10%货款在发货前通过电汇预付，剩余 90%货款以 90 天不可撤销信用证形式在发货前开立。

(8) 2010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与 EEPro GmbH 签订了销售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 185Wp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总金额为 9,535,344.00 欧元，货款以 100%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在发货前 10 天开具。

(9) 201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与 TIANP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HK LIMITED 签订了销售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 180Wp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总金额为 1,562,400.00 欧元，2%货款通过电汇预付，余款在发货后见提单副本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2010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与 SONNENZEIT GMBH 签订了销售合同。目

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 180Wp、185Wp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总金额为 2,402,042.60 欧元，5%货款在发货前通过电汇预付，剩余 95%货款在货物到港后 14 天内通过电汇支付。

(11) 2010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与 EI SYSTEMS INNOVATIVE SRL 签订了销售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 180Wp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总金额为 3,326,400.00 欧元，4 月 30 日之前支付 1%，在发货前再支付每次发货款项的 4%，发货前开立相应货款的 60 天不可撤销信用证作为余款。

(12) 201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与 SOLAYTEC sro 签订了销售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 180Wp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总金额为 1,764,050.00 欧元，15%货款在订单下达后通过电汇预付，剩余 85%货款在货物到港前 5 天内支付。

(13) 201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与 CH Solar GmbH & Co. KG 签订了销售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 180Wp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总金额为 7,560,000.00 欧元，买方先支付 100,000 欧元作为定金，并在发货前一个月的 5 日支付给公司次月发货总量 5%的预付款，剩余 95%货款在货物到达港口前的 10 天内支付。

(14) 2010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 STADOK, spol. s. r. o. 签订了销售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 180Wp、185Wp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总金额为 3,374,937.50 欧元，5%货款在订单下达后 5 天内通过电汇预付，5%货款在装运后 5 天内通过电汇预付，剩余 90%货款在货物到港前 5 天内支付。

(15) 2010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与 E++ S. r. l. 签订了销售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 180Wp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总金额为 1,683,360.00 美元，10%货款 4 月 25 日前通过电汇预付，剩余 90%货款以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在发货前开立。

(16) 201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 ALPHA Global Trading Co., Ltd 签订了销售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 180Wp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总金额为 12,900,010.32 欧元，5%货款在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汇预付，剩余 95%货款在见提单副本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7) 2010年4月29日,本公司与ALBATECH SRL签订了销售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180Wp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总金额为1,278,900.00欧元,10%货款通过电汇立即支付,剩余90%货款在预期货物到达时间前7天支付。

(18) 2010年5月20日,本公司与EEPro GmbH签订了销售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185Wp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总金额为2,525,250.00欧元,货款以100%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在发货前10天开具。

(19) 2010年5月22日,本公司与GT invest sro签订了销售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180Wp、185Wp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总金额为1,760,800.00欧元,20%货款在订单下达后3天内通过电汇预付,30%货款在订单下达后10天内通过电汇预付,剩余50%货款在货物到港前5天内支付。

(20) 2010年5月24日,本公司与REW HELLS SOLARTECHNIK Ltd.签订了销售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180Wp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总金额为5,160,412.80美元,10%货款预付,剩余90%货款在买方收到提单复印件后一星期内支付。

(21) 2010年5月25日,本公司与EKOTECHNIK PRAHA签订了销售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180Wp太阳能电池组件,总金额为8,084,000.00美元,在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预付款300,000美金,货物分批交付,每批货物到港前卖方在买方结清此批次货款后即刻电放货物给买方。

(22) 2010年5月28日,本公司与REW HELLS SOLARTECHNIK Ltd.签订了销售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180Wp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总金额为13,759,862.40美元,在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10万美金定金,买方将在收到提单复印件后10天内支付每一批发货的100%余款。

(23) 2010年6月21日,本公司与Bayer&Raach GmbH签订了销售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185Wp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

总金额为4,542,652.80欧元，买方在每季度前14天内支付5%的预付款，95%TT提单日期起20天内支付。

(24) 2010年6月23日，本公司与Sonnenzeit Gmbh签订了销售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185Wp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总金额为3,199,686.00欧元，5%货款在发货前支付，95%货款在收到货后30天内支付。

(25) 2010年6月29日，本公司与TIANP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HK LIMITED签订了销售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标的为180Wp太阳能电池组件，总金额为2,167,200.00欧元，2%货款作为定金由TT支付，余款在发货后见提单副本10个工作日内付到卖方指定账户。

(二)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中金额达到 2009 年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如下表所示：

签订日期	合同	贷款到期日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2009 年 1 月 24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09 年本级字 54 号	2012 年 9 月 18 日	5,300.00	浮动利率, 第一期年利率为 5.76%	根据 2009 年本级(保)字 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 2008 年本级(保)字 4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浙江金鑫聚酯化纤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08 年 11 月 17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08 年本级字 819 号	2012 年 3 月 15 日	8,800.00	浮动利率, 第一期年利率为 7.722%	根据 2008 年本级(保)字 14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 2008 年本级个保字 5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吴建龙、胡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年1月2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09年本级字 55号	2010年9月17日	4,700.00	浮动利率, 第一期年利率为 5.4%	根据 2009 年本级 (保) 字 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浙江荣盛纺织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 2008 年本级 (保) 字 4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浙江金鑫聚酯化纤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0年5月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0年本级字 0268号	2010年8月4日	4,000.00	年利率 4.374%	根据 2010 年本级质字 0160 号《质押合同》由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2010年6月13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 进出银 (浙信合) 字第 2-033 号	2011年6月12日	18,000.00	第一季度年利率为 5.31%, 之后每一季度的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贷款利率执行	根据 2010 进出银 (浙信保) 字第 2-016 号《保证合同》由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 2010 进出银 (浙个信保) 字第 2-010 号《个人保证合同》由吴建龙提供保证担保
2009年10月26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 进出银 (浙信合) 字第 2-082 号	2010年10月25日	5,500.00	第一季度年利率为 5.31%, 之后每一季度的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贷款利率执行	根据 (2009) 进出银 (浙个信保) 字第 2-046 号《个人保证合同》由吴建龙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 (2009) 进出银 (浙信保) 字第 2-077 号《保证合同》由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年3月25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0) 进出银 (浙信合) 字第 2-014 号	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4,500.00	第一季度年利率为 5.31%, 之后每一季度的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贷款利率执行	根据 (2009) 进出银 (浙信保) 字第 2-010 号《保证合同》由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 (2010) 进出银 (浙信质) 字第 2-002 号《质押合同》由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2010年1月13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绍兴县 2010 人借 0086	首次提款日起 6 个月	3,500.00	年利率 4.86%	根据绍兴县 2009 保 023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0年6月1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绍兴县 2010 人借 1083	2010年12月10日	4,300.00	年利率 4.86%	根据绍兴县 2010 保 014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9年9月2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KQ9004	贴现额度有效期至2010年7月15日	贴现额度500.00(万美元)	待定	根据绍兴县2009个保031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吴建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0年5月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绍兴县2010人借0738	2010年9月30日	3,400.00	年利率4.86%	根据绍兴县2009保023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0年5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33101201000016101	2010年11月4日	3,980.00	年利率4.374%	根据33904201000008945《权利质押合同》由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三) 担保合同

1、与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

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人是否为关联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2009年本级保字11号	15,000.00	2009.1.22-2014.9.18	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2008年本级保字43号	15,000.00	2008.3.28-2014.9.18	浙江金鑫聚酯化纤有限公司	保证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2008年本级保字149号	10,000.00	2008.9.26-2014.3.15	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2008年本级个保字第88号	50,000.00	2008.10.31-2014.3.15	吴建龙、胡爱	保证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2009年本级保字12号	5,000.00	2009.1.22-2012.9.17	浙江荣盛纺织有限公司	保证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分行《质押合同》2010年本级质字0160号	4,000.00	2010.5.5-2010.8.4	本公司	质押	否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保证合同》(2010)进出银(浙信保)字第2-016号	18,000.00	2010.6.13-2013.6.12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	否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个人保证合同》(2010)进出银(浙个信保)字第2-010号	18,000.00	2010.6.13-2013.6.12	吴建龙	保证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保证合同》(2009)进出银(浙信保)字第2-010号	2,500.00	2009.3.30-2010.3.29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	否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保证合同》(2009)进出银(浙信保)字第2-040号	2,000.00	2009.6.29-2010.6.28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	否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个人保证合同》(2008)进出银(浙个信保)字第2-018号	4,500.00	2009.6.29-2010.6.28	吴建龙	保证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2010)进出银(浙信质)字第2-002号	600.00	2010.3.25-2011.3.24	本公司	质押	否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个人保证合同》(2009)进出银(浙个信保)字第2-046号	5,500.00	2009.10.26-2012.10.25	吴建龙	保证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保证合同》(2009)进出银(浙信保)字第2-077号	5,500.00	2009.10.26-2012.10.25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分行《最高额质押合同》绍兴县2009质0602	3,800.00	2009.11.6-2011.5.6	本公司	质押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分行《最高额质押合同》绍兴县2009质0610	3,350.00	2009.11.12-2010.5.12	本公司	质押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分行《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绍兴县2009个保0318	30,500.00	2009.9.24-2010.7.15	吴建龙	保证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绍兴县2010保0141	4,300.00	2010.6.10-2013.6.10	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绍兴县2009保0236	11,000.00	2009.10.13-2010.7.12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2009年本级个保字第54号	50,000.00	2009.11.5-2010.11.4	吴建龙、胡爱	保证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权利质押合同》33904201000008945	3,980.00	2010.5.5-2010.11.4	本公司	质押	否
---	----------	--------------------	-----	----	---

2、对外担保合同

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对方是否为关联方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2009信银杭绍最保字第886044号	2,000.00	2009.5.13-2011.5.13	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	否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2009063S526	6,000.00	2009.11.5-2010.11.1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	否

本公司为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两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注册地为绍兴袍江工业区越东路，注册资本3,798万美元，实收资本3,798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改性聚酯切片、涤纶工业丝及其他涤纶制品等。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古纤道投资有限公司	2,216	58.35
2	香港汇创国际有限公司	1,582	41.65
	合计	3,798	100

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9年	157,402.13	43,247.64	14,599.88
2008年	143,184.51	79,598.11	19,737.43

注：以上2008年年报数据经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注册地为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江桥唐家桥，注册资本12,000万元，实收资本12,000万元，经营范围

为生产纺织面料、服装、家用纺织品等。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50	78.75
2	童镒根	2550	21.25
	合计	12000	100

该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9 年	43,228.48	23,042.77	1,836.08
2008 年	48,070.65	24,206.70	3,032.80

3、其他担保合同

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是否为关联方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县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 年本级抵字 0256 号	1,800.00	2008.11.12-2012.11.11	抵押	龙华房地产	本公司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绍兴县 2009 抵 0249	5,102.00	2009.9.15-2010.12.31	抵押	向日光电	本公司	是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市城西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33905200900047967	7,000.00	2009.9.11-2010.9.10	保证	龙华化工 贝得药业	本公司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绍兴县 2009 抵 0304	3,341.00	2009.10.20-2011.10.20	抵押	龙华房地产	本公司	是

（四）工程委托合同

本公司子公司香港向日葵与 SMS Solar s. r. o 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香港向日葵同意投资 SMS Solar s. r. o 在捷克开发的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SMS Solar

s. r. o 为项目的总承包商，负责向香港向日葵提供光伏电站“交钥匙”服务。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香港向日葵拥有项目及电站的所有权、收益权、采购及供应权，并负责项目建设的投资保障及所供应组件的质量保证（所供应组件应符合欧洲的认证要求）；SMS Solar s. r. o 拥有项目及电站的组织建设权、运营维护权，并负责电站项目的前期土地审查、购买或租赁、项目手续审批、电站设计、施工监督以及协助香港向日葵在电站建成后融资，工程的维护、运营及协助退出。

2、2010 年业务目标为 10MW。

3、香港向日葵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支付 SMS Solar s. r. o 655 万欧元项目投资定金；SMS Solar s. r. o 应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捷克完成 10MW 电站项目建设，如在上述时间内未完成项目建设，SMS Solar s. r. o 应无条件退回全部定金。

（五）保荐承销协议

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签订《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承销本次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进行了具体的约定。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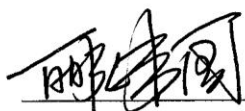
吴建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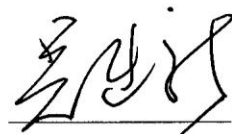
俞相明




胡海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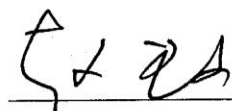
颜伟国



吴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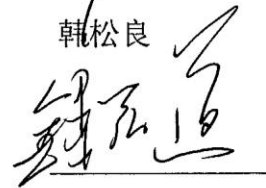
韩松良



赵玉文



何元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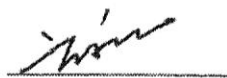


钱弘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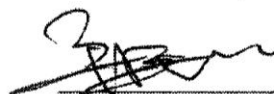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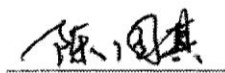
周其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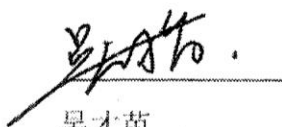
冯秋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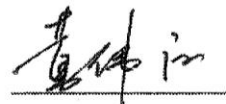
平伟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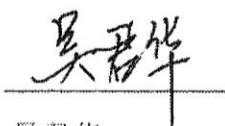
陈国其



吴才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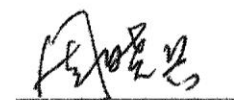


黄伟江



吴君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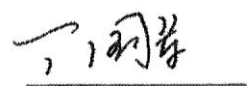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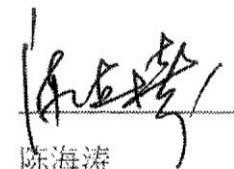
周晓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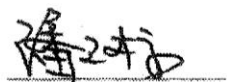
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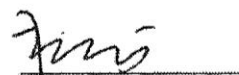
丁国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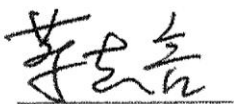
陈海涛



潘卫标



杨旺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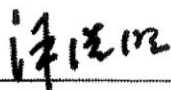
蔡志亮

2010年8月12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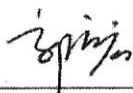


潘剑云



于荟楠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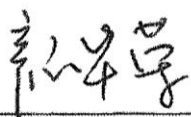
郭立宏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颜华荣



王侃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秉虹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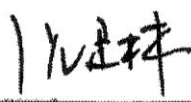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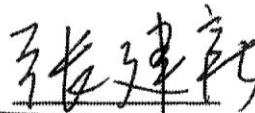




2010年8月12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沈建林
  张建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仅供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

朱伟



朱伟

张建新



张建新

验资机构负责人 (签字):

朱建弟



朱建弟

(仅供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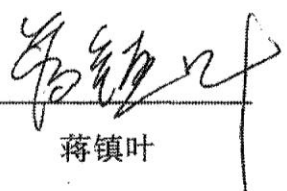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0年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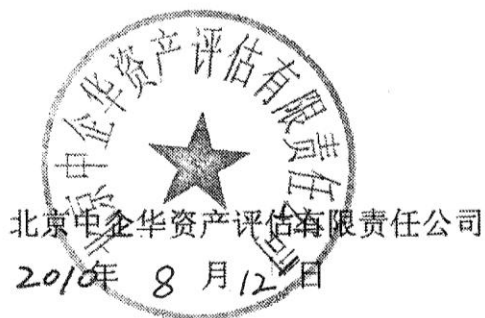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蒋镇叶


张丽哲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孙月焕



第十五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址

- （一）股票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 （二）发行人文件查阅地点：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联系人：杨旺翔，电话：0575-88919159。
- （三）保荐机构文件查阅地点：上海市新闻路1508号，联系人：潘剑云、于荟楠、黄永华、郭立宏，电话：021-22169239、021-22169238。